

责任编辑：刘 燕
封面设计：兰州国彩



金川区年鉴

2021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



甘肃文化出版社



金川区年鉴

2021

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金川区年鉴

2021

金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金川区年鉴. 2021 /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编.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2. 1
ISBN 978-7-5490-2324-0

I. ①金… II. ①金… III. ①区(城市)—金昌—
2021—年鉴 IV. ①Z524.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197119号

金川区年鉴 2021

JINCHUANQU NIANJIAN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编

责任编辑 | 刘 燕

封面设计 | 兰州国彩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 730030 (邮编)

营销中心 | 贾 莉 王 俊

电 话 | 0931—2131306

印 刷 | 深圳市国际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字 数 | 340 千

印 张 | 14

插 页 | 20

版 次 | 202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2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324-0

定 价 | 11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 0931—2131306)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恒山

主 任 李生虎

副 主 任 冉生鹏 党渭平 潘多德 闫作新 梁艇栋

王维鸿 许国栋 张艳萍 田应花 张海亮

银俊英 李 燚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忠 田世川 闫文仕 张 丹 杨玉芳

杨立国 沈正清 杨 帆 李华雄 张克斌

杨爱华 杜润庆 张积松 张慧凝 张默俊

周怀鹏 赵 杰 赵 宾 赵 静 顾光玉

崔平寿 黄积宏 鲁永剑

《金川区年鉴 2021》编辑部

主 编 周怀鹏

编 辑 白东方 张淑霞

编辑说明

一、《金川区年鉴 2021》是由金川区人民政府主办，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负责编纂的地方综合年鉴，属文献性资料工具书。

二、本年鉴卷号以编纂出版年份为准，论述反映上一年度内容。

三、本年鉴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全面、客观、真实、系统地记述 2020 年度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基本情况，反映全区改革发展进程，内容丰富，为推进金川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和各级领导实施科学决策及社会各界认识金川、解读金川提供可靠的信息与资料，为编修地方志书积累史料。

四、本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框架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设计，以条目为主要信息载体。设特载、大事记、区情概览、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金川区人民政府、政协金川区委员会、金川区纪委监委、人民团体、法治、城乡建设、农业、工业商业、经济管理、财政税收、教育科技、 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生活、乡镇街道、先进模范和附录 22 个类目。

五、本年鉴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全区各部门、单位、各行业提供。基础资料均经供稿单位领导审核，经济和主要行业统计数据采用区统计部门的统计资料。但由于资料来源不同和统计口径不一，对同一项目的数据记载存在不相一致的问题，引用时请注意参照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

六、本年鉴收录的机构与领导人成员以 2020 年底为准，个别内容延至 2021 年初。

中国最大的镍钴生产基地和铂族贵金属提炼中心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三大基地之一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

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北方最大的铜生产基地

全国文明城市

国家卫生城市

国家园林城市

全国双拥模范城

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区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区

全国羊肉美食文化名城

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

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区）

国家啤酒原料生产基地

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全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甘肃省高原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甘肃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19 年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2019 年度全省 ETC 发行服务工作先进县（区）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2020 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安置帮教工作成效突出县（市、区）

行政区划总面积 3060.26 平方千米。

全区常住人口 26.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7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1.41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12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79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60.5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62:75.09:22.29。

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2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

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20.63 万亩，比上年增加 2.3 万亩。粮食产量 10.21 万吨，增产 5.3%。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4.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13.5%，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2%，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9.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8.13%。

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 亿元，同比下降 7.52%（剔除体制调整影响，同比增长 10.2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 亿元，同比下降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65 元，比上年增长 4.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131 元，恩格尔系数为 3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8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6142 元，恩格尔系数为 25.5%。

全区共有中小学 24 所，幼儿园 3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 1 个。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2%。

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8 个，其中：医院 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69 人，个体私人诊所 130 户，从业人员 130 人。

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乡村振兴



金昌金海或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的小棚娃娃菜



甘肃人力公益助农销售西瓜



金昌·江楠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



金昌市源达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洋葱粉生产车间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标准化牛舍

★脱贫攻坚



“天坑之品”电商阵地



野狐湾风情旅游美食文化节



颇具市场前景的畜禽优良品种——山湾跑羊



金川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发放有机肥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发放种羊

★民生事业



家庭签约医生到农户家中开展健康诊疗服务



双湾镇双扶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入股分红



宁远堡镇组织各村人员学习户厕改造技术



组织留守、困境儿童开展研学活动



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建成



垃圾分类知识有奖问答



“致敬环卫人”表彰大会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创新形式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宣传贯彻《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金川区社区工作者大比武活动



“我们的爱同在”关爱留守儿童慰问活动

★文明城市创建



为“星级志愿服务组织”“星级志愿者”授旗颁奖



大手拉小手，共创文明城



金川区新增 14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



门前四包责任书签订



最美劳动者——守护城市洁净的橙色精灵



“三进三帮”志愿服务活动



“火焰蓝”雷锋志愿队



金川区自行车队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基层治理



桂林路街道基层理论宣讲示范点揭牌



道德文化墙绘制



共建共治共享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新时代文明实践专栏



金川区教育系统首届“德润金昌·美育校园”合唱展演



来自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点工作的负责同志现场观摩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流动驿站



中央广播电视台 2020 年《唱响新时代》主题节目在紫金苑景区完成录制

目 录

特 载

立足新阶段 贯彻新理念 融入新格局 奋力开
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 陆世平 1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田世伦 11

2020 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张恒山 1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叶先春 30

大 事 记

2020 年大事记 38

区 情 概 览

区情概览 46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50

区委办公室工作 53

组织工作 54

宣传工作 56

统战工作 58

机构编制 60

机关党建 63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64

政策研究 64

信访工作 65

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

重要会议 67

常委会会议 67

常委会工作 69

金川区人民政府

政府工作 73

办公室工作 74

信息化建设 75

机关事务管理 77

政协金川区委员会

政协工作 79

金川区纪委监委

重要会议	81
纪检监察	81
巡察工作	83

人民团体

工会	84
共青团	85
妇联	87
残联	89
工商业联合会	90

法治

政法委工作	92
公安	93
检察	94
法院	95
司法行政	96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99
建筑管理	100
城市绿化	102
景区管理	102
城市管理与执法	103
环境卫生	105
环境保护	107

公路交通	108
市政工程	110

农业

农业农村	112
林业和草原管理	116
水利	118

工业 商业

工业经济	121
商业	123
供销合作	124

经济管理

经济发展与改革	127
统计	128
审计	130
招商	131
市场监督管理	133
市场管理服务	135
自然资源管理	136
应急管理	138

财政 税收

财政	141
税务	142
金融服务	143

教育科技

教育	145
科技	148

卫生医疗

卫生医疗	150
------	-----

文化旅游

文体旅游	152
档案工作	154

社会生活

民政	1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58
医疗保障	163

乡镇街道

宁远堡镇	165
双湾镇	168
滨河路街道	172

北京路街道	173
金川路街道	175
新华路街道	178
广州路街道	180
桂林路街道	181

先进模范

先进集体	184
先进个人	187

附录

重要统计资料	190
2020 年金昌市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190
重要文件辑存	195
金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95
金川区支持发展“五小”产业实施方案	210
金川区农业用水节水奖补资金筹措及管理 办法（试行）	212
金川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214
金川区城区街路巷及地名区域命名方案	215



**立足新阶段 贯彻新理念 融入新格局
奋力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2021年1月8日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中共金川区委书记 陆世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做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是在我区实施“十四五”规划、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历史起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动员带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一、对标一流、奋勇突破，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过去的一年，是金川区发展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区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市委“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区七届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树立‘一种理念’、勇创‘四个一流’、取得‘五大突破’”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经济稳定增长，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步。

政治建设坚决有力。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广大党员干部拥护核心、跟随

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更加坚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区委常委带头研讨交流、开展宣讲，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在入脑入心上下功夫，切实做到掌握精髓、理解透彻、知行合一。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大任务、重要举措和2035年远景目标，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规划保障和努力方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研判，成立金川区融媒体中心，壮大主流舆论，讲好金川故事，使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发展论能力”的鲜明导向，建立全区重大重点项目及固定资产投资定期调度机制，实行重点招商项目“四个一”服务模式，天牧乳业二期等48个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向上争取资金5.72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7.2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强化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一企一策”解决企业发展困难，园区已建和试运营企业达12家，实现产值8200万元，同比增长5.37%。成功举办“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多彩六月·相约端午”等全域旅游系列活动，文昌园、野狐湾成功创建国家AA级旅游景区，龙景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川区电商综合服务中心、中达电商产业园建成运营，全区电商销售额同比增长46%。

脱贫攻坚绩效突出。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帮扶责任，精准落实产业扶贫、兜底保障、教育医疗、

住房饮水等各项帮扶政策，深入实施“3+1（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冲刺清零后续行动，从严抓好各级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脱贫攻坚顺利通过省级核查验收。探索建立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模式，多措并举促进贫困群众稳岗就业，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和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大走访、大宣讲、大排查”活动，始终做好收官阶段各项工作，脱贫质量巩固提升。

乡村振兴接续推进。坚持“抓两头、带中间”，确定并全力推进乡村振兴10个示范村建设，着力夯基础、补短板、促提升，以点带面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金葵生态农旅产业园、金川区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稳步实施，中天羊业、瑞嘉牧业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双湾镇入选全国2020年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大会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进展顺利，金川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金召开，“敲锣打鼓送荣誉”“道德银行”等经验做法被央视报道，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被中宣部确定为重点宣传对象。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全面加强茈菰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稳步实施蚂蚁森林、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等工程，持续抓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重拳打击环境

违法行为，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三，水源地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微”城市管理理念，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序承接市政工程建设职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市容环境、“红黑榜”公示等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街巷长”“楼栋长”管理模式，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加快推进城区环卫“三增一创”工作，建成投用金昌市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立“环卫一线职工爱心专户”，环卫保洁水平持续提升。常态化开展“包帮”“包街”“逢六上街”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整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犬患扰民、“野广告”等城市“顽疾”，为我市第三次荣膺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付出辛勤努力。

民生事业不断发展。建成运营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8005人，劳务输转1.8万人。市属义务教育学校顺利接管，区第一幼儿园即将投入使用，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普惠。扎实开展城市困难家庭解困试点工作，大力实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一批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建成使用。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城乡居民实现省内就医直接结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省市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办结，依法治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取得新成效，中牌村、新华村、油籽洼村获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推进会在金召开。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制定出台区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压实“两个责任”。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大力开展“一核引领、三化推进、五民服务”城市基层党建提升行动，全域化推进“四抓两整治”，持续拓展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选树培育标准化先进党支部40个，调整新设10个城市社区，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全面完成。注重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一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得到使用。深化“五察五治”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顿试点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七届区委任期内巡察监督实现全覆盖，政治生态风清气正。高度重视常委会自身建设，支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监察和法检两院依法履职，注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合作共事，重视做好老干部工作，国家安全、群团组织、民族宗教、国防动员、双拥共建和党校等工作不断加强，同心同向、共谋发展的合力更加强劲。

各位代表、同志们，过去的一年，我们面临的形势比预计得更为严峻，遇到的困难比原想的更为复杂，取得的成绩比以往更为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的结果，是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鼎力相助的结果，更是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共同努力的结果。特别是面对疫情防控、创城保牌、脱贫攻坚三项“大考”，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咬紧牙关、迎难而上，不松劲、不

懈怠、不退缩，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忠诚履职尽责，交出了优异答卷，展现了新时代金川干部对标一流、奋勇争先的精气神。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共金川区委，向一年来为金川区发展付出艰辛努力的全区各级党政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驻区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程度还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社会消费还需进一步拉动刺激，特别是受疫情影响，有效投资增长放缓，大项目、好项目缺乏，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乡村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不够完善，乡村振兴任重道远；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还不够高，城市功能品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善民生还需下更大力气；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本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敢于担当、勇争一流的精气神还需要进一步提振。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分析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二、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四五”时期以及到203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通过的规划《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关于制定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指针，通篇贯穿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我们必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科学谋划和推进金川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我们必须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发展阶段就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入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明确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把握好政策时度效，这为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创造了宝贵的“时间窗口”。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了甘肃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阶段性特征，指出当前甘肃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总体上处于多重发展机遇的叠加期、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期、弥补基础短板的突破期、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缩小发展差距的窗口期，可以大有作为。我市资源优势明显，工业体系完备，农业条件优越，发展要素齐聚，坚实的产业基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可以说，金川区发展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我们要坚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省情、市情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重要战略机遇期蕴含的新动能新优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识变、

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我们必须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十三五”期间，我们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实践充分证明，新发展理念是引领新时代伟大实践的科学指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我们必须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水平，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以创新发展点燃发展动力、以协调发展助推城乡融合、以绿色发展引领产业升级、以开放发展统筹内外联动、以共享发展促进公平正义，持续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我们必须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特别是基于我国比较优势变化，审时度势做出的重大决策。中央在战略上布好了局，我们就要在关键处落实好。省委十三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把甘肃打造成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撑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链接点。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向

西开放作为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主攻方向，构建八大发展体系，培育六个产业链条，打造营商环境“金”名片，推动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我们要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找准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位置和优势，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把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围绕国家和省、市产业链供应链布局，紧盯宏观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高站位研究转化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重点投资项目落户金川，努力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不断开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根据区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和以上分析判断，2021年全区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市委“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围绕创建六个先进区、打造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四个园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金”名片等重点工作，发挥比较优势，增强系统观念，提升发展能级，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奋力

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主要奋斗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稳步增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乡村振兴开创新局面，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安全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三、紧盯目标、苦干实干，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必须坚持“五个根本”，突出重点、扭住关键、精准发力，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开创新局面。

（一）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集群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着力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发展动能，努力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后劲更足、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子。

厚植发展优势。加快实施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PPP项目，完善提升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升规入统、塑造品牌，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稳步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承接做好紫金苑、玫瑰谷等景区管理，高质量办好全域旅游系列节会活动。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商产业、电商销售取得新

成效。主动适应消费市场趋势变化，加快发展餐饮、住宿、娱乐、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夜间经济，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提升发展能级。认真研究“一带一路”倡议、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重要规划、重点政策，深入挖掘并谋划储备一批带动作用大、质量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效推进项目落地，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力蓄能。严格落实县级领导包抓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和重大招商项目专员服务机制，制定产业链招商图谱，讲好金川故事，瞄准“国字头”“央字号”“上市辈”、民营500强等行业领军企业，强化委托招商、节会招商、产业链招商，加快形成一批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集群。

激发发展活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着力构建科技引领的创新发展体系。坚持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除了环保和安全），实行“保姆式”“一对一”服务，当好“服务管家”“店小二”，有事办到、无事不扰，营造办事便捷、政策稳定、竞争公平、服务高效、成本优惠的营商环境“金”名片。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紧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构筑发展优势。

推进开放开发。立足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抢抓“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积极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对外

宣传渠道，加大对外推介力度，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开发。积极融入河西走廊经济带，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促进文化、旅游、资源优势互补，实现抱团发展。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创造力。

（二）下足绣花功夫，全力建设精致城市。坚持以人为本，着眼长远、对标一流，巩固创建成果，加快城市更新，着力构建精致精细的城市治理体系，建设小而特、小而精、小而美的精致城市。

深化文明创建。健全完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机制，强化共建、共治、共享意识，构建全域性创建、广区域覆盖、多层面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格局。加强志愿者分类管理，深化“道德银行”“逢六上街”等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建设，不断提高志愿服务项目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力度，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认真落实《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

完善城市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无缝承接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职责，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积极推动停车管理平台及公共停车场落地建设，加快老旧小区、街景风貌、棚户区改造提升，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城市生态绿地和景观廊道建设，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智慧小区建设，大力推广“金川微城管随手拍”“呼你撕”等平台应用，提高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

做精城市管理。始终秉持“精细、精致、精微”城市管理理念，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环卫市场化运营，健全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以“绣花”功夫全生命周期管理城市，实现城市管理提质升级。加大背街小巷、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卫生秩序管理力度，重拳整治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停乱放、不文明养犬等城市“乱象”，持续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严格落实“街巷长制”“楼栋长制”“门前四包”等制度，加快建立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三位一体”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城市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纵深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构建城乡融合的协调发展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脱贫后续帮扶，健全返贫防控机制，确保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不返贫。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按照发展类、管控类、撤并类科学编制乡村建设行动规划，稳步实施乡村振兴强基础补短板项目，全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建设示范村。持续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农村旧房改造力度，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做大做优现代农业。大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稳步扩大蔬菜标准化种植规模，加快实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居住生态、瑞嘉牧业等龙头企业投资优质奶源供应项目，聚力打造菜草畜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做大做强现

代农产品加工业，全力推进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金葵生态农旅产业园建设，健全完善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积极培育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阵地功能，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价值引领、文化培育等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创新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亮点、有影响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开发搭建文明实践智慧平台，高密度、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报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经验做法，扩大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强化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教育约束作用，积极倡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争取实施双湾镇新型城镇化示范镇项目，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鼓励工商资本下乡经营，培育发展乡村旅游、农耕文化、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巩固农村改革试验区成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探索推广“村社一体、合股联营”“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等有效做法，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发展活力。

（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快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构建绿色安全的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城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十大生态产业，支持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实施

煤改电、土炕改造等节能环保项目，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启用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加快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努力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强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持续抓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禁燃禁烧和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以种植结构调整、退减灌溉面积、深化水价改革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争取实施生态调蓄水网一期工程，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专项行动，全力保障水安全。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下功夫治理废旧农膜、农药化肥、畜禽粪污等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抓好各类环保督察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田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茈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全面完成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好蚂蚁森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北部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五）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

力发展社会事业，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共建共享的民生服务体系 and 全面系统的安全发展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平台作用，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持续做好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会养老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城市困难家庭解困试点工作成果，着力提升困难群体生活质量，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扎实做好公租房配租配售工作，努力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强教师绩效考核和教师队伍能力建设，科学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建成启用区第一幼儿园，开工新建区第二幼儿园，稳步推进金川区义务教育强基础补短板 PPP 项目，构建更加均衡普惠的教育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推进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巩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广泛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深化基层协商民主，健全协商成效评估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动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方式法治化、协商民主制度化。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规范化建设各级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川。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巩固团结和谐、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强化公共安全和食品药品监管，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从严治党、改进作风，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保障

顺利实现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我们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凝聚起奋进新征程的强大合力。

凝聚团结奋进思想共识。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和尊崇党章，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方向，管好阵地队伍，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线，精心组织“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讴歌党的光辉业绩和伟大成就。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支持法检两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党管武装、群团组织、双拥和党校工作，凝聚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打造全面过硬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四心”“四千”导向，多层次、

多角度、多维度考察识别干部，着力从改革发展甄别干部、工作一线中考察干部、群众口碑中检验干部，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让敢闯敢干者不挫锐气、能干实干者扬眉吐气，充分调动各级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更好发挥老同志的作用。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大力发现培育本土人才，评选拔尖人才、实用人才，推动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

夯实执政为民基层基础。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委（党组）“一把手”及成员抓党建责任清单，深化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和问责机制，将党建工作责任传导至基层组织的“神经末梢”。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持续开展城市基层党建提升行动，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城市基层网格化管理，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大力创建样板党支部，努力把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压实党风廉政建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完善清单管理、述责述廉、民主评议等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之中，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严防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好转。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深入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廉政警示教育力度，筑牢思想防线、纪律红线、道德底线，把不敢腐的震慑放得更大、不能腐的笼子扎得更紧、不想腐的自觉树得更牢，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同志们，风正时济，自当破浪扬帆；任重道远，还需策马扬鞭。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承载着全区人民的殷切期盼，实践着金川区高质量发展的美好愿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凝心聚力、苦干实干，奋力谱写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金昌市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世伦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

一、围绕发展大局，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主任会议 12 次，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 14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6 项，作出决议决定 11 项，提出审议意见 36 条，有力推动了全区重点工作的落实。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程序，审查批准了 2019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0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在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基础上，做出了《关于批准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区 2020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及新举借债务计划的报告，批准了全区 2020 年政府新举借债务计划。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7 人次，确保区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听取审议了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完成主要指标、落实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听取审议了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听取审议了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监管体系等建议，促进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委会班子成员充分发挥牵头、督导和协调作用，深入包抓村组推进脱贫攻坚冲刺清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及“大走访、大宣讲、大排查”等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围绕脱贫攻坚，立足本职岗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促进转型升级、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产业基础、增强内生动力，加快人才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产业引导、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建议。

加强生态环保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监督，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及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针对视察中发现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空气质量还需改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提出树牢生态环保意识，加大扬尘污染管控力度，强化农村环境治理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强化措施落实，严格执法监管，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关注养老服务工作。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针对我区老年人口增速快、占比高且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明显，养老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等问题，听取审议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加强全民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投入，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通过政策优惠和资源配置等手段，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互助养老、虚拟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新模式，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聚力文明城市创建。着眼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聚焦精致城市建设短板弱项，采取现场调研、听取汇报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听取审议了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动员全民参与等建议。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区委安排部署，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优势，自加压力，主动担责，全力督导“创城”工作。坚持边抓督导、边寻良策，针对小区物业收费难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督促区人民法院设立城管巡回法庭，通过现场调解、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促使物业企业和业主履行合同义务。围绕犬患治理工作，建立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治理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全区犬患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在加强调研的基础上，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老旧小区整合、机动车停放管理、城市管理爱心资金专户设立等工作，有力推动了“创城”工作的开展。

二、坚持宪法至上，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

坚决扛起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的职责，紧扣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切实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深入推进宪法宣传。严格贯彻落实宪法

宣誓制度，完善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程序，推动宪法宣誓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向宪法宣誓的“仪式感”，提高领导干部尊崇宪法的自觉性。扎实开展省人大组织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打造双湾镇宪法主题广场、长泰宪法主题公园，组织各“人大代表之家”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宪法进万家、未成年人模拟法庭等宣传活动。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积极协同市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诵读宪法活动。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宪法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聚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推进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加强涉民生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发挥好行政审判支持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合法行政行为的权威和执法公信力。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引导上访来访群众依法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一年来，共接待群众来访115人次，受理群众来信22件，全部依法交办并跟踪督办，促进了一批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地方立法。把配合好、参与好地方立法工作作为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努力

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有所作为。配合市人大做好《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座谈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为条例的修改完善征集到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配合市人大做好《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专项评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条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修订完善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范报备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质量，依法对区人民政府提交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了法制统一。

三、尊重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地方人大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优化平台载体，健全完善代表工作制度，拓展代表参与渠道，全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夯实一个基础、建设一个阵地、完善一套制度、创新一套机制+突出一个抓手”的“4+1”工作模式，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管理，实现代表学习有场所、活动有阵地、履职有平台。各镇、街道在整体推进“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的同时，培育亮点特色，因地制宜做精“自选动作”，打造“一家一品”，如：在桂林路街道设立了人大代表恳谈室，使代表更加充分地了解掌握社情民意，更好收集选民的意见建议；在广州路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组织有法律专长的代表入驻工作室，向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定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述职评议等活动，构筑起组织代表、联系选民、服务群众“三

位一体”的代表工作新格局。

拓展履职途径。积极邀请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日常监督工作。一年来，有 70 余名代表列席了常委会会议，50 余名代表参加了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等活动，30 余名代表参加了“一府两院”组织的座谈会、听证会、庭审观摩和开放日等活动，拓宽了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途径。同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带头作用和行业优势，积极动员引导代表勇挑重担、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做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的表率。

强化服务保障。完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前集中学习培训制度，在开展代表活动前，组织代表围绕工作主题，查阅文件资料，掌握相关政策，了解工作进展，增强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针对性。采取专题会议抓交办、集中视察抓督办、民主测评抓落实等措施，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代表在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 34 件意见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达 100%。按规定落实代表履职通讯经费，并争取省、市人大支持代表工作经费 34.5 万元，为人大代表履职进一步创造了条件。对 14 名履职优秀人大代表和 8 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进一步调动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增强部门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整体水平。努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利用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推送区委重大决策、人大工作动态、政府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信息等内容，确保代表及时掌握履职所需的第一手资料。

四、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加强常委会自

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眼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建设，不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党的建设及制度建设，以自身建设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新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每半年向区委报告一次全面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履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活动，始终与区委同心同向、合力合拍。坚持党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等工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向上争取资金方面，积极争取省、市资金 64.5 万元，用于支持犬患治理、开展宪法宣传和基层人大建设。

突出党建引领。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指导机关党支部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专题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激发党员活力，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持续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作风建设相关规定，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旗帜鲜明支持正确思想言论，抵制错误思潮，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推进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制定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查咨询专家工作办法》和《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论证经费保障办法》，将专家咨询成果充分运用到监督工作中，为开展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制定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制定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加强和规范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修订完善了《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和《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各位代表，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勤勉尽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事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在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推动问题解决上还需要积极探索；在密切联系代表、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上还

需要深化拓展；在联系指导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提高基层人大履职能力上还需要不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点上，做好今年的人大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七届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以监督体现支持，以服务促进发展，为推动金川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出新贡献。

一、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坚定正确方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地方人大政治机关定位，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时刻保持思想上的清醒、立场上的坚定、政治上的自觉，始终不渝地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依法履职及自身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做到区委中心工作聚焦到哪里、人大力量就汇聚到哪里，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

二、坚持监督机关定位，在增强监督实效中凝聚发展合力

聚焦中央决策部署和“十四五”时期重大课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总基调，遵循“选择好角度、掌握好尺度、把握好力度”的原则，着眼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科学选择议题，提升监督实效，助力“十四五”开局良好。认真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加强对计划、预算、审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审查监督，积极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持续强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题报告。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监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专项工作报告。配合省、市人大做好立法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信访督办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三、坚持代表机关定位，在发挥主体作

用中体现责任担当

注重履职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加强改进代表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提升履职能力。深入落实“两联系”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增进同代表的交流，进一步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组织更多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重点建议督办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参与监督工作的渠道。深化和拓展“人大代表之家”功能，切实把“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好桥梁、代表履行职责的好平台、国家机关听取代表意见的好场所。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完善代表建议“提好、办好”工作机制，推动落实代表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加大督办力度，提高问题解决率。进一步落实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超前谋划，严把法律关、程序关，认真细致做好换届选举各阶段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成功。

四、坚持工作机关定位，在加强自身建设中增强履职实效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坚强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构建完善制度体系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靠制度管人管事管物，按制度办文办会办事，用务实管用的制度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推进常委会履职法治化、机关工作规范化。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人大宣传工作，多角度、多层次加强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和人大代表履职事迹宣传，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密切与省、市和兄弟县区人大的联系交流，加强对乡镇和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基层人大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在畅通民主渠道、推进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

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守不渝初心，坚定必胜信心，实心干事、科学作为，依法履职、为民履职、有效履职，不断开创全区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奋力谱写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而不懈奋斗！

2020 年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金川区区长 张恒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 年及“十三五”工作回顾

2020 年，是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践行“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区七届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树立“一种理念”、勇创“四个一流”、取得“五大突破”发展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265.73 亿元，同比增长 9.5%；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2.51 亿元，增长 1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 亿元，同口径相比增长 10.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持平；城镇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 47886 元，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61 元，增长 8.1%。

发展动能有效释放。

聚力打造菜草畜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落地建设，金葵生态农旅产业园葵花基地高效建成，天牧乳业、中天羊业、瑞嘉牧业等龙头企业产业化项目有序推进，5 个生猪稳产保供养殖项目建成投产，双湾镇入选全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名单。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启动建设，园区已建和试运营企业 12 家，实现产值 8200 万元，增长 5.37%。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策划开展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文昌园、野狐湾成功创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龙景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金川区中达创业园全面建成，电商综合服务中心不断发展，直播带货、网络营销等新业态方兴未艾，实现电商销售收入 2.19 亿元，增长 46%。

项目投资稳步增长。

牢固树立“以项目论英雄、以发展论能力”的鲜明导向，健全完善项目包抓调度机制，开（复）工重大重点项目 48 项，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9 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2%，向上争取资金同口径相比增长 30.29%，全部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 50 余次，洽

谈落地招商项目 36 项，实行重点招商项目“四个一”服务模式，全年招商到位资金 17.22 亿元，增长 87.38%，其中省外资金增长 3 倍以上。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被列为省级重大招商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乡村振兴步伐加快。

深入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兜底保障专项提升行动，安排专项资金 2030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脱贫攻坚顺利通过省级核查验收。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3 个，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5%，改造户厕 4329 户，清理残垣断壁 1521 处，新建农宅 125 套，全力推进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深入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试点工作，成功打造“道德信贷”“孝善矩阵”等 10 个特色品牌，新华村、天生炕村获评全国文明村，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现场会在金召开，“敲锣打鼓送荣誉”等经验做法多次被央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城市管理更加精细。

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微城市管理理念，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全面承接市政建设职责，新增资金 2000 多万元用于城市建设和管理，两批次购置环卫车辆 134 台，建立绩效考核、奖惩兑现等制度措施，充分调动城管环卫绿化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积极作为。全面推行“街巷长制”“门前四包”责任制，启动运行“微城管随手拍”和“呼你撕”系统平台，坚持严管重罚，加强纠违治乱，早夜市、流动摊位全部划行归市，马路市场得到规范治理，犬类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南京

路沿线、花博馆北侧等城市绿化项目全面完工，城中村供热、供气、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动工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包帮”“包街”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长期困扰城市管理的顽疾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助力金昌市第三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全面加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大力实施蚂蚁森林、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等重点生态工程，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项目基本建成，绿色矿山创建深入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有效整改，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巩固。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持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投入使用，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落地投产，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开工建设，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全面完工，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三，水质监测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91%，增长 8.18%。各项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办结落实。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1924 套，配租配售公租房 447 套，发放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28 万元，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10 部。全面完成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区第一幼儿园和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主体完工。积极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建成劳务综合服务中心，输转城乡劳动力 1.8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8000 余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积极开展城市特殊困难家庭解困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农村低保提标任务。探索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建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50 个，新建新型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6 个。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城乡居民省内就医实现直接结算。

基层治理扎实推进。

全面完成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严格实行社区事项准入制度，全面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制度机制，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创建扎实开展，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金召开。持续建设“平安金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禁毒工作全面加强。切实做好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助力金昌市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稳步推进，军民融合、食药监管、机关事务、民族宗教、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人民武装等工作也取得新的进步。

政府建设不断加强。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一线两箱”办复率 100%。不断规范政府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规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运转更加高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审计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政府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

各位代表，2020 年政府工作作为“十三五”

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十三五”时期，我们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发展为本、民生优先，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环境中，毫不动摇地以改革创新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

五年来，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1%，人均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3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3.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4%，居民价格消费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

五年来，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各项扶贫政策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各类检视问题清零销号，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全区 811 户 191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退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果。

五年来，农业农村加快发展。

全区粮食总产量达 10.21 万吨，蔬菜总产量达 21.34 万吨，肉蛋奶总产量达 4.51 万吨，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6 万亩，群众“米袋子”“菜篮子”保障有力。丝路寒旱农业、戈壁农业加快发展，菜草畜特色产业初具规模，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双湾镇国家级建制镇示范试点、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深入推进，金川区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五年来，工业基础不断夯实。

园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建筑建材、加工制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产业集群发展，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97%，工业主导地

位更加凸显。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行政村光纤宽带、4G 网络实现全覆盖，5G 通信网络建设进展顺利。清洁生产产业加快发展，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29.29%。

五年来，新型业态多元发展。

建成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2 个，AAA 级景区 1 个，AA 级景区 2 个，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型商贸流通体系加速形成，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网络不断健全，夜间经济、直播带货、智慧商圈、在线娱乐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酒店商服、家政服务等行业稳步发展。

五年来，城市管理全面提升。

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保障性安居工程扎实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马路市场等突出问题有效整治，夜市改造升级工程稳步实施，环卫机械化保洁能力进一步增强，城区绿化建设和景观改造力度不断加大，城市颜值持续刷新，市容环境和居民素养全面提升。

五年来，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全部淘汰，煤炭专营市场建成运营，空气质量 6 项指标达到国家一、二级标准，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全面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9.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17.86%。着力整治“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扎实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五年来，基层治理不断创新。

全面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获评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街道社区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基层协商民主深入推行，“道德银行”“孝善基金”“婆

媳互夸”等新时代文明实践载体不断创新，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平安金川建设纵深推进，社会大局更加和谐稳定。

五年来，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持续巩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花博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建成运行，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医保、养老保险并轨运行，累计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2.4 亿元，全国公共服务测评城市排名由 2018 年的第 119 位提升到第 60 位。

五年来，改革开放纵深推进。

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开办实现 1 日办结，新增市场主体和注册资金较“十二五”末增长 59%、90.5%。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有序开展。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为乘势而上进军“十四五”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市委、市政府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委创新思路、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同心协力、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拼搏、扎实苦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金川区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初心不改；展望未来，使命在肩。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仍处在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

有新的发展变化，发展中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缺少带动性强的工业类大项目，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劲不足；农业产业链条短，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和人居环境建设水平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乡村振兴仍需加力推进；居民非必需品消费等受疫情冲击，消费增长受到抑制，社会消费还需进一步拉动刺激；区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科学化水平还不够高，城市功能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养老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善民生还需下更大力气；政府系统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本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敢于担当、勇创一流的精气神需要进一步提振。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十四五”奋斗目标和重点工作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根据区委《关于制定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区政府起草编制了《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纲要（草案）》围绕区委《建议》展望了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省前列。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上等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大幅跃升，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

农村现代化，镍铜钴新材料新能源、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数字经济等产业初具规模，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民营经济和新兴产业占比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新发展理念全面彰显；城市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显著提升，建成小而特、小而精、小而美的精致城市，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层次显著提高；绿色健康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基本实现美丽金川建设目标；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开放开发，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各方面制度和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建成更高水平的智慧金川、法治金川、平安金川；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才与发展需求更加适应，社会更加文明和谐；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纲要（草案）》确定“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助力建设镍铜钴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创新聚集区、菜草畜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服务“东数西算”发展数字经济，着力建设精致城市和生态文明城市，全力推进城乡融合、市企融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稳步发展，生态持续向好，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纲要（草案）》提出“十四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5%，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

市场机制加快完善，“放管服”、农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各领域改革取得更大突破，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更具活力。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巩固扩大。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保障更加牢固。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融合发展局面基本形成。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民主法治更加健全，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纲要（草案）》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重点：

创建六个先进区。

着力创建改革创新先进区、乡村振兴先进区、城市管理先进区、文明创建先进区、城乡融合先进区、基层治理先进区，实现更高质量的全面发展。

发展五大产业集群。

做大做强菜草畜百亿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加工制造、资源综合利用、文旅康养、商贸流通四个“十亿级”产业集群，形成区域竞争新优势。

建设四个园区。

推进建设现代农业循环产业园、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构建产业集群发展的高质量承载平台。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金”名片。

坚持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除环保和安全），无事不扰、有事办到，营造办事便捷、政策稳定、竞争公平、服务高效、成本优惠的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投资兴业“聚宝盆”、幸福生活宜居地。

《纲要（草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增强发展活力；二是加快产业集群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着力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四是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打造精致城市；五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六是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升社会文明水平；七是发展民生社会事业，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八是坚持依法治区，构建更完善的社会治理体系。

2021 年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按照区委七届五次党代会要求，综合考虑发展基础和条件，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下达控制指标。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

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以培育壮大菜草畜百亿产业集群为目标，突出江楠集团、敦煌种业金从玉等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现代农业循环产业园、畜产品精深加工、饲草料加工等项目，全力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创建。加快实

施高产优质饲草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农垦天牧、瑞嘉牧业、居佳生态等龙头企业投资优质奶源供应项目，努力补齐乳制品加工短板。全区畜禽饲养总量达到 90 万头（匹、只），肉蛋奶总量达到 5 万吨以上。

做精做优区属工业。加快实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 PPP 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 2.3 万平方米，集中引进一批新项目、新投资。聚力打造十亿级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稳步实施马铃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蔬菜加工及尾菜处理、农产品包装等重点项目，加快推动城乡垃圾分类分拣处置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等项目投产运营，继续扩大工业固废利用和有机肥生产产能。制定完善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融通创新引导政策，大力支持企业孵化成长、品牌创建、联盟做大、升规入统，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围绕市企融合一体化发展大局，积极为大型企业提供精准有效多层次服务。

做深做活第三产业。巩固提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大力实施龙景乡村旅游综合体、陈家沟文昌园等文旅项目，创新推进紫金苑、玫瑰谷等景区管理工作，持续打造“太空体验、紫金赏花、工矿探奇、乡村寻美、沙漠历险、婚庆康养”六张旅游名片，培育壮大休闲观光、度假养老、康体运动等产业，加快推动文旅康养产业集群化融合发展。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电商服务体系，扶持发展同城配送、主播带货等新业态，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大力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不断丰富餐饮住宿、教育家政、文化娱乐等产业业态，推动商贸流通产业集群提质增效。

纵深推进开放开发。抢抓“一带一路”

建设最大机遇，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全省打造新时代“河西走廊”发展机遇，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大力支持重点外贸企业发展壮大，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开发。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推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培育科技创新型企 业 1 家，引进新技术 5 项。

二、强化项目要素支撑，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紧盯中央、省、市资金投向，深入挖掘并谋划储备一批带动作用大、质量效益好的大项目好项目，谋划十大生态产业项目 30 项以上，实施重大重点项目 50 项以上，其中十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亿元以上项目 18 个。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继续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包抓责任制、项目清单调度制，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天牧二期、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等 26 个续建项目建成达产，推进第二幼儿园、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等 26 个新建项目及亚盛有机肥等 22 个签约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四个园区资源聚集、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以商招商、专题招商，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化发展的“洼地”效应。瞄准“国字头”“央字号”“上市辈”、民营 500 强等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委托招商、节会招商、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探索社会化招商新模式。围绕金川集团公司上下游产品开发等延链补链领域开展联合招商，推动乳制品加工、泉沟旅游开发等 70 个线索项目签约落地。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服务机制，集中突破项目承接落地难点堵点，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增长 10%。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精简政务服务体系，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和“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严格落实“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除环保和安全）”工作要求，实行代办制、专员制、“不来即享”“项目管家”等服务，坚决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办到”。加快推动金融改革，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争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再减少 10% 左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再压缩 10 个工作日。

加快推动园区建设。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依托，加快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国家级菜草畜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平台。大力实施标准化厂房项目，着力提升新型建材、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传统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引进生物技术、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建设实现新突破。积极推进高岸子智慧物流园建设，进一步整合物流资源，形成集聚效应，打造覆盖城乡、联通内外的智慧物流产业园。拓展深化中达创业园、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内容，集中整合现有电商资源，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品牌效应良好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大力支持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确保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启动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强基础补短板项目，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持续推进厕所、垃圾、风貌“三大革命”，进一

步加大农村旧房改造力度，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争取实施通自然村组路、产业路 70 公里，全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和乡村建设示范村。

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争取实施粮改饲、现代种业提升等产业项目，争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供销社综合改革成果，扎实推进农业设施产权确权抵押工作，探索开展“供销服务+土地托管”模式，促进农业规模化发展。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面推行田长制，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开展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农地姓农、农地农用，保障粮食安全。

提升城乡融合水平。主动适应农村居民进城安家就业需求，加快推进进城农民市民化，着力补齐小城镇建设发展短板，有序推进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争取实施双湾镇新型城镇化示范镇项目，大力推动天然气管网向农村延伸，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不断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积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发展，培育形成创意农业、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亲子体验等新业态。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供销平台，实现城乡生产与消费多层次对接。

四、大力推动精致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发展品质

深化文明创建成果。强化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意识，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构建全域性创建、广区域覆盖、多层面推进的文明城市创建格局。加强志愿者分类管理，深化“道德银行”“逢

六巡街”等志愿服务品牌建设。落实《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促进市民养成良好习惯。不断深化“五好街道”（卫生净好、秩序良好、设施完好、市貌洁好、居民反映称好）“六合格小区”（卫生合格、治安合格、绿化合格、秩序合格、管理合格、服务合格）“七优社区”（治安治理优、应急处置优、卫生管理优、社会保障优、文化建设优、教育管理优、服务保障优）创建工作，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六大行动”，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高质量建成融媒体中心。助力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省金融安全区。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精心精致建设，精明精细管理。全面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步伐，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补短板 PPP 项目，开工建设永昌路（武威路至河雅路段）、延安路（南京路至永昌路段）等 8 条道路，改造提升泰安路、上海路、机场路等 7 条道路，打通所有断头路，改造路灯 8988 盏，推动停车场管理平台及公共停车场落地建设。实施新华大道、城市绿道、带状公园等绿化美化工程，新增绿地 116 亩。加快老旧小区、街景风貌、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不断提升“15 分钟便民服务区”能级和水平，新（改）建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6 个，改造提升农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7 个，推进智慧化管理小区建设，补齐完善便民设施短板。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对标城市管理“省内创一流、全国争先进”工作要求，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环卫市场化运营，大力推广“微城管随手拍”“呼你撕”等平台应用，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占道经营、乱停

乱放、小区“飞线”、不文明养犬、集贸市场等专项治理，以“绣花”功夫全生命周期管理城市，实现城市管理提质升级。落实落细“街巷长制”“楼栋长制”“门前四包”责任制，建立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单位、业主委员会“三位一体”管理模式，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五、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幸福美丽家园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支持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改造，实施煤改电、土炕改造等清洁环保项目，推动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启用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加快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努力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强化环境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积极抓好燃煤锅炉整治、扬尘污染管控、禁燃禁烧和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以调整种植结构、退减灌溉面积、深化水价改革为重点，科学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争取实施生态调蓄水网工程，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等专项行动，全力保障水安全。持续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深化治理废旧农膜、农药化肥、畜禽粪污等农业面源污染。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紧紧抓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机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抓好各类

环保督察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田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全面完成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防沙治沙行动，加快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好蚂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北部草原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稳步推进就业创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力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全年完成就业、创业等各类培训 3800 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 7800 人以上，输转城乡劳动力 1.8 万人以上。

推动教育优质发展。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强基础补短板 PPP 项目，新建市第九小学、宁远中学教师周转房，重建市第六中学、天生炕小学和市第四小学综合实践楼，维修改造部分薄弱学校基础设施。第一幼儿园实现秋季招生，大力推进第二幼儿园建设。持续深化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大力推行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制度，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科学划片，阳光招生，规范管理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全面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建设教育强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加快“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改造升级，扩大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试点范围，改建城市日间照料中心 3 个。扎实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深化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认真落实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保障政策，不断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质量。巩固城市困难家庭解困试点成果，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工作机制，推行照料护理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和特殊困难群体关爱服务。

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开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微小细”行动，进行若干“微改造”，实施一批“小工程”，推出数项“细服务”，切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巩固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成果，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抓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启动建设金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做好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与服务，积极争创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持续抓好双拥创建，不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七、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切实做好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全面推进社区专职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基层协商民主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全面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改革试验任务，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孝善基金的作用，推动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方式法治化、协商民主制度化。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抓好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引导群众理性合理表达诉求。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金川”建设，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规范建设各级综治中心，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巩固扫黑除恶斗争成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建成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开展工作，统筹抓好统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区委的统一领导，重大事项主动请示汇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宗旨意识，全力建设清明政府。

实干担当抓落实。大兴认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坚持目标问题导向，加强政务督查督办，建立责任倒逼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把精力和心思用在抓经济促发展上，发扬“三牛”精神（“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

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突出“四心”“四千”导向（四心：忠心对党、真心为民、公心用权、用心干事；四千：历经千辛万苦、说尽千言万语、访遍千企百村、想尽千方百计），争做忠诚实干、勇于拼搏、敢于创新的最“牛”干部，全力建设为民政府。

科学施政重法治。始终把依法行政贯彻政府工作全过程，落实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不断提高落实率和满意率。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政务公开，全力建设法治政府。

清正廉洁做表率。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

在前面，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支持纪委监委依纪依法依规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纠正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管控政府金融风险，强化惠民政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风险防控，全力建设廉洁政府。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埋头苦干，拼搏奋进、勇立潮头，奋力谱写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区政协主席 叶先春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建议。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区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勇担使命任务，凝聚各界共识，汇聚智慧力量，为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不断加强党的领导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团结引领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上来，同心同德，砥砺前行。服从服务区委决策部署，及时请示重大事项，定期报告重

点工作，专题反映重要情况，确保政协一切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开展。

切实发挥政协党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履职实践紧密结合，确保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政协得到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党组书记抓总负责、分管领导各尽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党组成员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机制。严格落实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形成团结有力、奋发向上、勇于担当、勇创佳绩的工作局面，为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汇聚起强大合力。

聚焦党政中心工作履职尽责。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开展议政活动，主动邀请区委、区政府领导参加，做到党政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建言助力就体现到哪里。八届四次会议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协商议事活动26次。区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280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提交协商议政材料40余篇，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季度协商报告等协商成果10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120多条，

协商成果在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中充分体现。

二、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功能，不断强化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理论武装进一步强化。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及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党的创新理论融入视察考察、专题调研、协商议政等各项履职活动中，做到思想上同心、政治上同向、工作上同步。

思想政治基础进一步巩固。始终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引导广大委员和各界群众进一步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分解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重点任务，明确了目标方向、思路举措、职责分工，切实把党的各项要求贯穿于政协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协商议政合力进一步增强。注重发挥平台优势，不断丰富协商内容，充分发挥政协委员行业代表性强、领域联系面广、区域影响力大等优势，在广大群众和各界人士中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决策主张准确有效地传递到社会各个阶层，及时收集各方面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协助党委做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工作，齐心协力、共谋发展的工作基础显著提升。

三、始终坚持专门协商机构定位，不断

提升议政成效

围绕中心协商议政。紧紧围绕区七届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树立‘一种理念’、勇创‘四个一流’、取得‘五大突破’”发展目标，立足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运用全体会议整体协商、行业界别调研协商、重大事项即时协商等形式广泛开展协商活动。八届四次会议期间，全体委员围绕“一府两院”报告、计划财政报告开展协商讨论，就助推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精致城市等重大问题，通过分组讨论、大会发言、委员提案等形式广泛议政建言。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针对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及提案办理情况等重要议题进行专题议政协商，政治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

聚焦重点发声助力。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主席会成员积极投身全区重点工作的包抓督查，着力推动落实见效。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督查中，建立主席会成员分片包抓机制，全年开展督导督查20轮次，有力推动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真落实区委关于“包街责任制”“包帮居民小区和联系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宣传引导、提升质量、常态长效上下功夫，积极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抽调专人配合，圆满完成了区委巡察和人口普查工作，在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中体现了政协的担当和作为。

立足实际助推发展。聚焦全区改革发展和民生问题，召开“精致管理城市”“中小企业经营情况”季度协商座谈会，组织政协委员、行业领域代表同党政部门领导面对面交流协商，形成专题报告。围绕助推产业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全域旅游等综合性、全局性问题，采取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座谈协商等形式，提出了“加强特色农产品宣传

推介”“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创建品牌旅游项目”等意见建议 60 余条。不断拓展协商路径，丰富“委员驿站”内容，先后举办“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交流培训，“展示委员风采、助推经济发展”观摩座谈，委员们提出的“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落实优惠扶持政策”等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四、全力践行为民服务初心，不断拓展协商途径

坚持协商为民，深化基层协商民主。坚持把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作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健全完善了“区委全面领导、政协具体主抓、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落实、政协委员广泛参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了各镇（街道）委员履职实践联络组，将市、区 233 名政协委员下沉到基层参与指导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实现了基层协商民主议事机构、议事阵地全覆盖。按照“月检查，季研判，半年小结，全年盘点”的工作思路，加大督导力度，基层协商民主工作进展有序、成效明显。全年参与协商 9400 多人次，各类协商议事 1467 件，落实议定事项 1448 件。通过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实践，有效破解了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社会治理的难题，进一步提升党的凝聚力、政府公信力、干部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这项工作得到省政协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观摩会进行重点介绍，先进经验被《人民政协报》《甘肃日报》《民主协商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深度报道。先后有 20 多个市、县政协组织 350 余人次前来我区考察学习，为全省推广基层协商民主提供了经验参考。

关注民生事业，助推民生福祉改善。针对全区重点推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委会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协商事项，多次深入实地调查研究，提出了“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建议，被区委、区政府充分采纳，有力推动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针对全区养老服务供需矛盾、发展水平、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开展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情况专题视察，提出转变养老服务观念、拓展养老服务内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思路建议。广大政协委员还围绕全区教育发展、垃圾分类收集、农村污水处理等民生问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多方反映群众诉求，为民生福祉的持续改善履职尽责。

落实帮扶责任，助力决胜脱贫攻坚。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主席会成员深入各帮扶联系点开展帮扶工作指导和调研走访，协调各帮扶单位落实任务、推进工作。认真开展联系村帮扶工作，选派干部驻村帮扶，机关干部结对帮扶，扎实做好政策宣讲、矛盾化解、情绪疏导等工作。广大政协委员积极投身脱贫攻坚，通过资助贫困学生、捐赠孝善基金、发放扶贫种羊、慰问老弱病残等方式，累计捐款、捐物 20 余万元，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以“传承中华美德，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组织区直相关部门、金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多家单位，开展送科技、文化、卫生、法律下乡活动，为助力决胜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拓宽沟通渠道，提升提案办理质量。坚持把提案办理协商作为党政部门同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的主渠道。八届四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 63 件，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 8 件提案做了并案处理，实际立案 58 件。所提提案由区级办理的 45 件，

通过在区的市政协委员提交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立案办理 13 件，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位的建议》等 5 件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保证提案办理实效。

五、努力锤炼务实清廉作风，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不断强化委员管理和履职考核，探索建立委员“四个一”（每位委员每年至少反映一条社情民意信息、参加一次调研视察活动、提交一篇调研报告、帮办一件实事好事）履职工作机制，引导委员交上合格的“委员作业”。加强和改进调研、视察、提案、大会发言等工作，为委员履职提供良好条件。发挥委员特长，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主动参与招商引资、文明创建、特邀监督、案件庭审等工作，委员主体作用不断提升。

持续加强政协自身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以服务全局、服务委员为根本，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调整优化各专门委员会机构，充实常委会工作力量。先后组织参加各类网上教育、辅导讲座、专题培训 15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素质。

不断扩大宣传交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媒体管理，教育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守纪律规矩。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网络媒体的优势，注重对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

宣传，向《民主协商报》《金昌日报》《新金川》等媒体投送新闻稿件 30 余篇。加强政协文史工作，扎实开展《金川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工作，切实发挥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

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区政协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中共金川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人民政府及全区各部门单位、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协商活动的形式还不够灵活，载体还不够丰富；协商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委员参与协商的积极性、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21 年主要工作

2021 年，区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区七届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自觉维护核心，倾力服务中心，恪守为民初心，共筑政治同心，提振干事信心，为助力全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做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政治引领，自觉维护核心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把理论武装作为推动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程。组织广大委员和各界人士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实际，锚定时代新方位，探索履职新路径，为推动落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奠定扎实思想基础。

广泛凝聚思想共识。把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协商，多提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意见建议，提高建言资政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不断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从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领导权、话语权。组织政协委员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努力营造协以成事、商以求同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主责主业，倾力服务中心

着力提升政治协商能力。自觉把政协工作置于全区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始终与党委、政府目标同向、工作同频、步调一致。瞄准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和关键环节，围绕区七届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六个先进区、发展五大产业集群、建设四个园区、打造营商环境‘金’名片”等重点工作、“十四五”规划，以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精选协商课题，创新协商形式，引导各党派团体和各

族各界人士通过政协平台协商议政，做到广开言路、博采众长，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丰富创新民主监督形式。坚持聚焦中心、突出重点，不断完善和丰富监督形式，围绕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环卫市场化运营等工作开展民主监督。立足协商监督的性质定位，健全协商监督的组织领导、知情反馈、沟通协调等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反映各界群众的意愿诉求，把情况摸清、问题找准、建议提实，不断提升民主监督实效。

拓宽委员参政议政渠道。完善调研制度，改进视察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质量和水平。着力提升提案生成质量，创新提案督办机制，增强提案办理成效。拓宽委员知情问政渠道，发挥网络议政、“委员履职移动平台”的作用，搭建方便、高效的协商平台。积极引导委员以扎实的调查研究为基础，形成一批质量高、有影响、可操作的协商议政成果。

三、高度关注民生，恪守为民初心

聚焦群众期盼，反映社会热点问题。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多方面、多样化的需求，围绕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大气污染防治、食品药品监管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要议题，综合运用提案、调研、视察等多种形式，广纳良言，广谋良策。通过撰写调研报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积极理性地把各方面意见建议纳入协商民主轨道，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

回应群众关切，彰显政协担当作为。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厚植社会主义协商文化，健全协商成效评估机制，进一步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工作，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

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聚焦党委、政府惠民便民政策措施，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等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开展民主评议。丰富和完善送科技文化卫生下乡等活动，主动参与扶危济困、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等社会公益事业，在为民服务的实践中体现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四、团结汇聚力量，共筑政治同心

发挥统战优势，营造团结民主氛围。高举团结民主旗帜，加强同各界别、各社会阶层、各党派团体的联系与合作，把更多有志之士、有识之士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积极开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协商讨论，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最大正能量”。

坚守责任使命，贡献政协智慧力量。组织和引导广大委员发挥自身特长，突出界别优势，传导营商之道，共谋同舟共济、攻坚克难的良策，着重在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精致城市建设、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谋实事、出实招。丰富“委员驿站”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界别调研、学习研讨、交流联谊等活动。加强文史资料编纂工作，强化舆论宣传，拓宽参与面，扩大知晓度，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政协新作为。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振干事信心

提升委员履职能力。深化“书香政协”建设，着力增强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强化委员服务管理工作，在履职上保障委员、在事业上支持委员，激励和引导委员在履职

中尽心尽责，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界别群众中示范引领。健全完善委员履职量化考核和委员履职情况通报机制，提高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努力锻造一支“能为改革发展贡献智慧、能为人民群众真心代言”的委员队伍。

加强专委会建设。专委会作为政协的“职能部门”，要彰显“专”的特色，发挥“专”的优势，凝练“专”的成果。积极为委员履职和交流联谊搭建平台，集中委员的智慧和力量，形成有价值、有分量、有实效的协商成果。加强与党政职能部门、各党派团体、各界别群众的联系和交流，为委员知情明政、履行职责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激发委员履职活力。

强化机关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融会贯通、把好方向、勤于实践上下功夫。要勇于担当，优化服务，全面提升机关工作水平。要锤炼作风、提升素质，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讲规矩、善统筹的机关干部队伍。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时代承载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金川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树立勇争一流的志气、保持建功立业的心气、弘扬忘我工作的朝气，在奋力谱写金川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启金川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贡献政协的智慧和力量。

脱贫攻坚

【综述】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底线指标，压实攻坚责任，组织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11次，制定出台《金川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金川区“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方案》《金川区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方案，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村户档案资料整理、问题整改等各项工作，完成全年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截至年底，全区811户1915名建档立卡人口人均纯收入均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脱贫质量进一步提升。

【精准扶贫体系建设】持续落实县级领导包镇抓村帮户、区直单位包村帮户、驻村工作队驻村入户、干部结对帮扶的帮扶机制，重新修订完善《金川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责任清单》，为全区27个行政村重新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为所有建档立卡户“一对一”安排结对帮扶干部，进一步健全完善上下贯通、责任到底、合力攻坚的责任落实体系。持续加强扶贫资金保障力度，全年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30万元，统筹用于“五小”产业、肉羊产业、雨露计划、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进一步拓宽贫困人口收入渠道，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夯实脱贫攻坚基础。

【“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围绕贫困群众在上学、就医、住房、饮水等方面拉网式排查，逐一消除风险隐患。义务教育方面，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教育资助政策，为建档立卡家庭在校学生发放生活补助354人次14.59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无一人因贫辍学。基本医疗方面，建档立卡人口基本医保全覆盖，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先看病后付费”“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年累计为建档立卡家庭报销各类合规费用192.45万元。住房安全方面，持续开展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对全区所有农村住房进行多频次拉网式排查，排查出风险隐患3户，并逐户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年内全区农户安全住房实现全覆盖。饮水安全方面，全面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更新维护输水管道、强化水质监测，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均达100%。

【拓展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因户施策，精准落实到户产业项目，为有养殖能力和意愿的354户建档立卡家庭免费发放种羊224只、鸡苗6515只；为参与肉羊产业项目的71户148人发放年度分红资金13.56万元；向从事

农作物种植的502户1251人，发放商品有机肥100吨、土壤调理剂1.38吨，有效拓宽建档立卡户增收渠道。同时，扶持建设“天坑之品”扶贫产品电商平台1家；修建东湾绿萝卜深加工扶贫车间1座，结合农户种养实际，为673户建档立卡户购买农业种养业综合保险，其中166户建档立卡家庭获得赔付16.57万元。发挥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平台作用，为有务工意愿的农村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服务，帮助772名建档立卡劳动力实现务工增收。

【攻坚深度贫困堡垒】认识上级督查反馈问题的重要性，扛起整改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统筹各方资源抓好整改落实，先后召开区脱贫攻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11次，协调调度推动整改落实见效，主动认领国家和省、市督查检查反馈各类问题111个，同步制定相应整改方案，逐条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以坚决态度和有力举措推动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同时，组织并一体推进脱贫成果检视，建档立卡检视，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大走访、大宣讲、大排查”活动，贫困人口核查督导等工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过筛子”，特别关注农村住房安全、村庄环境卫生、村户档案资料等方面，举一反三排查，逐一整改落实，通过整改，助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

【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开展兜底保障冲刺清零筛查工作，制定《金川区兜底保障冲刺清零筛查工作方案》《2020年金川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成立核查小组对农村低保对象全部过筛子入户核查，将符合条件的127户238人建档立卡人员纳入低保、4人纳入特困供养，做到应保尽保。同时，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力度，对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和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解决住房问题等造成家庭支出大、基本生活困难的建档立卡户、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全年发放农村低保金634.95万元、特困供养金156.25万元、临时救助金869.57万元、“两项补贴”263.56万元。

（供稿：刘光旺）



2020 年大事记

1月

8日 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张恒山任区政府党组成员、书记；陈海东任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区委政法委委员。免去周益民区政府党组书记、成员职务；张恒山区委党校校长职务。

△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312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免去周益民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

△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19〕314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提名陈海东为区人民法院院长人选。

△ 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陈海东任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代理院长。

△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5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提名张恒山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周益民不再担任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

△ 2020年度《甘肃蓝皮书》成果发布会在兰州举行，经过对甘肃省86个县域的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计算，金川区被列为甘肃县域竞争力十强县之一。

9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区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主持会议，区委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稿）》《金川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和《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10日—11日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代表七届区委向大会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区委报告的决议、七届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12日—1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各项决议。

13日—15日 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区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任务的决定，通过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大会选举张恒山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陈海东为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王志雄、李玉柏、王爱军、赵静、赵文裕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金川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通过关于金川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财政预算的决议，通过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月

5日 市、区人大代表向金川区捐赠医用口罩7000个，温度计300支，区发改局接受了捐赠物资。

25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川区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要求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金川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任务分解工作手册》对标对表，创新方法措施，主攻薄弱环节，全面完成《测评体系》

的各项任务，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26日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印发《金川区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金川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任务分解工作手册》，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恒山对重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

3月

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建武深入金昌市花之缘饰品有限公司、金川区民丰农资经营部、同耕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金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调研扶贫车间和春耕备耕工作。

△ 金川区组织开展“传承雷锋精神、清洁美化家园·助力文明城市创建”为主题的“三进三帮”（是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社区，帮助社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志愿服务进社区，帮助社区营造便民和谐环境；文明礼仪进社区，帮助社区提升居民综合素质）志愿服务活动。

6日 中共金昌市金川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会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对全区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进行分析，通报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对2020年工作作出要求。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吕在文主持会议并代表区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

10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21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免去陆世平中共金川区委一级调研员职级；徐峰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一级调研员职级。

13日 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金川区博物馆被命名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4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72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王维鸿任金川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馆长。

29日 金川区建立实行县级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和机关干部“包帮责任制”，协助全区145个住宅小区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共同践行“精细、精致、精微”的城市管理理念，使金昌更有序、更宜居。

30日 双湾镇陈家沟村荣获“国家森林乡村”称号。

4月

1日 金昌支援湖北医疗队第一批11名英雄返金，金昌人民以最高礼遇欢迎英雄胜利归来。

4日 为表达对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在金川区政府门前举行降半旗仪式默哀悼念遇难同胞。

6日 金昌支援湖北医疗队第二批队员24人返金，金昌人民以最高礼遇欢迎英雄胜利归来。

15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川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方案》。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主要任务，推动形成职能科学、运转有序、保障有力、服务高效、人

民满意的乡镇和街道服务管理体制。

20日 金川区被评为第二批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单位，是甘肃省唯一入选地区。

21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94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李生虎任中共金川区委委员、常委、副书记。

△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88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免去徐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退休。

22日 中央电视台驻甘记者站站长刘龙，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华，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市区文明办负责人到双湾镇龙寨村、天生炕村和康盛村、昌文里社区、宁远堡镇白家嘴村、宁远村和油籽洼村、昌荣里社区、龙集里社区为金川区第二届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标兵代表进行挂牌表彰。

是月 金川区“包帮责任制”正式实施，全区各部门单位积极响应，认真落实责任，投身“包帮”居民小区，开展“野广告”清理、环境卫生整治、清理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劝导不文明行为、入户宣传文明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居民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居住环境。

5月

1日 金川区举行小型垃圾收集车投入运行启动仪式，新增14辆小型垃圾收集车正式投入使用。

△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建武深入金川区双湾镇文昌园、大漠营盘、金河民俗园等地，实地调研金川区全域旅游系列活动开展情况。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杨建武深入镍都大厦、上海路金龙商厦、天水路商业步行街、时代广场等处，调研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及生产经营情况。

14日 金川区宝林里社区举行金昌市第一个“基层宣讲面对面”示范点（市级）挂牌成立仪式。

19日 金昌市“全民参与·共治共享”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仪式暨金川区百日大会战誓师大会在金川区双湾镇农民培训中心广场举行。

22日 区委印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关于成立社区党委的通知》，成立中共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岗里社区委员会、中共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广里社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滨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立中共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都里社区委员会、中共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谷里社区委员会、中共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建里社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立中共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都里社区委员会、中共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安里社区委员会、中共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达里社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立中共金川区桂林路街道昌福里社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成立中共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宝运里社区委员会，隶属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广州路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管理。

27日 区委书记陆世平调研金川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重点摸清金川区2019年、2018年部分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智慧小区、物业管理、小区绿化、供电设施和拆除违建

等群众反映问题和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以便早日得到妥善解决。

是月 金川区上榜“2020中国夏季休闲百佳县市”。

6月

2日 《金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发布实施。

3日 金川区四大班子领导一行深入实地调研2020年“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情况。实地察看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金川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十里花海交通驿站、古城村交通驿站、中牌村交通驿站和龙景村交通驿站建设情况。

5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川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要求，按照2020年打造10个、2021年打造13个、2022年打造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的三年分步建设计划，改革创新举措，整合要素资源，聚合项目资金，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凝心聚力实施乡村“五大振兴计划”，使全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环境更加优美宜居，乡风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生活更加富裕，打造乡村振兴的金川样板。

8日 金川区双湾中学学生李有昊获“第十四届宋庆龄”奖学金。

23日 玉门、天祝、金昌三地五馆馆际交流活动暨“华夏初光·玉露河西——玉门4000年历史文物馆际交流展”在金川区博物馆开展。

24日 金川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护范围

划界项目无人机航测工作正式启动。

△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昌市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设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城管委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工作机构及职责、城管委工作制度。

28 日 金昌市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 PPP 项目入驻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开工建设。

30 日 金昌市在金昌·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区举行 2020 年第三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暨金昌·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奠基仪式，20 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近 43 亿元。

是月 在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金从玉蔬菜基地举办“顺丰速运高原夏菜直供冷链运输专线首发仪式”。金昌至广东高原夏菜直供冷链运输专线的开通，以金川区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为核心，通过基地规模化、绿色化，产品品牌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方式，全面提升金昌市农特产品冷链保鲜运输能力。

7 月

2 日 金川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金昌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金昌分公司分别举行 5G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3 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川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和《金川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8 日 双湾镇入选全国“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名单。

9 日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金川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工作

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接收原则、工作任务。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两大工作目标。落实文物保护利用任务，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推动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10 日 金川区召开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县（市、区）整改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市、县督办会会议精神和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 20 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金川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改工作。区委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陆世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世江主持会议。

27 日 经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李生虎同志任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 人民日报头版再次点赞金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新粮地“孝善村”成全国典型。

29 日 在新华社总社刊发的《文明新风惠万家——新时代文明实践助推常态化做好群众工作》文章中，新粮地村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再次作为典型事迹被报道。

△ 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成为继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 PPP 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之后，金川区实施的第三个 PPP 项目。

8 月

8 日 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揭牌

仪式在宁远堡镇高崖子新村举行。该中心是集劳务信息服务、农村电商众创空间、中小企业孵化办公间及劳动力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培训为一体的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

21 日 金川区 2019 年“学习强国学习标兵”表彰暨学习经验交流会在区委报告厅召开。会议表彰金川区 2019 年“学习强国学习标兵”机关干部代表、居民党员代表、农村党员代表，并进行心得交流发言。

26 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133 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张恒山同志晋升为金川区人民政府二级巡视员。

△ 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审议《关于免去王振德等 3 名同志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28 日 金川区举办社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现场培训会，对各社区更好落实“整洁便民是基础，精致文明是目标”的要求进行具体指导和培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导组总督导常守远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导组组长赵华出席。

30 日 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唱响新时代》主题节目在甘肃省金昌市紫金苑景区录制。现场 2000 名观众共同“唱响新时代”。

是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金川区为“2019 年度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 11 所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移交金川区管理。金昌市金川总校第五中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五中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六中学更名

为金昌市第六中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二中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七中学，金昌市金川总校龙门学校更名为金昌市龙门学校，金昌市金川区第一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一小学，金昌市金川区第二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二小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三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三小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四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四小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五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五小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六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六小学，金昌市金川总校第七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七小学，金昌市金川区第三小学更名为金昌市第八小学。

9 月

3 日 全省民政系统观摩金川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与会领导、代表一同观摩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宁远堡镇中牌村、双湾镇新粮地村。

4 日 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议召开。会前，参会人员一行到双湾镇龙源村、龙寨村以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会上，宁远堡镇、双湾镇围绕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交流发言；宁远堡镇东湾村、双湾镇龙寨村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宁远堡镇下四分村、双湾镇天生炕村做表态发言。

是月 金川区总工会联合建设银行等多家爱心企事业单位，在城区陆续设立 16 家新时代文明实践户外工作者“爱心驿站”。

△ 金川区获“2020 中国最美乡村百佳县市”荣誉称号。

△ 金川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全部完成。金川区涉及移交退休

人员的国有企业 40 家，其中央企 11 家、省企 16 家、市企 9 家、县企 5 家，涉及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9020 人，全部移交街道社区管理。其中党员 5117 人，全部转接组织关系，完成人事档案审核接收 289567 份，涉及移交相关资产 611.96 万元。

10 月

5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钧深入金川区调研有关工作。强调要按照市委“对标全国一流，打造精致城市”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健全完善基础设施，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打造经得起历史检验、群众称赞的城市。

16 日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青年联合会联合发文通报表扬脱贫攻坚“青年榜样”先进典型，金昌市金川区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陈亚蕊光荣上榜。

20 日 金昌市第八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

22 日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金昌基地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奠基暨西部中医农业尾菜处理研究院挂牌成立。

29 日 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旨在集中完善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的基础设施，通过建设提供标准化厂房和孵化车间等重资产，为中小企业搭建轻装上阵的良好发展平台。

30 日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151 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免去张恒山同志中共金川区委一级调

研员职级。

Δ 接中共金昌市委文件（市委任字〔2020〕160 号）通知，经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闫作新同志任中共金川区委委员、常委。免去魏云峰同志中共金川区委常委、委员职务。

Δ 金川区为抗美援朝老战士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

11 月

4 日 金川区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推进会。会议传达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3 次推进会、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4 次推进会暨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 22 次会议精神。

5 日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成功侦破一起 16 年前命案积案，为全市“陇风-2020”专项行动再添战果。

9 日 金川区举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脱贫攻坚专题宣讲报告会。

10 日 中央文明办公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金昌市榜上有名，第三次荣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10 日—11 日 区委副书记李生虎，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高荣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通渭县看望慰问金川区派驻帮扶干部，对接帮扶工作，学习交流脱贫攻坚经验，为帮扶干部们寒冬送温暖、加油再鼓劲。

18 日 在召开的第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 100 个先进

集体和 100 个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双湾人民法庭负责人、副院长田广新获得“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殊荣。

19 日 金川区获“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荣誉称号。

20 日 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新华村、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金昌市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代桂芬家庭荣获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小学荣获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

Δ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钧深入市区部分城中村片区，就棚户区改造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

27 日 区委同意：金昌市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改设党委。

Δ 区委决定：设立中共金昌市金川区供销合作社党组。

12 月

14 日 金川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市级新闻发布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

22 日 宁远堡镇人力资源·农村电商产业园正式开园。该园位于金川区宁远堡镇高崖子新村西门（金昌市汽车站斜对面），建

筑面积 1300 平方米，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将农民工劳务输转、农产品电商、就业技能培训有机结合起来，是集求职、招聘、电商创业、办公、培训于一体的新型人力资源应用示范园区。

23 日 金川区全面完成 27 个行政村、26 个城市社区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共选举产生党组织委员 306 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53 名，平均年龄 36 岁，35 岁及以下 34 人，占 64.2%；大专及以上学历 39 人，占 73.6%；7 名专职村党组织书记顺利当选为村党组织书记，占 25.9%。

23 日—25 日 金川区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县级领导干部和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科学谋划金川区“十四五”发展。

25 日 金川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暨专家评审会在区委报告厅召开。会上，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副研究员、博士赵静通过网络视频对金川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做简要汇报，金川区“十四五”规划纲要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30 日 金川区融媒体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金川区新闻工作开启新篇章。

是月 水利部公布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金川区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区情概览

【**地理环境**】金川区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东段，龙首山支脉东大山北麓，阿拉善台地、巴丹吉林沙漠南缘，腾格里沙漠西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 34′ 41″ ～ 102° 34′ 26″，北纬 38° 21′ 30″ ～ 39° 00′ 30″。东北与武威市民勤县接壤，南与永昌县毗邻，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连，西与张掖市山丹县搭界。东西最长 93 千米，南北最宽 76 千米，最高峰成山掌顶海拔 3052.4 米，最低处张家坑海拔 1327 米。区域总面积 3060.26 平方千米。

境域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渐趋倾斜。地形以山地、平原为主，山地、山前平原、绿洲、古湖盆、戈壁、荒漠相间排列。西南部为山地，中部为低山丘陵、山间盆地、绿洲平原，东北部为戈壁、荒漠、半荒漠草原。龙首山北坡前的宁双绿洲平原由洪积、湖积、风积形成，海拔在 1400—1600 米，地势平坦，日照充足，土层深厚，土质良好，适宜作物生长，是境内主要农作物种植区。

境内属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南面局部属山地气候，北面具有明显蒙新沙漠气候特征。常年干燥，年均降水量 119.5 毫米，年均蒸发量 2722 毫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春季升温快，

秋季降温迅速。全年平均气温为 9.5℃，与上年持平。年日照小时数 2728.7 小时，比上年增加 35.5 小时。年降水量 134.6 毫米，比上年减少 51.9 毫米。雨量少，光照强，风沙多，地表水资源匮乏。地表水主要由自然降水和金川峡、西大河、皇城水库供给。地下水重点分布在双湾镇和宁远堡镇的部分地区，年综合补给量 2.53 亿立方米，年允许开采量 1.37 亿立方米。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 50.7 分贝。

【**政区人口**】金川区辖宁远堡、双湾 2 个镇 27 个行政村，滨河路、北京路、金川路、新华路、广州路、桂林路 6 个城市街道办事处 26 个城市社区。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为 26.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7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年末人口中：0—14 周岁人口 3.02 万人，15—64 周岁人口 17.71 万人，65 周岁及以上 2.64 万人。

【**综合经济**】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271.41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12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79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

增加值 60.5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62：75.09：22.29。

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005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7867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8%。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8099 人。创劳务收入 4.7 亿元。

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2.4%，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7.3%，衣着类价格上涨 1.1%，居住类价格上涨 0.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 1.2%。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 2.2%。

全区 811 户 191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均高于国家既定标准，顺利通过国家和省上考核验收。

【**农林牧业**】2020 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20.63 万亩，比上年增加 2.3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0.94 万亩，增加 0.51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7.06 万亩，增加 0.52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0.2 万亩，增加 0.04 万亩。果园面积 1.01 万亩，增加 0.04 万亩。

全区粮食产量 10.21 万吨，增产 5.3%。其中，夏粮产量 1.44 万吨，增长 5.9%。蔬菜产量 21.37 万吨，比上年增产 4.6%。油料产量 0.33 万吨，增产 230%。中药材产量 0.11 万吨，减产 0.1%。肉类产量 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2.9%。牛奶产量 4.25 万吨，增长 147%。年末大牲畜存栏 2.69 万头（只），比上年末增长 154%，其中牛存栏 2.45 万头，增长 19.5%；牛出栏 0.5 万头，增长 31.5%。羊存栏 12.32 万只，增长 1%；羊出栏 7.45 万只，增长 15.5%。生猪存栏 2.06 万头，增长 71.7%；生猪出栏 1.23 万头，增长 36.7%。

【**工业和建筑业**】2020 年，全区实现工

业增加值 18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5%。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46.84 亿元，同比增长 26.18%；企业营业利润 39.1 亿元，同比下降 17.82%。

2020 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7 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05.91 亿元，增长 6.1%，实现增加值 20 亿元，增长 3.3%。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40.82 亿元，增长 7.6%。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07.5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64.29 万平方米，增长 11.8%；房屋竣工面积 71.64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36.48 万平方米，下降 37.6%。

【**服务业**】2020 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4.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13.5%，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2%，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9.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8.13%。

2020 年，公路通车总里程 738.82 千米。其中，国道 55 千米，省道 160.28 千米，县道 68.53 千米，乡道 113.19 千米，村道 337.92 千米。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 84571 辆，其中汽车 24997 辆。

2020 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 84809.8 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 3.8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 34.92 万户，计算机互联网用户 12.8 万户。

2020 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 5921.65 万元，其中：快递业务 3567 万元。订阅报纸 611.86 万份，同比增长 53.34%；杂志 25.65 万份，增长 7.9%；快递 163.5 万件，增长 25.77%。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2020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68亿元，比上年下降3.1%。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30.48亿元，下降7.7%；零售业销售额38.90亿元，下降0.9%；住宿业营业额0.97亿元，下降6.8%；餐饮业营业额5.35亿元，下降10.9%。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2.7%，乡村消费品零售下降5.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下降2.8%，餐饮收入额下降7.1%。

【固定资产投资】202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26%。其中，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1.2%，共实施投资项目51项，其中：续建项目35项，新开工项目16项；本年投产项目35项。

2020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21.86%。商品房销售面积12.58万平方米，增长127.1%，其中：住宅12.21万平方米，增长137.6%。

【财政金融】2020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9亿元，同比下降7.52%（剔除体制调整影响，同比增长10.22%）。其中，税收收入2.91亿元，非税收入1.08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8亿元，同比下降15%。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63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11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4亿元。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36.8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34%，其中：住户储蓄存款214.15亿元，增长13.5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22.83亿元，增长3.7%。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37.67亿元，

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0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累计交易额340.52亿元，增长45.8%；年末托管资产余额为18.68亿元，增长25.37%。年末证券在册账户数10.76万户，同比增长4.1%；新增开户4394户。

2020年，全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13.16亿元，同比增长13.25%；保险赔款支出3.74亿元，同比增长2.22倍。累计赔付率28.42%。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2020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65元，比上年增长4.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32131元，恩格尔系数为3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28元，增长5.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6142元，恩格尔系数为25.5%。

全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78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678套。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6660人，比上年末减少486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0609人，比上年末增加706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21.81万人，增加0.17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13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1.68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5.3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7.05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4055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08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88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区共有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53个，社区服务中心8个，城乡服务站182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7所，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23所。

【科学技术和教育】2020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2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5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14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20万元。农村妇女科学文化普及率为96.5%。

截至2020年末，中小学学校24所，其中：小学13所，初中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完全中学1所，普通高中3所；在校中小学生27087人，其中：高中生4762人、初中生7721人、小学生14604人；中小学教师2194人。现有幼儿园34所，在园幼儿8175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119人。中等专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1033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1个，在校学生共6780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9.86%，“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9.82%。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100%。

全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152.6万人次，比上年下降42.42%；国内旅游收入9.34亿元，下降45.06%。全区旅行社共计20个，旅游景点5个。

2020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8个，其中：医院7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个，乡镇卫生院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个。

年末实有病床数2176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169人，其中：执业医师677人，注册护士1064人。个体私人诊所130户，从业人员130人。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603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7.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孕产妇死亡率为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23.5%。

2020年，全区体育场地1000个，其中，标准场地997个。体育经费共计24.5万元。共有裁判员601人，运动员413人。全区2020年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1次，参加人数2000人次。

【环境和应急管理】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50.7分贝。

全年平均气温为9.5℃，与上年持平。年日照小时数2728.7小时，比上年增加35.5小时。年降水量134.6毫米，比上年减少51.9毫米。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3起，比上年下降13.3%；死亡13人，下降13.3%；受伤6人，下降25%；直接经济损失686.45万元，下降33.37%。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479人，下降16.26%。



中国共产党金川区委员会

重要会议

【区委七届十一次全会】1月9日，中共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稿）》《金川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稿）》和《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草案）》。

【区七届四次党代会】1月10—11日，中共金川区第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代表七届区委向大会作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全区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会议审议通过大会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七届区委报告的决议、七届区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金川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1月20日，金川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刘凤到会指导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书面通报金川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金川区2019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1月20日，金川区2019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召开。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陈春来到会指导。会议书面传达学习2019年度全省、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大会精神。宁远堡镇党委书记、双湾镇党委书记、滨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北京路街道党工委书记、金川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新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广州路街道党工委书记、桂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区工信局党组书记、区人社局党组书记进行现场述职，区委书记陆世平逐一作点评；5名党组书记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会议对述职的党（工）委（党组）书记进行评议。

【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2月26日，金川区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暨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印发《金川区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和《金川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2020年任务分解工作手册》，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恒山对近期重点工作做安排部署。

【金川区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会议】3月23日，金川区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的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9年全区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统筹安排2020年工作任务，动员全区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带头对标一流，狠抓任务落实，不断开创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坚强保障。

【金川区履职尽责亮标评议大会】3月26日，金川区履职尽责亮标评议大会召开。会议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通过年初亮目标、年中亮进度、年底亮结果，传导责任压力，激发发展活力，强化督查问效，全力推动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落实落细、见到实效。会议对67个部门单位和72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履职尽责亮标评议。

【区委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5月27日，区委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5月8日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5月23日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报上半年全区经济工作、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情况，以及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各民主党派、各党外人士代表就通报内容谈自己的感受并提出意见建议。

【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7月20日，金川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会召开。会上宣读星级志愿者和星级志愿服务组织表彰决定，区教育局、宁远堡镇、北京路街道、双湾镇分别围绕各自重点工作做表态发言，并安排冲刺攻坚重点任务及相关工作。

【区委七届十二次全体会议】8月26日，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

神，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会议书面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通报文明城市提升暨城市建设管理项目推进、推进园区建设发展、推进地企融合加快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推进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民生事业、智慧城市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经济运行、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重大项目建设、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关于免去王振德等3名同志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9月9日，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推进会议召开。会前，参会人员一行到双湾镇龙源村、龙寨村以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等方式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会上，宁远堡镇、双湾镇围绕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交流发言；宁远堡镇东湾村、双湾镇龙寨村做典型经验交流发言；宁远堡镇下四分村、双湾镇天生炕村做表态发言。

【金川区2020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议】10月24日，金川区2020年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暨工作调度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第七个国家扶贫日对脱贫攻坚所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汪洋主席会见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得者时的讲话精神和胡春华副总理在2020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会议精神；

全省非贫困县和非贫困村贫困人口抽查督导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暨省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金川区关于进一步扎实做好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金川区贫困人口核查督导工作方案》《金昌市金川区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大走访、大宣讲、大排查”活动的通知》。会议安排部署全区贫困人口核查督导工作，全区“大走访、大宣讲、大排查”工作和全区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并就近期开展的巡视巡察工作做简要安排部署。

【中共金川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书记
陆世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周益民（任至2020年1月）
区委副书记，区长
张恒山（2020年1月任）
区委副书记、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李生虎（2020年4月任区委副书记，2020年7月任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校长）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世江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高荣魁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库运亨（任至2020年12月）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展之春（任至2020年12月）

田应花（2020年12月任）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王军善
区委常委
魏云峰（任至2020年10月）
闫作新（2020年10月任）

区委办公室工作

【综合服务】2020年，区委办公室坚持把为领导服务、为机关服务、为基层和群众服务有机结合，围绕中心、抓住关键，精心谋划、统筹安排，加强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综合协调，做好会务、调研、后勤等综合服务工作，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提高办事效率。会议紧扣“会前筹备、会中服务、会后整理”三个环节，发挥协调职能作用，从日程安排、时间确定、沟通协调、人员分工、新闻报道等各个方面组织实施，先后筹办区七届五次党代会、区委七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等各类大中型会议活动10余场次，确保重大会议活动的顺利进行。按照全区性会议“八不开”规定，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加强统筹协调，执行计划管理和审批制度，区委及区委部门召开会议同比减少35.9%。

【文件服务】牢固树立“立足于细、着眼于实、贯穿于精”的理念，严把公文起草关、审核关、发文关、收文关四个关口，坚持急件急办、特件特办、密件专办的要求，提升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全年共收文办理935件，发文425份，实现全年办文工作“零失误、零差错、零延误”。执行区委文件“九不发”规定，对于违反正面清单、出现负面清单中

规定事项的情况，采取重新修订、退回重报等方式从源头把好关口。全区“三类文件”发文同比减少27.5%。发挥以文辅政作用，强化“精品”意识，着眼全区工作大局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用新思路、新观点和严谨的结构、精炼的语句提高文稿质量，完成区七届五次党代会报告、区委七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报告、区委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理论文章等重要文稿200余篇。

【督查检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印发《2020年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督查检查考核计划金川区责任分解表》，制定《金川区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统筹计划管理。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法，突出成效实绩、问题解决、群众满意等，按照区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规定，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全区督查检查考核与上一年持平。全年提醒落实、督办落实各类问题101个，办理领导批示件24个，办理人民网网民留言72条。

【应急值班】进一步规范应急值班程序，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值班、节假日值守、信访接待等制度，落实县级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做好统办一号楼、二号楼应急值班安排，做到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对突发应急事件及时上报，全年上报应急信息11篇。

【机要保密】坚持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统筹抓好机要保密工作，2020年共接收处理特提、特急、转办通知等明、密电报144份，无一失误和差错，确保区委与上级党委机关的联系畅通和涉密信息的绝对安全。

【国家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底线思维，履行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定印发《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国家安全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组织召开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3次，健全国家安全各项制度机制，建立全区国家安全情报员工作队伍，向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报送情报信息31篇，统筹推进国家安全各项工作，全区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史志编研】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之责，全面核实印证有关资料，按时收集整理党史大事记，有序推进党史编研。根据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按时完成《甘肃年鉴2020》《金昌年鉴2020》所需资料的编纂任务和《金川区年鉴2020》编纂工作，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于2020年8月被省人社厅、省志办评为全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和地方综合年鉴编辑工作先进集体。

【档案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档案年检工作，督促和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各镇、各街道健全完善档案保管、利用、归档、保密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文件等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档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组织区直各部门单位档案管理人员参加2020年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新修订档案法公益大讲堂等档案管理培训。

【区委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王军善

副主任

何玉军（任至2020年3月）

马永忠（2020年4月任）

杨义斌

（供稿：张淑霞）

组织工作

【干部队伍建设】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制定《金川区区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酝酿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酝酿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强化公务员管理，研究制定《金川区一般公务员考核办法》，对37名公务员（参公人员）进行职级晋升。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接收8名市直部门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街道）挂职，选派27名优秀年轻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选派81名年轻干部成立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到村开展工作，选派3名选调生到村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有效提升机关干部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本领。先后从乡镇、街道社区提拔使用干部8人，从驻村工作的优秀年轻干部中提拔使用5人，树立重基层、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干部教育培训】制定《2020年度区一级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项目计划》，坚持分类分级原则，成功举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全区中青年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等主题班次21期，培训学员2490余人次，组织146名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调训。同时，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18个班次，参训学员

3651人次。特别是结合开展党建引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先后组织86名镇村干部参加全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网络培训班，组织22名新任职村干部、驻村干部参加全省新上任乡村干部和新选派驻村干部培训班，组织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帮扶干部、乡镇领导干部、村“两委”成员和驻村干部收看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网络直播培训10期，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引领作用。

【干部监督管理】坚持把从严治吏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环节，修订出台区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平时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等制度办法，执行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和经济责任审计、离任交接等制度，落实公务员职级晋升、到龄退休、工资福利审批等工作，对机关事业单位抽借调干部进行全面规范，持续开展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在全区营造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忠诚履职、积极作为的良好环境。

【基层党建】持续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深入实施农村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分层分类建立村级后备干部库207名，公开选聘13名专职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稳步推进实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100%。持续开展党支部建设达标规范工作，确定市、区两级样板党支部40个，以点带面推动支部建设质量整体提升。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村级干部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机制的意见》，稳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同步提升楼栋长补贴及年度考核奖励，村（社区）干部干事激情进一步激发。开展“三转三比”机关党建提升行动，对全区39个机关

党组运行和机关党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查，推进机关党建走在前、做表率。强化“两新”组织排查分析，撤销“空壳”党支部13个，清理覆盖单位数量大于5个的联合党支部24个，全区“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72%和75%。提升城市基层党建质量，以建设“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为契机，开展“一核引领、三化推进、五民服务”城市基层党建提升行动，构建“组织全联通、服务全覆盖、治理全周期、保障全方位”的“四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格局。赋予街道党工委“五项权力”，将原有的16个城市社区优化调整为26个，明确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12项，协助事项53项，依法下沉社区服务事项36项。公开选拔26名年轻干部担任社区党委书记，选配26名社区党委副书记，选派26名街道党员科级领导干部担任社区党组织“第一书记”，城市社区工作力量进一步充实。逐级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实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通过开展“契约化”共建，统筹解决各类热点难点问题556件。进一步健全城市社区三级网格管理体系，按照“1+2+N”模式配备网格力量，并在网格建立居民党支部99个，在楼栋单元建立网格党小组，党建网络覆盖面有效拓展。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开发建设金川党群志愿服务积分管理平台，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450个驻区单位党组织和1.5万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980场次，引导党员常态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基层治理“先锋引领”基金试点工作，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累计完成“微心愿”2951件，办实事好事2500余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99件，评选表彰遵纪守法、孝老爱亲等6

类党员先锋 89 名。

【**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例会、督查落实、信息通报等制度机制，形成区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沟通、协调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定印发《金川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明确乡村人才振兴 13 项重点任务，壮大乡村人才“五支队伍”，引导人才集聚基层，不断充实乡村人才资源。2020 年全年引进财会金融、工程管理、信息技术等方面人才 41 人，有效补充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突出本土人才培育，评选 2020 年社区工作实用人才 46 人。兑现引进人才安家补助、岗位津贴、住房保障等政策待遇，精心打造可拎包入住人才公寓周转用房 36 套，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用得上。

【**老干部工作**】利用春节和“七一”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 86 名、老干部遗属 17 名，组织 61 名老干部在市人民医院进行集中体检，进一步加强与离退休干部的沟通联系。组织 45 名老干部参观全区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组织 10 名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参加十九届五中全会宣讲会，组织 8 名离退休老干部代表参加金川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为每位老干部订阅《老年博览》杂志，使老同志听取报告、通报重要情况，参加重要会议、参观考察等制度得到有效落实。推进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动员全区离退休干部安装使用“陇上夕阳红 App”，组织 41 名离退休党员赴永昌县开展迎“七一”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引导老干部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

【**关心下一代工作**】进一步强化关心下一代工作，及时调整金川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印发《2020 年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要点》。健全两镇、各街道关工组织，组织开展以“同舟共济，检护明天”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弘扬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为开展未检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组织开展 2020 年关工委“金秋助学·助飞梦想”助学活动，为 10 名家庭困难的学生发放助学金共计 8000 元。在昌丰里社区打造青少年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教育基地，利用 VR 技术，全景模拟还原火灾现场，让青少年真切体验火场情景，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得到青少年的热烈欢迎和踊跃参与。昌丰里社区被市关工委评为“金昌市关心下一代教育基地”。

【**区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高荣魁

副部长

祁永瑞

潘多军（任至 2020 年 4 月）

张松义（2020 年 7 月任）

（供稿：李 强）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穿理论武装工作始终，制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学习计划》，下发理论学习指导计划 12 期，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

习 12 次，研讨交流 4 次。将桂林路街道宝林里社区建成市、区两级“基层宣讲面对面”示范点，培育专家领导讲理论、干部职工讲政策、党员群众讲故事、“红色文艺轻骑兵”四级宣讲队伍，分领域、分层次、分行业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等主题宣讲活动 500 多场次。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知识竞赛，以赛促学、以学促用、融会贯通，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在“金川宣传”微信公众号开设“云课堂·微宣讲”专栏，录制推送微宣讲视频 33 期，打造 24 小时不打烊的理论宣讲“云课堂”，让群众方便听、喜欢听、听得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飞入寻常百姓家”。

【**舆论引导**】围绕讲好金昌故事·金川篇章，对接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配合做好“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等系列采访活动，举办“城市管理”“脱贫攻坚”主题新闻发布会 2 场，累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 1000 多篇，其中《人民日报》1 篇，人民日报客户端 1 条，新华社客户端 3 条，央视上镜 9 次，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广告在央视总台的 15 个频道轮番展播，《智力快车金昌行》节目在央视少儿频道播出，《我的美丽乡村——寻找新粮地模式》节目在央视农业农村频道播出，提升金川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统筹网上网下平台、内宣外宣资源，利用新媒体开展掌上宣传，在金川政务网、“金川宣传”等媒体平台开设“脱贫攻坚面对面”“新时代文明实践”等专题专栏，累计发表各类稿件 3000 余篇（条）。

【**精神文明建设**】同步推进文明城市提升和城市建设管理，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有序承接市政工程建设职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市容环境、“红黑榜”公示等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街巷长”“楼栋长”“门前四包”管理模式，启动运行“金川微城管”“呼你撕”语音提示系统，早夜市、流动摊位全部划行规市，犬患扰民得到有效治理，“包帮”“包街”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有效解决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设施等方面的问题，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示范点创建活动，在城市主要路口、主干道，镇村主要出入口、文化广场等场所打造主题宣传阵地，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生活，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工作，以“文明实践、铸魂育人”为主题，重点突出“学、讲、育、兴、扬、倡”，不断深化拓展“理论宣讲”“道德信贷”“孝善矩阵”等十大文明实践品牌，发布 2020 年志愿服务项目 30 个，组建志愿服务队伍 73 支，实名注册志愿者 6.1 万人。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金召开，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被中宣部确定为重点宣传对象，多次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总台等主流媒体点赞报道，在全省调研评估中位列第一。

【**文化创建工作**】全面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公共文化惠民、文化服务供给、文化遗产保护、文旅产业发展等乡村文化振兴“五大工程”，持续推进文化惠民进万家活动，

开展“激昂新金川·欢乐中国年”系列文化活动 15 场次，“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文化下乡 75 场次，“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18 场次，依托区图书馆、区博物馆等文化阵地，开展研学活动 76 场次。举办“发现乡村领读员”农家书屋阅读演讲比赛，开展 2020 年“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稿件征集活动。及时对接跟进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306 场次，观看人数 2607 人次。成功举办“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多彩六月·相约端午”“庆丰收·迎小康”等全域旅游系列活动，文昌园、野狐湾成功创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龙景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推进，文化引领力不断增强。

【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从制度建设、责任落实、专题学习、分析研判、督查通报、舆情处置、阵地管控等 10 个方面，逐一靠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和分析研判会议 2 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和考核各 1 次，找准查实突出问题、从严从实抓好责任落实。修订完善《金川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内容和评分标准》，细化工作内容，突出量化评价，增强考核的实效性，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区委宣传部领导班子成员】
部 长
展之春（女，任至 2020 年 12 月）
田应花（女，2020 年 12 月任）
副部长
张松义（任至 2020 年 7 月）

常青华（女，任至 2020 年 3 月）
李志荣（2020 年 3 月任）
魏金德（2020 年 7 月任）

（供稿：孟存儒）

统战工作

【思想政治引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政治引领工作始终，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民营企业等开展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 4 场次，组织统战成员参加《民法典》专题培训讲座 2 场次，协助、组织各领域统战对象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讲座 12 场次，发放各类学习资料 500 余份，通过新媒体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297 篇，推送“每日学条例”“每日一习语”“民族团结线上学习”等专栏学习 86 篇条，不断引导统战成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引导统战成员助力脱贫攻坚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在双湾镇新粮地村和宁远堡镇敬老院开展“迎春送暖走基层”系列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喜迎双节庆丰收”、义诊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共 13 次，累计捐款捐物 12 万元，统战成员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信心更加坚定。

【党派工作与多党合作】制定并落实《中共金川区委 2020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协助九三学社、农工党市委开展“智慧城市”“示范性村镇”“乡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专项调研。组织召开区委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听

取意见建议 20 条，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在工作中落实采纳。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规划的实施意见，协调、建议组织部将党外干部纳入干部培训主体班次，2020 年培训、调训党外干部 20 人。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协助民革区委顺利完成换届，协助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感受航天魅力、探索火星奥秘”主题实践等活动。

【民族事业发展】研究制定《金川区创建“河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走廊”行动方案》，结合第 17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民族团结进步“七进”活动，组织开展覆盖各级党组织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党日、“学民族政策、讲团结故事、话繁荣发展”专题交流研讨、民族政策进社区等活动，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文体活动 2 场、文艺节目展演 6 场、“我的民族团结故事”主题演讲比赛 8 场、第三届“石榴杯”征文活动；编发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应知应会手册 8000 余册、“民族政策知识问答”等专栏信息 30 多期，制作特色宣传物品 1 万余件，在各类户外电子屏、融媒体广告屏等地方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千余条次；集中打造双湾镇新粮地村“宣传点”、龙泉景观带、长泰花园特色“宣传廊”、龙门里、龙云里社区主题“宣传广场”等创建宣传阵地，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持续加大对少数民族小微企业和少数民族青年、妇女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举办牛肉拉面培训、花艺培训等活动，发放少数民族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扶持资金 3.5 万元。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为少数民族提供办事咨询 20 人次，协调教育局帮助 2 名少数民族群众子女

解决入学问题，慰问救助少数民族困难户 21 户，发放救助慰问金 1.05 万元。

【宗教事务管理】抓好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指导设立宗教场所“微型消防站”；加强宗教场所财务管理，开展财务管理调研检查，规范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等制度；稳妥推进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整改，研究制定反馈问题“回头看”整改实施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完成。

【非公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印发《金川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任务分解表》，组织民营经济人士赴古浪县八步沙林场开展坚定理想信念活动、组织召开 6 次民营企业座谈会、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参加各类学习培训，不断增强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各种方式、渠道，线上线下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民营企业开展大调研大走访，联合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开展“助力民企发展、优化营商环境”送法律进民企等活动，聘任 2 名律师担任民营企业法律顾问，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开展“民企携手献爱心”活动、“脱贫攻坚·圆梦大学”捐资助学活动、“助力农产品销售，为创城一线送清凉”活动，累计帮助农户销售西瓜 7 万多斤。指导工商联加强组织

建设，推进工商联党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优化和壮大工商联会员队伍，区工商联被评为全国工商联 2020 年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基层先进单位。全面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摸底调查，及时掌握其思想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进一步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教育引导。

【区委统战部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库运亨（任至 2020 年 12 月）

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副部长、区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刘爱学

（供稿：蒋雪菲）

机构编制

【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省、市乡镇街道改革精神，根据省委批复的《金昌市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制定印发《金川区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和《金川区乡镇、街道机构设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机构设置、职责定位、限额规定、赋权事项、权责清单、综合执法等内容。印发《乡镇街道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宁远堡镇（一类乡镇）设立“五办六中心”，双湾镇（二类乡镇）设“五办五中心”，街道设“五办五中心”，强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同时对乡镇街道违规设置机构（挂牌机构）、超规格核定领导职数全部予以核销，累计核销乡镇

内设机构的 8 名享受副科级待遇的领导职数，民政工作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等 17 个挂牌机构予以全部清理；16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 32 名科级领导职数全部予以核销。

【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根据《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职责的通知》（市委办字〔2020〕88 号）精神，进一步理顺市区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推动城市管理工作重心下移，按照“规划权上收、管理权下放”原则，对区住建局“三定”规定进行重新调整，将公共事业管理股由挂牌股室调整为内设机构，将市上移交的城市管理职责分别纳入公共事业管理股和住房保障股，同时为做好城市建设管理移交职责，对区住建局行政编制进行增编调整。制定印发《关于调整金川区市政工程处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将市上整建制移交的金昌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为金川区市政工程处，并对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进行重新明确。

【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根据《金昌市深化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金昌市将市属义务教育阶段 11 所中小学整建制移交金川区管理，其中小学 6 所，初中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移交教师专项事业编制 1038 名。改革期间，先后多次与区教育局对接，对移交学校的编制、学校师生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根据师生比和班师比对各学校编制数进行重新测算，制定《关于调整金川区义务教育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对市上整建制移交的 11 所义务教育学校及区属 3 所学校进行更名，对领导职数进行重新核定，对 1038 名教师编制进行重新分配，截至 2020 年底，移交学校机构挂牌、

印章刻制、人员移交等工作基本完成，领导配备和档案移交工作同步开展。

【机构改革后职责调整的方】根据《关于明确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限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使的 17 项行政处罚职能进一步明确。根据《关于明确市场监管相关事权划分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市、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全面完成金川区森林公安派出所整建制移交金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管理相关划转工作。对机构改革后的 13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责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上报的“三定”规定草案进行把关，多轮次审核，年内，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区委直属事业单位 2 个，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9 个）“三定”规定经区委编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全部印发，区委党校、区房管所 2 个直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待金川区重新认定参公事业单位批复文件下发后另行制定。

【机构改革评估整改的方】制定印发《关于对全区各部门（单位）机构改革后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通知》，在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2020 年 8 月，会同组织、财政、人社部门组成督查组，对 20 个新组建或职能调整较大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评估。及时归纳总结各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梳理汇总问题和建议，研究解决办法，分类实施整改。加大区内编制调剂力度，主动向安全生产、民生、执法等领域倾斜，对专业性岗位采取人员招录、政府购买服务、招聘编外人员等形式，解决人才急需问题；理顺发改、应急、农业农村、水务等 8 个部门交叉职责，明确 27 项职责分工；对部门提出的

增设机构、增加领导职数的申请开展调研，在充分论证后，对确需增设调整的，提交区委编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截至 2020 年底，评估发现的各类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方】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在 2015 年对第一批 22 家事业单位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对 180 个事业单位进行第二批分类。同时为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及时对全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经金川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领导小组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文，金川区不纳入分类 13 个（协会、学会等使用事业编制的社会团体和股级机构不纳入分类），暂不分类 8 个（差额拨款、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暂不分类），纳入分类的 159 个全部划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进一步提高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行全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分批在“事业单位在线”公告栏进行一键公示，共计审核公示 81 个。对撤销、合并、更名的事业单位，及时督促其按注销程序予以注销，收缴公章和法人证书正（副）本。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任免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机构批准设立撤销文件，督促各单位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变更工作。2020 年完成变更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 16 个，新设立 2 个；变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8 个，注销 2 个。

【参公单位重新报审的方】根据《关于做好

市县机构改革涉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公共事务管理职能重新审核工作的通知》（市委组发〔2020〕38号）精神，取消改革后18家自批参公事业单位的参公资格，对金川区原有的29个省批参公事业单位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进行全面系统梳理，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对纳入本次重新认定范围19个参公事业单位的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对照法律依据、“三定”规定、设立文件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单位16个；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单位1个；不纳入重新认定范围2个。经过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五上五下”多轮次审核，全部完成审核上报工作，待省上审核批复后执行。

【权责事项清单】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和完善全省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编办发〔2019〕50号）精神，对照省市县三级权责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结合实际，对全区27个部门单位的权责事项进行全面系统梳理，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区委编办规范性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市编办审定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布。经审核确认，金川区拟保留部门权责事项共计1939项，其中行政许可128项，行政处罚1169项，行政强制46项，行政征收7项，行政给付36项，行政裁决7项，行政确认46项，行政奖励47项，行政监督46项，其他行政权力407项；梳理责任事项12203项，追责情形16882项，同步完成1939项权责事项的统一编码工作。

【资源服务管理下沉】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的通知》（甘政发〔2020〕88号）精神，在书面征求相关区直部门和乡镇（街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召开金川区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专题座谈会，梳理出赋权事项清单，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确定第一批赋予镇（街道）管理权限事项81项，其中，行政许可类9项，行政处罚类72项，涉及人社、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林草、城管执法9个部门单位。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赋权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所赋行政职权具有独立的行政主体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机构编制出入编管理，配合做好全区事业单位人员招考及人才引进计划审核上报工作，完成2020年度金川区7名引进教师、41名引进人才、4名选调生、2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6名行政村专职化书记的入编工作及2021年引进人才计划审核工作。以机构编制管理台账为重点，对改革后乡镇（街道）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台账等信息进行逐项核对、修改、完善，审核修改信息500余条，做到机构设置与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按照省、市委编办数据报送的有关要求，做好《金川区副科级及以上领导职数管理台账》《金川区政策性超编问题台账》《金川区违规超编问题台账》上报及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月报、季报工作。

【机构编制电子管理证】根据省、市委编办的统一部署，将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

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作为新时期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2020年6月，邀请北京珍创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举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业务培训班，全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共计70余人参加培训，发放电子编制管理证70个，业务培训资料140余份。培训班就电子编制管理证的功能、作用和用途，使用电子编制管理证办理用编申请、办理人员出入编等业务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等做具体培训讲解。截至2020年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电子编制管理证完成初始化工作，全部启用，累计办理机构编制业务1000余件。

【区委编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马永平

副主任

刘怀宇（任至2020年4月）

李彦瑛（女）

（供稿：李海龙）

机关党建

【业务工作】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将党内法规政策纳入党员学习教育必修课，督促所属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区直机关党组织“三会一课”计划报备制

度，组织开展党内组织生活。依托“甘肃党建”线上平台，督促基层党组织常态化开展学习1500余场次，讲党课228场次，主题党日活动524场次；组织区直机关2020年纳新转正党员和部分党员代表开展“红色七月、道德同行”道德讲堂活动，教育党员干部以黄文秀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主责主业，坚持严字当头，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两张皮”等突出问题，采取集中督查、会议推进、工作提醒、现场指导、工作约谈等方式，层层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任两职”要求，督促指导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召开2019年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安排2020年机关党建工作；开展区直机关“三转三比”党建提升行动及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大学习、大比武、大练兵”活动，比成效、学经验、找差距、促提升。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坚持标准统一化、流程规范化、考评精细化，指导创建样板党支部10个，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1个，排查确定并指导改进后进党组织2个。构建“工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党员”纵向到底的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建立发展党员工作日常督办提醒审核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党费管理，督促2221名机关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制度，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16名。围绕脱贫攻坚、文明城市创建、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开展党员先锋志愿活动。

【区委机关工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徐俊生

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李德玉
副书记
马 燕（女）

（供稿：杨永斐）

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培训工作】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领导干部主渠道作用，先后举办全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年轻干部培训班各1期，承办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班、全市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工作者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7期，累计培训学员1314人次。在课程设置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全部达到70%以上，其中党性教育课程达到总课时的20%以上。在教学方式上，创新方式方法，采取情景模拟、研讨式教学等方式，努力提升培训效果。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区委常委会班子成员先后为学员授课11节，其中在中青班授课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达到23.2%，增强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平台建设】发挥党校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理论宣讲阵地作用，更新“党史新中国史展”“廉政警示教育展”等主题展览内容，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活动开展理论宣讲，先后接待市、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970余名党员干部参观学习，达到“铸魂育人”的目的。

【区委党校领导班子成员】
校 长
张恒山（任至2020年1月）

李生虎（2020年7月任）
副校长
王旭辉

（供稿：马燕琴）

政策研究

【调查研究】2020年，区委政研室聚焦主责主业，始终把调研工作作为全室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做好制度完善及调研课题的选题、定题、撰写等工作，完成《关于建立金川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的对策研究》《关于落实城市管理常态长效机制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调研报告》《关于城市社区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等，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10余篇。

【文稿起草】先后起草完成金川区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验交流材料、《2020年区委常委及副区长重点调研计划》《金川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的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做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关于制定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关于制定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参与起草《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重要文稿，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办刊工作】《新金川》作为金川区工作交流、理论宣传的重要平台，2020年，政研室在总结以往办刊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稿、约稿力度，通过严把好中取优、优中选精的审核关，使各栏目稿件质量显著提高，刊物可读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在宣传金川、交流工作、服务决策、促进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持续凸显；通过增设期刊彩页的形式，将金川发展、全域旅游的景区、景点和旅游活动照片在《新金川》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不断扩大区域旅游影响力和知晓率，全年共刊发《新金川》6期，刊登各类文稿200余篇40余万字，为讲好“金川故事”发挥应有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其他省、市、区先进典型经验，搜集整理外地各类典型材料4篇，结合金川区实际，编印形成《探索与实践——领导参阅》1期。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实际，整理金川区城市管理各项制度，形成《金昌市金川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制度汇编》，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实效。

【区委改革办工作】先后筹备召开4次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及时对中央和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及时承接上级配套改革任务，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社会事业领域改革、文化体制改革、民主法制领域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和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等方面涉及的改革事项做进一步梳理，制定《中共金川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台账》，推动全区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审议通过《金川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交由村集体组织实施工作细则》《金昌市金川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金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金川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金川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金川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方案》等改革制度、办法、方案6项。讨论研究7个专项领域改革事项91项，重点推进“放管服”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三变”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环卫体制改革、街道社区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等改革试点任务。

【区委财经办工作】筹备召开2次金川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及时对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甘肃省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和金昌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并提出贯彻落实建议；会议同时听取全区重点项目、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全区经济工作做安排部署。

【区委政研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陈兴明
副主任
张永武 王万强

（供稿：王玲玉）

信访工作

【信访接待】执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完善信访与司法的有效对接，做到信访问题严格甄别、合理引导、依

法分流处理，信访事项办理质量显著提高。全年邀请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化解3次，调解信访矛盾纠纷3件，参与信访事项复查4件次。进一步加大法治信访宣传教育，开展《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5周年宣传月活动，并利用信访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等平台及时发布信访政策及动态，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效率。2020年共接待登记群众来信来访143件232人次，同比件次下降72.95%、人次下降69.43%。及时受理率100%，到期办结率100%；发生来区集体访共8批，同比减少4批次，下降33.3%。上级转交办件89件，均按期办结。

【案件督办】坚持问题导向，对全年中央、省、市交办和全区排查筛选的重点信访事项逐一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化解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和风险研判，高位推动分类督办，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攻坚克难解决，确保小事不出村镇、大事不出区，全区排查梳理的22件重点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结。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制度，每月安排2名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公

开接访，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人民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参加组织开展信访问题升级调查处理，逐案分析、因案施策，推动落实解决。2020年全区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参与公开接访17次，接待信访案件18件100多人次，现场化解信访问题14件，包案督办解决12件。对一些涉及面广、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信访问题，及时联合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开展重点督查、专项督办、跟踪问效。全年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专题会议3次，深入两镇及有关单位带案督办3次，督查督办重点案件5件。

【区信访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张克忠

副局长

甄世洪 张金霞（女）

督查专员

许宏科（2020年2月任，挂职）

（供稿：马维鹏）



重要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15日在金川区会议中心报告厅举行，会议应出席代表153名，实到代表131名，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和全区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区八届政协全体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田世伦作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政府代区长张恒山作的《金川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潘存生提交的《金川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金川区财政局局长王振德提交的《金川区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金川区人民法院代院长陈海东作的《金川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连贵作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以上六个工作报告决议。会议补选张恒山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陈海东为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志雄、王爱军、李玉柏、赵静、赵文裕为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常委会会议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会议研究召开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宜；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和补选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草案）及例会议题安排。会议决定任命张恒山为金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决定张恒山代理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接受周益民辞去金川区人民政府区长职务；任命陈海东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决定陈海东代理金川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接受李春荣辞去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职务。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财政支出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的决

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任命李玉柏为金川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桂芳为金川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高立宁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随机构变更自行免去。会议决定任命杨爱华为金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杨帆为金川区教育局局长，常青华为金川区科技局局长，张慧凝为金川区司法局局长，陈国裕为金川区财政局局长，何玉军为金川区水务局局长，崔平寿为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沈正清为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会议决定免去赵东辉的金川区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陈国裕的金川区教育局局长职务，杨爱华的金川区司法局局长职务，王振德的金川区财政局局长职务，杨帆的金川区水务局局长职务，张慧凝的金川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崔平寿的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会议任命王海燕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王斌天为金川区人民法院审判员。会议任命韦兴顺为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赵文斌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

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全区学前教育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讨论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免去马永忠的金川区新华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职务。会议任命贺琴利为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金川区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金

川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川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建议议程。会议免去任庆娟的金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全区2020年政府新举借债务计划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金川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讨论通过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昌市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公告；审议通过补选金川区八届人大代表有关事宜。会议补选洪嘉庆、李辉、蔡文才、陈军为金

昌市八届人大代表。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0年全区及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工作

【监督工作】听取审议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完成主要指标、落实重点任务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听取审议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听取审议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管理机制、完善监管体系等建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监督，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及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针对视察中发现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空气质量还需改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提出树牢生态环保意识，加大扬尘污染管控力度，强化农村环

境治理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强化措施落实，严格执法监管，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听取审议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政府加强全民应对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加大公办养老机构投入，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通过政策优惠和资源配置等手段，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互助养老、虚拟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新模式，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促进转型升级、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产业基础、增强内生动力，加快人才建设、提升现代化水平，加强产业引导、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建议。对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全面了解全区传染病防治情况，提出完善防控机制、推动关口前移、提高保障水平等建议，督促区人民政府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代表工作】按照“夯实一个基础、建设一个阵地、完善一套制度、创新一套机制+突出一个抓手”的“4+1”工作模式，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之家”建设和管理，实现代表学习有场所、活动有阵地、履职有平台。各镇、街道在整体推进“人大代表之家”提档升级的同时，培育亮点特色，因地制宜做精“自选动作”，打造“一家一品”，在桂林路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恳谈室，使代表了

解掌握社情民意，更好收集选民的意见建议；在广州路街道设立“人大代表法律工作室”，组织有法律专长的代表入驻工作室，向群众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依托“人大代表之家”定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述职评议等活动，构筑起组织代表、联系选民、服务群众“三位一体”的代表工作新格局。邀请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日常监督工作。年内有70余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50余名代表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等活动，30余名代表参加“一府两院”组织的座谈会、听证会、庭审观摩和开放日等活动，拓宽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途径。发挥人大代表带头作用和行业优势，动员引导代表勇挑重担、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做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的表率。完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前集中学习培训制度，在开展代表活动前，组织代表围绕工作主题，查阅文件资料，掌握相关政策，了解工作进展，增强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针对性。采取专题会议抓交办、集中视察抓督办、民主测评抓落实等措施，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代表在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所提的34件意见建议全部办理完毕，代表满意率达100%。按规定落实代表履职通信经费，并争取省、市人大支持代表工作经费34.5万元，为人大代表履职进一步创造条件。对14名履职优秀人大代表和8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进一步调动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积极性，增强部门办理代表建议的责任意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整体水平。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利用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推送区委重大决策、人大工作动态、政府重点工作和代表履职信息等内

容，确保代表及时掌握履职所需的第一手资料。

【法制建设】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完善新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程序，推动宪法宣誓制度化、规范化，增强向宪法宣誓的“仪式感”，提高领导干部尊崇宪法的自觉性。开展省人大组织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联系点”活动，打造双湾镇宪法主题广场、长泰宪法主题公园，组织各“人大代表之家”开展宪法法律知识竞赛、宪法进万家、未成年人模拟法庭等宣传活动。在第七个国家宪法日，协同市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诵读宪法活动。通过以点带面，推动宪法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聚焦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推进行政审判队伍建设，加强涉民生行政案件审理工作，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发挥好行政审判支持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坚决维护合法行政行为的权威和执法公信力。听取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建议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努力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把配合好、参与好地方立法工作作为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努力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有所作为。配合市人大做好《金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调研论证工作，深入乡镇、街道开展座谈调研，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为条例的

修改完善征集到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配合市人大做好《金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专项评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条例》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修订完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范报备程序，强化审查责任，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质量，依法对区人民政府提交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有效维护法制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进一步规范信访登记、批转、督办等程序，坚持领导接访、带案走访，加强与办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法诉求。2020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15人次，受理群众来信22件，全部依法交办并跟踪督办。

【制度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完善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制定《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国有资产审查咨询专家工作办法》和《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论证经费保障办法》，将专家咨询成果运用到监督工作中，为开展预算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制定《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办法》，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制定《金川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加强和规范对司法工作的监督，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修订完善《金川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和《金川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使常委会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金川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
田世伦
副主任

李发财 张生学 赵乾德 银俊英（女）
委 员

王永玲（女） 王志雄 王爱军（女）
石培玉 刘洲基 孙得旭
纪丽萍（女） 李玉柏 何育林
余多学 张明才 张海兵
赵 静（女） 赵文裕 荆晓东
姚敏善 徐鹏飞 高荣魁
曹世雄 崔 荣 崔剑梅
湛正宝（民建） 魏云峰

【金川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
员会组成人员】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生学

副主任委员

李玉柏

委员

张育德 张学铭 张海兵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乾德

副主任委员

王爱军（女）

委员

余多学 李富强 张明才

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银俊英（女）

副主任委员

崔剑梅（女）

委员

崔 荣

姚敏善

牟小霞（女）

【金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各工作委
员会组成人员】

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志雄

法制司法民侨内务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李玉柏

副主任

张桂芳（女，2020 年 3 月任）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主 任

曹世雄

副主任

刘小静（女）

财经农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主 任

王爱军（女）

副主任

吴玉林（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

崔剑梅（女）

副主任

洪 涛

（供稿：包海鸣）



政府工作

【农业农村经济】2020 年，聚力打造菜
草畜高品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江楠农产
品加工冷链物流园落地建设，金葵生态农旅
产业园葵花基地高效建成，天牧乳业、中天
羊业、瑞嘉牧业等龙头企业产业化项目有序
推进，5 个生猪稳产保供养殖项目建成投产，
双湾镇入选全国 2020 年农业产业强镇名单。
深入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产业扶
贫、就业扶贫、兜底保障专项提升行动，安
排专项资金 2030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扶贫政
策，脱贫攻坚顺利通过省级核查验收。

【工业经济】2020 年，完成规模以上工
业增加值 192.51 亿元，增长 14.3%。全面落
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制定出台支持中小企
业共渡难关 21 条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8
条措施，累积减税降费 2.06 亿元，为 203 家
企业协调落实贷款 35.05 亿元，提前完成民
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任务。中小企业
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启动建设，园区已建和试
运营企业 12 家，实现产值 8200 万元，增长
5.37%。金川区中达创业园全面建成，电商综
合服务中心不断发展，直播带货、网络营销

等新业态方兴未艾，实现电商销售收入 2.19
亿元，增长 46%。

【项目建设】2020 年开（复）工重大重
点项目 48 项，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9 项，固定
资产投资增长 21.2%，向上争取资金同口径相
比增长 30.29%，全部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推进招商引资，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
商活动 50 余次，洽谈落地招商项目 36 项，
实行重点招商项目“四个一”服务模式，全
年招商到位资金 17.22 亿元，增长 87.38%，
其中省外资金增长 3 倍以上。江楠农产品加
工冷链物流园项目被列为省级重大招商项目，
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

【旅游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等现代服
务业，策划开展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
文昌园、野狐湾成功创建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
龙景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深入
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国家试点工作，成
功打造“道德信贷”“孝善矩阵”等 10 个特
色品牌，新华村、天生炕村获评全国文明村，
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
点现场会在金召开，“敲锣打鼓送荣誉”等经
验做法多次被央视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城乡建设**】成立金川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全面承接市政建设职责，新增资金 2000 多万元用于城市建设和管理，两批次购置环卫车辆 134 台，建立绩效考核、奖惩兑现等制度措施，调动城管环卫绿化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积极作为。全面推行“街巷长制”“门前四包”责任制，启动运行“微城管随手拍”和“呼你撕”系统平台，坚持严管重罚，加强纠违治乱，早夜市、流动摊位全部划行归市，马路市场得到规范治理，犬类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南京路沿线、花博馆北侧等城市绿化项目全面完工，城中村供热、供气、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动工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包帮”“包街”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长期困扰城市管理的顽疾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助力金昌市第三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3 个，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5%，改造户厕 4329 户，清理残垣断壁 1521 处，新建农宅 125 套，全力推进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社会事业**】全面完成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

灾减灾、人民武装等工作也取得新的进步。

【**民生保障**】2020 年，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91%，增长 8.18%。各项民生实事全部高质量办结落实。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 1924 套，配租配售公租房 447 套，发放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128 万元，加装老旧住宅电梯 10 部。全面完成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

【**金川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区 长

周益民（任至 2020 年 1 月）

张恒山（2020 年 1 月任）

副区长

冯 海 梁艇栋 冉生鹏

张艳萍（女） 周 亮

（供稿：于容莹）

办公室工作

【**文电会务**】2020 年，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发文 500 份，运转上级文件 1198 件，

平下级来文 2910 份，通知各类大小会议 148 次，布置会场 148 次。

【**综合协调**】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挥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主动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理好日常事务，把握好纵向沟通和横向协调工作。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室和区委办公室的沟通联系，主动汇报，寻求业务指导，形成及时顺畅的工作关系。加强横向协调，发挥沟通左右的“中枢”作用，强化与人大、政协综合办事机构的联系，尤其在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前期，组织相关专题协调，把各类会议、活动安排好，把每个环节衔接好。增强与各镇、各街道、各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传达决策部署，了解基层情况，协助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加强重点协调，发挥服务大局的“先锋”作用，围绕省、市、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以及各种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促进政令畅通、工作落实。

【**督查工作**】分解下达金川区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区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各位区长的批示、交办工作、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方面进行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情况。协调办理省、市各类转办通知 1331 件，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48 件，政协委员提案 75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全年共受理市民服务热线电话（信箱）8396 件，按期办结率 100%。有效保证政民互动，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了群众部分诉求。

【**政务服务**】2020 年，金川区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以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民服务为宗旨，着力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抓好政务服务工作，按照“应认领、尽认领”的要求，认领编制并公布依申请类事项 1302 项，网上可办率达 95.2%，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持续深入推进“四级四同”和“6+1（“6”指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1”指公共服务）”模式，对授权的 391 项全部开通在线办理功能，并重新编印受理清单、业务手册、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一次性告知单。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精简材料、压缩办事流程，精简幅度达 70% 以上，梳理公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目录 31 项。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完成乡镇（街道）组织机构信息录入，并组织工作人员对下沉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领编制。年内，149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完成梳理、加载，并实现网上可办。

【**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赵东辉（任至 2020 年 3 月）

杨爱华（2020 年 3 月任）

副主任

许俊善 张克斌 魏培福

（供稿：于容莹）

信息化建设

【**网站建设**】2020 年，金川区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共发布信息 14027 条，有效发挥网站的宣传和监督服务作用。共收到区长信箱、

投诉举报类信件 53 条，回复信件 53 条，回复率达 100%；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制作建设“众志成城 抗击疫情”“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等工作专栏 6 个，及时宣传报道金川区各项工作动态及进展情况。对照全国政府网站测评指标体系，定期对各门户网站及部门子站基本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备份，顺利通过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季度网站抽查工作。有效整合政务信息资源，完成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群升级改造建设工作，拓展网上业务，提升网站综合服务功能，提高网上办事能力。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网站与微信、微博的信息共享和深度融合，通过统一出口进行管理，开发微信和流媒体流量统计、排名统计等功能；聚焦法定内容公开，重新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不断扩大信息公开内容，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开设电子商务栏目，集中展示、宣传金川区特色产品。

【智慧政务】全力保障 OA 协同办公系统平稳运行，全年系统总访问量 112207 人次，平均日访问量 312 人次；发起文件 56635 起、办理 412973 次，发起事务 1368 起、办理 1096 次，发起表单协同 921 起、办理 2616 次，信息报送 1290 起。拓展 OA 系统功能，开发新媒体信息审核、报送模块等，实现新媒体信息发布网上审核、网上上报和报送信息自动统计。按照省、市部门的要求，配合完成金昌市金川区政务服务的改版和域名解析、IP 更换等工作。

【“放管服”改革技术支撑】根据省、市、区关于“放管服”改革的相关文件要求，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以实现“一网通办”为目标，完成省、市要求的十项对接任务。

配合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全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建设，实现国家、省、市、区四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为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打下坚实基础。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数据统计工作，共完成全区 67 个部门 486 个电子印章和 6 种类型共计 3892 个电子证照的备案登记工作。完成全区电子政务外网向下延伸工作，对行政村网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实现区、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网络的统一出口，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交互、带宽优化使用、互联网接入费用降低的目标。

【政务公开】进一步优化页面设置、栏目设置等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区属各部门、乡镇（街道）分别设立公开页面，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公共文化服务、救灾等 26 个领域的标准目录全部编制完成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集中展示。做好目录动态调整工作，依据群众需求导向，适时调整公开事项，使公开内容面向基层、符合基层、满足基层，对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一目了然，发挥“指南”作用，实现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印发《2020 年金川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按时上报《金川区 2020 年半年和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通过 OA 系统及时接收各单位报送信息，筛选、汇总上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和市委网信办政务信息 172 条，高质量完成

报送任务。

【基础网络管理】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总体规划》中关于“推进各级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建设”的要求，金川区在网络整合方面提早谋划、精心部署实施，在全省率先完成网络的统一出口，年内将区级单位、各镇各村及各街道各社区的网络全部接入金川区数据中心机房，降低全区党政机关信息安全风险，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交互、带宽优化使用的目标。落实《网络安全法》，加强政府网站和数据库的防护，协调指导区文体旅局和金水里社区及时修复系统平台的安全漏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开展网络安全预警、应急处置和危机管控等工作。紧盯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实行 7×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测，共监测发现信息系统安全漏洞 7 个，发布网络安全预警信息 2 条，编写网络安全工作情况通报 9 期。加强“春节”“两会”等重要时间点网络安全防护，通过调整防火墙策略、升级安全补丁等措施进行安全防护加固，确保全区业务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加强机房管理，通过现场解决、远程解决、电话指导解决等方式处理全区各部门单位的网络故障 2000 余次。做好网络安全宣传工作，印发《2020 年金川区网络安全宣传工作方案》，发放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悬挂条幅 40 余条，电子屏滚动宣传标语 200 余条，在微信公众号制作或转发网络安全相关信息 80 余条。

【网络空间治理】健全完善网络舆情相关制度，加大对扫黑除恶、涉枪涉爆、扫黄打非、侵权假冒、金融诈骗等相关舆情的监

测力度，做到早发现、早上报、早处置，提高网络舆情管控效率和水平。落实网络舆情 24 小时网上值班制度，对涉及金川区的各方面舆情信息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共监测到涉及金川区正负面信息近 32 万条，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87 条。加强网评队伍建设，做好网上正能量宣传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网评员动态管理的通知》，完善网评员管理系统，组织全区网评员转发评论上级任务 722 次，较好完成网评任务。落实属地网站、新媒体的监管和网络生态治理工作，严格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把牢上网信息审核关口，确保对外发布信息准确严谨。加强对新媒体的监管，将长时间不更新、未发挥重要作用的新媒体全部予以注销，年内共注销政务新媒体 8 个。开展涉信息网络领域“行业清源”专项行动，组织涉网络管理相关单位，深化网络空间滋生漏洞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清朗）专项整治。

【区政府信息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李 军

（供稿：聂雅琼）

机关事务管理

【业务工作】公共机构节能方面，制定金川区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动集中办公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全覆盖，做实垃圾分类检查、宣传、督促、指导等工作，机关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98% 以上。后勤服务管理方面，完成大型维修项目 8 项、小型维修 720 次。政府集中采购方面，完成

35 次采购任务。公务用车管理方面，累计使用 5691 台次，完成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385 台次。办公用房管理方面，完成区纪委监委机关办公楼修缮工程，完成区属部分单位办公用房调整工作，提高办公用房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面，制定 17 项后勤维修服务标准化规范、4 项会务服务标准化规范、5 项接待服务标准化规范、6 项公车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

【区机关事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沈正清（2020 年 3 月任）

崔平寿（任至 2020 年 3 月）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珺 王子天

（供稿：王 卿）



政协工作

【机构变化】根据《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办公室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区委办字〔2020〕23 号）文件精神，区政协机关是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为政协金昌市金川区委员会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能服务的各项工作。调整后，区政协机关内设机构 6 个，即办公室（研究室）、提案委员会、经济和农业农村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和“三胞”联络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工作和协商工作委员会。

【政治协商】八届四次会议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协商议事活动 26 次。区政协委员、区直部门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共计 280 多人次参加调研视察和协商座谈，提交协商议政材料 40 余篇，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视察信息专报、季度协商报告等协商成果 10 篇，提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120 多条，协商成果在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中体现。

【民主监督】坚持把提案办理协商作为党政部门同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的主渠道，加强提案督办落实。八届四次会议以来，共提出提案 63 件，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坚持主席、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制度，对重点提案由主席会成员牵头，组织提案人和相关界别委员采取现场视察、协商座谈、跟踪回访等方式进行督办，保证提案办理实效。不断深化基层协商民主，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委全面领导、政协具体主抓、各镇（街道）党（工）委负责落实、政协委员广泛参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机制，建立各镇（街道）委员履职实践联络组，将市、区 233 名政协委员下沉到基层参与指导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有效破解一些长期困扰基层社会治理的难题。政协委员参与指导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在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观摩会重点介绍，先进经验被《人民政协报》《甘肃日报》《民主协商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深度报道。

【参政议政】立足实际助推发展，聚焦全区改革发展和民生问题，召开“精致管理城市”“中小企业经营情况”季度协商座谈会，

组织政协委员、行业领域代表同党政部门领导面对面交流协商，形成专题报告。围绕助推产业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全域旅游等综合性、全局性问题，采取问卷调查、实地查看、座谈协商等形式，提出“加强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推进企业诚信建设”“创建品牌旅游项目”等意见建议 60 余条。不断拓展协商路径，丰富“委员驿站”内容，先后举办“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交流培训，“展示委员风采、助推经济发展”观摩座谈，引导广大委员们提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等，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政协委员围绕全区教育发展、垃圾分类收集、农村污水处理等民生问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多方反映群众诉求，为民生福祉的持续改善履职尽责。

（供稿：高 明）

【政协金川区第八届委员会领导班子成

员】

党组书记、主席

叶先春

党组成员、副主席

丁振民

党组成员、副主席

魏克俭

副主席

安明福

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红缨（女）

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梁 智



重要会议

【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会】3月6日，中共金川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会召开。区委书记陆世平对全区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进行分析，通报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并对 2020 年工作做出要求。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吕在文代表区纪委会做题为《坚守政治定位 聚焦主责主业 为建设幸福美好金川提供坚强保障》的工作报告。全会书面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及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吕在文代表区纪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金昌市金川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全体参会人员观看《彷徨的人生》警示教育片。

【七届区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8月27日，七届区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甘肃省直部门单位巡察工作推进会暨省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八届市委第九

轮巡察动员部署会精神，对本轮巡察任务进行安排部署。本轮巡察与市委第九轮巡察上下联动、系统推进，共成立五个巡察组，分别对 14 个单位党组织及宁远堡镇、双湾镇 27 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区城投公司开展国有企业专项巡察。巡察时间为 2020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底。

纪检监察

【廉政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体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令畅通。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组织召开区纪委七届六次全会，进一步压实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从严管党治党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政治本领。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成立区纪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监督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 19 家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

和中央纪委调研督导反馈问题，制定专项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相关问题全面完成整改。坚决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组织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过筛”行动，围绕金融放贷、工程建设、市场流通和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开展整治乱象和“挖伞”行动，依规依纪处置上级纪委移交的“保护伞”问题线索1件。同时，强化制度执行监督，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坚定制度自信，尊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坚决杜绝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制度执行上的“两面人”。

【廉政教育】紧盯“春节”“五一”“端午”等关键节点，向全区党员干部累计发送廉政短信6次21000余条。在“金川廉政”微信公众号推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6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案例8期。对25名领导干部婚丧嫁娶报备情况进行审核监督，组织拟提拔、转任实职和平职转任重要职务的181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回复党风廉洁意见1900余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2人次。

【正风肃纪】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主动开展日常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赴基层一线调研22次，主动约谈544人次，谈话提醒20人次，参加监督单位民主生活会23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7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25份。发挥派驻纪检组监督职能作用，通过定期对派驻单位开展专项督导、参加党组会议、廉政警示教育、问题线索调查核查、

提出纪检监察意见等方式，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六大领域”专项治理、精致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围绕脱贫攻坚、“啄木鸟”信息监督平台运用、“一户一策”帮扶任务落实、“一卡通”长效机制建设等，开展监督检查11次，发现问题56个。深化甘肃省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运用，累计处置群众投诉57件，整改问题18315个，收缴违规资金8.9万元。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监督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对2017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房问题进行全覆盖、无遗漏、拉网式清理排查，对相关问题进行查处。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印发《加强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实施方案》，聘请43名居民担任廉情监督员，督促各责任单位和两镇27个行政村梳理归纳小微权力清单，绘制规范运行示意图，并进行公示公开。坚持挺纪在前，制定金川区村（社区）换届选举“十严禁”“十不准”纪律要求，并持续跟踪监督，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执纪审查】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突出重点精准惩治腐败。共受理各类信访举报112件次，其中本级受理80件次、上级转来32件次。提升审查调查质量，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为主的规定，健全完善审查调查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调配、统一考评的工作机制，实现审查调查全区“一盘棋”。持续推行“乡案县审”，对两镇办理的12件案件进行审核把关。做好案卷质量评查，配合省纪委完成对甘南州案卷质量交叉评查；对2019年以来已审结案件的案卷质量进行自查评查。落实回访制度，回访受处分人员20人次，帮助其正确认识

错误，重树干事创业信心。坚持严惩与保护并重，为17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容错免责29人，旗帜鲜明为敢于干事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吕在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张临新 田世川
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
杨开涛
区纪委监委、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孟兆斌
区纪委监委、区监委委员
王克华
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
李永东
区监委委员、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黄泽明
区监委委员、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石丽云（女）

（供稿：张绮芯）

巡察工作

【工作运行】2020年，区委巡察机构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

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稳步实现七届区委巡察监督全覆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年内共完成2轮常规巡察，巡察区直部门20个，国有企业1个，延伸巡察社区5个，27个村级党组织实现常规巡察全覆盖。共发现问题1340个，问题线索11个。

【制度建设】根据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2020年区委巡察工作要点》《七届区委2020年巡察全覆盖推进计划》，明确年内实现七届区委对所属区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关于建立区委巡察机构与区人大、政协机关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委巡察机构与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巡察整改暨巡察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巡察对象和内容、巡察方式和工作程序、工作机制、服务保障、纪律和责任，为凸显巡察利剑作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证。

【区委巡察办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曾昭武
副主任
常生俊
巡察专员
宋君海

（供稿：张 宁）



人民团体

工 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持续深化工会改革，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契机，全面落实基层工会改革任务，推动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总工会主席，健全完善工会主席列席党（工）委重大会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推动工会建设主动纳入党工共建机制。开展“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新成立快递员等“八大群体”工会组织 13 家，发展会员 1055 人。按照“六有”“六好”建设标准，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全区 63 家工会组织达到“六有”标准，其中 11 家工会被评为全国和省、市级“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健全完善区总工会法律顾问绩效考核制度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考评激励机制，工会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先后组织参加省、市总工会举办的工资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工会干部素能提升等内容培训班 6 期，区总工会举办职工互助保障、《民法典》等专题培训班 3 期，培训干部 200 余人次。

【**劳动模范**】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

和工匠精神，先后推荐上报国家级劳模 1 名，省级劳模 2 名，市“五一劳动奖状”3 个，市“五一劳动奖章”5 人，市“工人先锋号”2 个。联合区委宣传部举办金川区庆“5·1”暨第二届“最美职工”评选活动，对全区 20 名疫情防控工作一线的“最美职工”进行表彰；开展劳模关爱活动，为 2 名全国和省级劳模申请发放困难补助金 2.1 万元，组织 30 余名全国和省、市级劳模进行健康体检，营造尊崇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帮扶救助和送温暖活动**】持续开展“四送”品牌活动。春送岗位，推送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1000 余条，为 300 余名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夏送清凉，购买贫困户西瓜 90 余万斤，慰问职工 7000 余人；金秋助学，为 10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助学金 3 万元；冬送温暖，为 15 名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 3 万元。集中慰问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一线职工 500 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品）5 万元。走访慰问 10 名单亲女职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发放价值 5000 元的慰问品。完成金川区 129 户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并通过省总工会考核评估，综合得分达到 97.9 分，全省排名靠前；按照区委安排，开设金川区城市管理

爱心资金专户，募集资金 102.25 万元，为一线环卫、城管、绿化职工发放慰问金 25.1 万元；持续开展“建家”活动，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户外工作者爱心驿站 16 家，满足了户外工作者“渴了有水喝、热了能乘凉、冷了能取暖、累了能休息、伤了能急救”的需求；制定下发《关于推进全区职工互助保障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区 1900 余名职工参保，累计赔付 73 次，发放互助金 19.1 万元。同时，组织开展“关爱健康·互助互济”健康体检公益活动，为 200 余名一线环卫工人和城管队员免费体检，职工抗疾病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基层工会职代会、厂务公开、集体协商等民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签订和续签集体合同 235 份，覆盖职工 12780 人。全区已建工会企事业单位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均达到 90%，区总工会荣获“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区 4 家企业荣获“甘肃省集体协商模范示范单位”，5 家单位荣获“金昌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开展“聚合合力、促发展”职工代表提案征集活动，向省、市总工会推荐优秀职工代表提案 2 项；常态化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法治服务行动，开展法律宣传培训 4 场，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 30 余人次，发放职工权益维护手册 1200 余份；开展“安康杯”竞赛，参赛单位达 43 家，涉及班组 123 个，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参与作用。

【**劳动竞赛**】发挥“劳模创新工作室”和先进班组引领示范作用，向省、市总工会推荐评选劳模创新工作室 3 家，创新型班组 5

家，申报职工优秀创新成果 8 项，其中，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公司舵手队被市总工会评为市级“创新型班组”，其公司研发的“洋葱加工烘干技术操作法”荣获第十一届全市职工优秀先进技术操作法三等奖。深入实施“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工程”，持续锻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依托职工服务中心和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举办电工焊工、家政服务等实用型技能培训 3 期，培训职工 200 余人；立足地域特色、行业特点，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竞赛，分别在供港蔬菜产业、家政服务和物业管理等行业开展示范性职业技能大赛 5 场，涉及工种 16 个，参与职工 330 余人次。

【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崔 荣

副主席、经审委主任

刘光华（女）

副主席（兼）

张文菊（女）

副主席（挂）

陈宪智

（供稿：李智国）

共青团

【**基层组织建设**】持续开展“团的基层建设规范年”活动，进一步理顺各级团组织关系，规范基层团组织换届，对换届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办提醒；深入推进团支部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做好团组织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共青团“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

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的落实。不断扩大基层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加大“两新”组织团建力度，新建非公经济组织团组织 10 个。加强团的活动阵地建设，建设“团队活动室”2 处，完成金川区“青年之家”建设，并对 5 家“青年之家”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指导，规范运行 3 家“青年之家”云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共同提升；全面完成“致敬红领巾”少先队教育展厅建设布展工作，在“六一”期间组织少先队员参观学习，发挥教育基地作用。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共发展团员 33 名。结合“智慧团建”系统对全区团员青年进行全面摸排，加强流动团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团干部培训班，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作实效性。组织召开金川区第三届少代会，完成区级少工委换届工作。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主题教育引领，开展青少年制度自信教育，在“五四”“六一”、全国第八次少代会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迎接少代会·争做好队员”“决胜脱贫攻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队日活动、“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意识形态引导，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抓好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截至年末共组织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2 季 32 期，参学人数达 20000 余人次。定期分析研判青少年思想领域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管好用好团属新媒体平台，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突出青少年典型引路，选树“向上向善好青年”10 名、“新时代好少年”10 名，市、区两级“两红两优”33 个，省级优秀共青团员 1 名，甘肃省脱贫攻

坚“青年榜样”1 名；在各级团组织中邀请市“青年讲师团”讲师、优秀青年典型、援鄂医疗队代表开展宣讲 6 场次；对各行各业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集体进行表彰，共命名金川区优秀青年志愿者 30 名、优秀志愿服务集体 5 个；开展“致敬城市守护者”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文明从我做起的正确理念。

【青年志愿者行动】常态化开展交通协管、洁城护绿、扶残助残、节会礼仪等志愿活动；组织开展“美丽金川·青春行动”“擦亮城市家具”“青春点亮文明·志愿助力创城”“激情五月·畅游金川”“文明共参与·金川更美丽”等大型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7 次；组织开展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会志愿者培训，为开好现场会、展现金川风貌做好准备；组织开展金川区“文明呼唤你我·创建贵在行动”主题演讲比赛，营造良好的文明城市创建氛围。

【青年就业创业】响应团中央“扬帆计划”，组织 70 余名金川籍返乡大学生开展寒暑假进机关单位实习活动；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 7 名，为全区发展储备专业人才；举办 2020 年“传承红色基因·立志从军报国”新兵欢送仪式，增强新兵踏入军营、立志报国的信心和决心。

【青少年健康成长】招募近 100 名学生参加“飞天的梦想·从这里起航”青少年火星基地产学研科普教育实践活动，组织 1100 余名中、小学生到张掖、嘉峪关、巴丹吉林进行研学旅行，帮助青少年全面发展；联合

金川区科技局、教育局，举办中、小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联合区教育局开展金川区首届“德润金昌·美育校园”合唱展演和汉字听写大赛活动，营造和谐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七夕寻缘·爱在紫金”青年交友联谊活动，为解决青年婚恋问题搭建平台；组织 30 名留守儿童开展“阳光护航 快乐成长”关爱活动；组织 150 余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参加研学旅行，帮助困难家庭学生陶冶情操、增长见识；组织志愿者、机关干部与闲散青少年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定期进行电话家访，了解在就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实际困难。

【团区委领导班子成员】

书 记

赵 静（女）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

潘燕琴（女，任至 2020 年 12 月）

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副书记

陈亚蕊（女，2020 年 12 月任）

（供稿：武雅文）

妇 联

【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在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开展“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宣讲活动 2 场次，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升妇联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团结带领广大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强化网络舆论引领，设立三级妇联干部微信工作群，每

周在微信公众号推送 1 至 2 条工作信息，大力传播党的声音和主张，以及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和工作动态，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转发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内容，开展有特色、有亮点、有声势的宣传工作。讲好金川妇女故事，在妇联微信平台连续推送“最美家庭”故事，一线抗疫战士和最美“抗疫家庭”故事，传播先进事迹，弘扬文明家风。开展“妇联邀您逛网店”系列活动，推荐“花之缘”系列手工产品和“里森特产”系列农产品，做好妇女创业带头人的“代言人”和“带货官”。

【家庭文明建设】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在全区继续开展多领域、多层面、有针对性地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表彰金川区第六届“最美家庭”20 户，推荐省、市级“最美家庭”17 户，市级“文明家庭”3 户，评选出金川区第七届“最美家庭”20 户。推进家庭教育支持服务，结合文明城市检查验收，不断强化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对各社区家长学校的阵地和资料逐一进行规范指导和检查。先后在各街道（社区）开展“榜样力量陪伴成长”“感恩父母情，孝心天下行”“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等系列家庭教育知识宣讲活动 26 场次；组织全区“家风润陇原——百场万人家庭教育公益巡讲”活动 1 场；在妇联微信平台推送家风家教系列短片 8 期，《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解读 1 期。

【妇联品牌】先后组织两镇各村妇联举办“好婆媳”“好妯娌”“好邻里”互夸活动，重阳节孝老敬老和“好婆婆”“好媳妇”表彰活动，不断提高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27 个行政村的“好媳妇先锋队”队伍已壮大到 260 余人，并持续组织开展服务“三无”老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上百场次。为双湾镇新修建的 5 个“互助老人幸福院”捐赠洗衣机，“三八妇女节”期间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为两镇涌现出的 12 支优秀“好媳妇先锋队”各送去 800 元的慰问品，激励引导更多妇女以志愿服务形式投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共建共治共享】 进一步提高“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管理和运行质量，为滨河路街道“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配送价值 5000 元的货物，着重强化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为桂林路街道“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配送价值 2000 元的货物，助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巾帼共建美丽家园清洁行动”，以积分兑换的方式发动群众参与“七净一规范”家庭清洁行动，并定期对各村开展“七净一规范”家庭清洁行动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引领农村家庭养成爱整洁、讲卫生的生活习惯。

【维权服务】 将性侵未成年人、困境儿童保障等重点问题作为矛盾纠纷大排查的重要内容。截至年底，区妇联及镇、街道妇联处理家庭纠纷和家庭暴力信访案件 17 例，协调处理 13 件，4 例纠纷因当事人患有抑郁或精神分裂，报综治维稳中心备案，由社区监控。开展普法教育，在文化广场和金都里社区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禁毒宣传活动；在妇联微信平台推送《民法典》条文和典型案例解读系列讲座、《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解读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断引导广大妇女群众学法、尊法、

守法、用法。

【帮扶救助】 “三八妇女节”期间，为两镇妇联组织和“好媳妇先锋队”送去价值 1 万元的慰问品，为 43 名单亲贫困母亲争取每人 500 元的民政救助金；“六一儿童节”期间，为 23 名留守、困境儿童送去奶粉、大米等慰问品和 500 元的慰问金；为宁远堡镇和双湾镇的 4 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发放两癌救助专项资金 4 万元。落实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年内完成 2020 年 400 人的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召开七届四次执委（扩大）会议，明确 2020 年度乡镇、街道妇联和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的重点工作任务。在两镇召开妇联重点工作督导和品牌工作培训会，进一步加强农村妇女组织建设和品牌工作能力。指导涉改的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或改选，新建区人大机关妇委会、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妇委会，区人社局、卫生健康局等 7 个涉改机关事业单位妇委会进行改选。举办 2020 年全区基层妇联执委培训班，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民族宗教政策、两区两城两融合发展思路、《民法典》、新媒体运营知识和妇联执委如何发挥作用等内容，进一步提升执委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开展村（社区）妇联换届选举工作专题培训，印发《金川区村（社区）妇联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手册》，推动在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中推进女性参选参政和同步做好妇联换届工作有序开展。

【区妇联领导班子成员】

主 席

王永玲（女）

专职副主席

石晓林（女）

挂职副主席

闫好霞（女）

兼职副主席

陈佳妮（女） 张秀芳（女）

（供稿：亢玉萍）

残 联

【民生保障】 完成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按照 2020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完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落实 10 名低视力和 8 名脑瘫、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任务；完成为 10 名残疾儿童配发 10 例平板电脑、矫形器、儿童脑瘫轮椅等辅具适配工作。完成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项目，落实城镇 35 名、农村 17 名一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发放托养服务补贴 6.61 万元。完成助盲就业脱贫项目，落实全区 10 名困难视力残疾人保健按摩培训工作，扶持新建 1 家省级标准化盲人按摩店（金川区善福堂盲人按摩中心）。持续推动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完成 1088 名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 1688 名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申报、审核，以及“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为全区 680 名重度残疾人审核报销医疗保险费 17 万元；为 111 名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发放补助资金 13.32 万元，并及时将各类惠残政策落实信息录入民生领域监督平台，实现实名制管理，便于信息共享和接受群众的监

督。聚力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建档立卡残疾户不同情况，整合各类政策向建档立卡残疾人倾斜，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配合区民政局完成 191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申报工作；为 7 户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发放教育救助 8000 元；为 3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发放托养补贴 2400 元；为符合条件的 9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给予自主创业扶持金 2.7 万元；为 30 户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为农村 5 名重度建档立卡残疾人审核报销医疗保险费 1300 元；为 275 名建档立卡残疾人换发三代证，并为有需求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发放辅助器具 100 余件。

【康复维权】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将 27 名残疾儿童转介至市康复中心医院进行康复训练；为 26 名符合居家康复条件儿童发放康复补贴 3.12 万元。实施个性化辅具适配，结合省辅具中心为民办实事项目，为 12 名 0—17 岁残疾儿童适配辅具 12 件；配合中央、省级专家组完成 47 名残疾人助听器、假肢、矫形器适配工作；采购 23 万余元辅助器具，通过残疾人前来领取和开展下乡入户送辅具活动，共计发放辅具 230 余件。强化残疾人维权工作，聘请法律顾问，使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为全区 259 名轻度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6.73 万元。

【教育就业】 持续拓宽残疾人教育就业门路。教育方面，配合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做好 114 名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评估工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6%。做好城乡贫困残疾学生筛查摸底工作，累计资助 159 名困难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家庭学生 19.75 万元，为 2 所幼

儿机构拨付资金 9000 元，用于困难残疾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补贴。就业方面，委托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金昌市八建职业培训学校），举办 4 期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共计培训 150 名残疾人。推荐 6 名残疾人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力度，扶持 20 名符合条件的农村种植养殖残疾人自主创业，共发放资金 6 万元；为 7 家盲人按摩中心发放安置残疾人就业奖补资金 3.2 万元。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为辖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残疾人就业年审上门服务，了解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现状，向用人单位宣传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为残疾人争取更多就业机会。全年完成 169 家行政企事业单位残保金缴纳审核工作，安置残疾人就业 378 人。

【宣传文体】结合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组织开展为期两周的“五送下乡”系列活动，为生活困难残疾人送慰问金 4600 元；为有辅具需求的困难残疾人送辅具下乡 81 件；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送办证服务下乡，共办理残疾证 49 本；印制助残惠残一本通送政策下乡，发放宣传资料 500 余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下乡，开展志愿服务 6 次。借助“全国爱耳日”“残疾预防日”等主题活动，扩大宣传范围，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悬挂横幅标语 6 条，举办专题讲座 1 次。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通过组织 80 户残疾人参观市博物馆、观看电影、游览紫金花海、举办读书分享会、开展趣味游戏等活动，使残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做好残疾人证办

理冲刺清零工作，组织各镇、街道残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通过下乡集中办证、入户办证等方式，统筹推进新办证、到期换证、三代证换发工作。截至年底，持证人数为 5227 人，新办证 353 人，三代证换发 4494 人。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截至年底，共采集全区 4995 名持证残疾人信息，调查完成率为 96.6%。通过召开全区残联工作会议、举办全区残疾人工作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制定《金川区残联残疾人专职委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残疾人工作者考核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

【区残联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理事长

何育林（2020 年 3 月任）

副理事长

王丽婷（女）

党组成员、挂职副理事长

郭新锐

（供稿：吕梦莹）

工商业联合会

【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民营企业家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相关惠企政策文件，全年开展各类学习宣传 1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份。以“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为重点，持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组织区属 30 多名民营企业家长，赴古浪县八步沙林场纪念馆和西路军古浪战役纪念馆，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发展信心，不断增强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发现和培育民营企业先进典型，对 8 家优秀会员企业和 10 名爱心企业家进行表彰，激励广大民营企业家长奋发进取、创新创业。

【调查研究】持续加强民营企业调查系统填报工作，组织民营企业参与“网上工商联”民营企业调研，全年共完成 6 次线上调查，累计填报问卷 300 余份，平均填报率在全省位居前列，获得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授予的“2020 年度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深入调研民营企业经营现状及困难，及时反映企业意见诉求，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决策依据。

【参政议政】组织工商联界别政协委员参加区政协界别活动、专题调研和议政协商，主动建言献策。

【服务会员】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联合市、区金融办、人民银行金昌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金昌市分行，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现场为企业协调融资贷款事宜，为企业复工复产和持续发展加持金融支持的力量。搭建政企对接平台，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各类座谈会、对接会 6 次，收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13 条，并及时反馈至职能部门，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优化法律服务平台，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系协作，开展“法律三进”“法

治体检”活动，通过举办《民法典》培训班、聘请免费咨询律师、深入企业现场调处纠纷等形式，构建服务民营企业法律工作模式。升级信息服务平台，开通“金川区工商联”微信公众号，利用金川区政务网、微信工作群、公众号等媒介，多形式、多渠道发布经济政策法规 40 余篇。

【光彩事业】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光彩精神，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广泛参与扶贫帮困、爱心助学、疫情防控、新时代文明实践等社会慈善事业，累计捐款捐物达 40 余万元。

【会员发展】把好人选资格审查关，结合金川区民营企业现状，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把全区有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的企业家和热心工商联事业的 14 名民营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探索建立全区民营企业数据库，为全面掌握域内民营企业底数提供数据支持。

【区工商联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姜红梅（女）

党组副书记、主席

吴有明

党组成员、副主席

马 黎（女）

（供稿：赵 倩）



法治

政法委工作

【扫黑除恶】2020年，区委政法委围绕重点区整改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宣传、涉黑涉恶线索大排查、大核查、快侦办、严惩治等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6月，金川区被省扫黑办确定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区，区委政法委认真履行整改责任，紧盯问题，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强化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至年底，全面完成全区存在的5个方面的短板弱项，并经省扫黑办同意退出重点区行列。坚持将扫黑除恶与“惩腐打伞”同步推进，不断规范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调联动机制和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有效提高扫黑除恶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行业乱象，制定打击“黄赌毒”、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专项整治方案，及时提出“三书一函”，依法治理行业乱象。组织开展反电信诈骗、反非法集资、反金融诈骗等风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分批次对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社会治理】建成实战化指挥、一体化

运行、高效化服务的区、镇、街道综治中心9个、社区综治中心16个、村综治中心27个，各镇、街道分别配备政法委员和综治中心主任各8名，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接待、一条龙调处、一揽子化解”。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涉邪教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不良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教机制，不断增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合力。进一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重点针对重点人群和加油站、寄递物流、歌舞娱乐场所、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及炸药、枪支、刀具等重点物品进行排查，对全区各类命案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进行排查治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维护稳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进重大项目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全覆盖。将邪教工作纳入平安金川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范围进行量化考核，对各项工作分时段进行安排部署，落实各镇（街道）、（社区）领导包帮责任制，不断加强教育转化工作力度，在龙泉景观带建成邪教主题文化公园；在龙泉里社区、

宝星里社区、金水里社区小花园建成邪教主题花园。强化全域管控，结合“平安关爱”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吸毒人员排查管控工作。坚持抓细抓小，以学校为主阵地，全面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区委政法委领导班子成员】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世江

副书记

樊崇高 范春德

（供稿：王 海）

公安

【维稳安保】以实现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目标，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维稳安保工作，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组建应急处突力量，随时应对处置突发情况；完成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等各类警卫安保任务160场次。

【治安防控】推动开展二维码标准地址门楼牌挂牌上墙，共编制警用标准门牌地址数23413个，全部完成挂牌上墙，完成率100%，全面完成2020年为民办实事关于标准二维码门楼牌设置工作。发挥治安户长在提供案件线索、服务群众、维护治安秩序、沟通警民关系方面的作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辖区3家医院前端感知设备完成公安联网，全区71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辖区11家加油站全部联网安装治安管理系统。完成金川区2个居民小区的智慧安防小区试点建设工作，新增完

成4个智慧小区的前端感知设施建设，并逐步推进全域覆盖建设工作。

【交通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预防工作，以校车、“两客一危”等车辆为重点，开展安全大检查36次，进企业68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30次，现场整改59处。开展“减量控大”、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5973起，其中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7906起，查处农村道路交通违法4785起，现场查处36102起，查处酒后驾驶119起，醉酒驾驶127起，毒驾1起。加大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力度，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理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41起，同比下降8起，下降率31.33%；死亡15人，同比减少5人，下降率31.86%；受伤36人，同比减少11人，同比下降35.56%；造成财产损失1.624万元，同比下降35.08%。年内未发生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危化品运输车、校车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举办法制员业务培训班、参加旁听庭审、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全年共检查监督接处警信息20104条、刑事案件1104起、行政案件701起、涉案物品1663起，共下发通报31期，检测通报信息录入不规范案件312起，发现问题700余个。开展执法监督检查20余次，查阅案卷1000余卷，发现并纠正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瑕疵和问题100余件。开展“守初心、担使命”执法突出问题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2018年1月以来办理的立案侦查后撤销立案案件、久押不决等七

类案件进行梳理检查，共排查 1000 余起案件，逐案查找执法办案中是否存在执法问题。做好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试点工作，在协同办案平台流转案件 31 起。实现一体化流转、管理，证据网上展示、程序网上流转、手续网上办理、案件网上考评，对执法标准和执法流程全部进行固化。

（供稿：张建辉）

检 察

【服务中心大局】推进平安金川建设，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187 件、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犯罪 124 件、电信网络新型犯罪 12 件、涉众型经济犯罪 20 件，办理刘某等 32 人骗取某国有企业 500 余万元的“4·16 特大诈骗系列案”，余某某等 12 人吸收 334 名投资者 3454.7 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及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张某某等 24 人以实现“中国梦”投资“光伏电”等为幌子诱骗 300 余名群众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建立环境资源类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快速办理工作机制，办理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案件 7 件 9 人。全面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办理涉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5 人，督促侵权人及时补植苗木 6 万余株。依法对苏某非法采矿破坏矿山地质环境，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恢复矿山地貌并赔偿损失 264 万元。针对市区花坛绿地违法拆除和露天焚烧垃圾等问题，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均采纳并整改落实。聚焦“六稳”“六保”，继续组织开展“千人进万企”大调研、大走

访、大排查活动，走访企业 207 家，解决企业涉法诉求 72 件，协调支付某环保设备公司货款 95 万元；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征求和听取意见 37 条。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稳妥处理涉企案件，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员依法不起诉 3 人，化解涉民营企业行政争议案件 2 件，督促相关行政单位如数退回沁润饮用水公司和高氏臻心食品公司变更行政处罚决定后多缴的罚没款 2.2 万元。深化监督检查配合，办理职务犯罪案 3 件 5 人，提前介入引导调查 3 次。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针对环境治理、规范执法、行业经营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5 件，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受理控告申诉 13 件，办理群众信访 21 件，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向因刑事案件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5 万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采用面对面普法、地摊式普法等，深层次开展法治宣传 30 余场，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强化法律监督】降低“案-件比”，刑事检察“案-件比”从 2019 年的 1：81 下降到 2020 年的 1：33。协同公安、法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会商机制，建成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 3 个。满足人民群众对民事案件法律监督需求，受理审查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6 件，同比上升 23%。坚持“精准监督”，做到监督纠错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民事裁判提出监督意见 10 件，法院采纳 7 件。开展虚假诉讼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对崔某某等 8 人恶势力团伙利用“套路贷”实施诈骗案中的虚假诉讼问题，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法院启动民事

案件再审程序。发挥行政检察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作用，受理审查行政监督案件 6 件，其中行政机关不当履职 3 件、行政非诉执行 3 件，发出检察建议 6 份，均采纳并回复。对某行政单位 2014 年以来申请强制执行的 166 件案件、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的 43 件案件进行逐案审查，针对执法不规范类案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 份，并跟踪督促落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督促纠正不当执法行为，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5 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代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 份，采纳率 100%；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 件，法院判决支持 2 件。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等专项监督活动，针对个别市场存在违规卖药摊点、双湾镇大庙城古城遗址保护不到位、市区个别道路路面窞井盖缺损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 份，均采纳并整改。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监督活动，对市区建筑工地降尘措施不到位、裸露地表不覆盖问题，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3 份，行政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全面整改落实。

（供稿：牛雪萍）

法 院

【刑事审判】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和“黄赌毒”等案件 78 件 94 人。严厉打击网络电信诈骗、“套路贷”、非法集资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24 件 27 人，涉案金额 475.9 万元，守护好群

众“钱袋子”。

【扫黑除恶】向黑恶势力发起总攻，持续发力推进“六清行动”。坚持深挖彻查，达到“线索清零”，排查六年以来各类案件 1.4 万余件，发现移送线索 55 条，铲除黑恶势力犯罪土壤。坚持职能延伸，促进“行业清源”，向金融监管、自然资源、治安管理、文化娱乐等部门发出 4 份司法建议，推动部门治理能力向高水平迈进。

【民商事审判】受理民商事案件 5248 件，审结 4993 件，结案率 95.14%，标的额 5.11 亿元。尊重契约精神，鼓励诚信经营，审结买卖、保证、承揽、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2767 件。把金融安全作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审结金融借款纠纷案件 348 件，加强法院与金融机构协同联动，召开金融审判工作座谈会，全面落实“稳金融”工作要求。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810 件，合理认定利息计算标准，依法规制民间借贷行为。着力解决物业合同等涉民生纠纷，审结案件 611 件。注重维护中小企业权益，审结涉公司纠纷案件 2362 件。

【行政审判】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并重，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理行政案件 33 件。加强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工作，办结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4 件。助力文明城市、精致城市创建，建立城市管理诉源治理“法官联系点”及城市管理“巡回法庭”，将城市管理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坚持依法裁判与调解、和解相结合，形成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合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工作】精准开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黑财清底”等专项执行行动和执行攻坚提质增效活动，加大对涉黑恶、涉民生、涉金融等纠纷执行力度，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3667 件，执结 3529 件，结案率 96.24%，执行标的到位 3.06 亿元。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探索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推进执源治理减量增效。加强失信惩戒力度，限制高消费 2084 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强制措施，因企制宜，因案施策，采取分期履行、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暂缓执行等方式，使企业“蓄水养鱼”持续生产，让胜诉权益得到兑现。

【诉源治理】集中开展诉源治理“法官联系周”活动，深化社区、村组诉源治理“法官联系点”工作，成功调处 107 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龙景村村委会宅基地纠纷、油籽洼村种植合同纠纷、金水里物业合同纠纷等一批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助推“无讼”乡村社区建设。人民法庭在“法官联系点”工作中发挥基层社会治理桥头堡作用，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深化。

（供稿：王轩尧）

司法行政

【依法治区】召开中共金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司法协调小组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制定印发《金川区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金川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关于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验收自查

工作的通知》，对金川区 2020 年依法治区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法治政府建设】制订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党内法规学习计划，通报全区党政机关符合参加学法用法和考试的公务员学法考试情况。制定印发《金川区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行梳理，12 个单位 73 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在金川区政务网发布。6 月，对全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督查。同时，对全区拟推行的第二批证明事项再次进行梳理，并对第一批不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截至年底，梳理和调整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事项 44 项。印发《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对全区 17 家单位进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情况“回头看”专项督查，推动“三项制度”有效落地。进一步完善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信用甘肃）29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制定印发《关于提升文明执法的通知》，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在公示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公开监督电话，提高执法信息公示的透明度，增强群众维权意识。接受省委依法治省办对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第三方现场评估。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机构改革后的职权职责，再次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全区 318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优化营商环境暨民法典、行政法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2020 年，申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 12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3 个，新申领执法资格证 301 个。

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验收自查工作的通知》，制定《金川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对全区部分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督察。组织律师对 29 个行政执法单位的 1936 件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 8 份规范性文件和 30 件其他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向市政府和区人大报备规范性文件 7 件。对全区涉及野生动物保护、传染病防治、动物防疫、应急处置、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其中涉及优化营商环境 2 件，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2 件，修订 2 件。审查政府合同、协议、文件等涉法事务 70 件。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复议决定维持 1 件，调解 1 件。全区 49 个部门单位已聘请法律顾问，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3 人。

【普法依法治理】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任前宪法宣誓制度，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重中之重，举行领导干部宪法专题辅导讲座，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专题宣传等活动。制定印发《2020 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金川区关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督促全区各部门单位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结合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工作，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20 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90 余次，悬挂宣传横幅 18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18 万余份，宣传品 12 万余个，新建长泰法治公园 1 个，制作《说法时间》栏目 30 期，普法专刊 6 期 3000 份，发送普法短信 80 万条。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全面完成“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组织

开展全区“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省市“七五”普法考核组验收。推荐上报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 个（8 个村，4 个社区），对 1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复查复核，推荐上报第九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人民调解】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0 年，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3020 件。受理诉前人民调解案件 613 件，调解成功 220 件，涉及金额 2000 万元。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 16 期，累计培训人民调解员 1600 余人，培训人民陪审员 120 余人，提高人民调解员和陪审员的综合素质。提高人民调解个案补贴标准，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对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建设完成规范化司法所 4 所。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健全完善审前评估、分类矫正、定位监管等机制，对社区矫正对象做到无脱管、无失控。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和过渡性安置帮教经费补助政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排查摸底和季度回访工作，加强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和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将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作为摸排线索、监督教育的重点，组织学习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防止刑满释放人员参与涉黑涉恶活动。修订完善《金昌市金川区司法局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制度》，调整充实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区属 24 名律师和 1 名法律工作者，担任 27 个行政村和 16 个社区法律顾问，打造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

工作室 3 个，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培训 19 场次，为群众电话、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04 次，协助村（居）委员会审查合同文件 8 件。通过微信群推送案例、最新法律法规 70 余次。受理申请、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54 件，其中刑事案件 64，民事案件 90 件，涉及妇女婚姻案件 22 件，农民工讨薪案件 31 件，未成年人维权 8 件，残疾人维权 7 件，老年人维权 7 件。区属 24 名律师，在区人民法院实行工作日值班制度，在区人民检察院和金川公安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实行不定期值班制度，在区看守所实行周五定期值班制度，按标准发放值班补贴，并对律师值班情况进行

行不定期督查。发挥区属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公益法律服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指导律师参与处理和代理热点问题、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敏感案件的法律服务工作，建立涉黑案件辩护报告制度、集体讨论制度，强化区属律师事务所意识形态工作，提升律师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发挥工作特点和优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年审律师事务所 3 个，注册专职社会律师 24 人，公职律师 2 人，法律援助律师 2 人，年审基层法律服务所 1 个，注册专职法律工作者 5 人。

（供稿：王德鸿）



城乡建设

房地产管理

【住房保障】以共有产权方式配售昌达花园公租房 98 套，配租昌达花园公租房 349 套，配租白家嘴公租房 193 套，共收缴租金 538.7 万元，售房款 2222 万元。2020 年共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735 户次、4421 人次、128 万元。

【物业管理】制定出台《金川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等级评定标准》，组织考核小组（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物业区域所在街道分管领导和业主代表）对 32 个物业企业、88 个住宅小区进行考评。2020 年接待信访人员 410 人次，办理人民网投诉 12 件，甘肃省信访系统案件 4 件，市长热线投诉 1114 件，区长信箱 6 件，督办件 3 份，人大、政协提案 7 件，办结率 100%。组织全区各街道分管物业工作负责人、社区党委书记、各物业企业法人、小区项目经理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共计 300 余人，邀请甘肃省物协特聘讲师、金昌市清锋律师事务所律师举办《民法典》《金昌市物业管理办法》专题培训讲座。参与镍都宏业、金沙公馆三期、

聚金怡园 C 区等 5 个小区房屋的综合验收，完成 14 区烟草公司家属院、金冶里社区 5 号区等 3 个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天庆家园西坡新村海天苑、稻香苑、西坡天庆家园高层 7 号 3 层 3 号公寓等 3 个住宅小区的物业承接查验备案，龙首一号三期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对恒昌一品、聚金怡园 C 区、白家嘴新村二期的前期物业公司选聘工作进行招投标监督，督促社区组织金域名都、昌泰绿洲业主召开业主大会，对管理服务本小区的物业公司进行公开选举。完成龙泉花园、金盛华城、金沙公馆、25 区、26 区、27 区等六个智慧小区试点建设工作。制定《金川区老旧小区拆并封闭方案》，对市上 14 号、15 号、19 号、21 号等“老、旧、散”小区和相邻相近的单栋楼宇予以开（拆）墙合并，进行封闭智慧化管理。组织各街道社区对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条件或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住宅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归集住宅维修基金 4966 万元，为 12 个物业小区分摊维修预算资金 250 万元。

【项目工作】对昌达花园 321 套公租房进行简装修，并加装指纹密码锁；对昌达花

园 18 套人才公寓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并配置家具家电；对白家嘴 193 套公租房安装智能水表、智能指纹锁，对其中的 43 套进行室内基本家具家电装饰配置。

【区房管所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所 长

杨立国

副所长

齐好桂（女）

（供稿：王彩霞）

建筑管理

【机构变化】2020 年，区住建局划入职责：工程项目的基礎数据统计、技术档案管理和专业仪器的维护等工作；城市道路、路灯、桥涵、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不含供水、供热、中水、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维护管理相关职责）；对市政工程管理工作的监管；市政公用事业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实施城维费年度计划安排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建筑组织调查登记，实施征收补偿具体工作，补偿安置纠纷处理及信访调解工作；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城市防洪坝安全监管；公租房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及租赁补贴的审核发放。经区政府同意，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建筑组织调查登记，实施征收补偿具体工作，补偿安置纠纷处理及信访调解工作职责授权由金川区城郊综合改造办公室实施。

【重点建设项目】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2.26 亿元，计划在金川区两镇 22 个行政村及区园艺场境内新建污水处理站 19 座，配套污水管网 269.9 千米；新建 1 立方米 PE 三格式化粪池 5336 座，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 17 座，户厕提升改造 1.16 万户；新建占地面积 2633 平方米运营监控中心 1 座，包括 695 平方米运营中心综合楼 1 座，车库 2 座，采暖间 1 座等。2020 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85.5%。

金川区 2019 年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共实施城市老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9 个，改造房屋 287 栋 9385 套，改造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7.4985 亿元。主要改造包括：房屋主体结构加固除险，并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小区内供热、供水、排水、道路、绿化、环卫设施等基础设施配套和改造；配套建设 3 座三层框架结构的物业管理中心。

金川区 2020 年宝林里 22 区、昌泰里 26 区、金芝里 18 区、昌文里 27 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5861.56 万元，计划改造老旧住宅楼 20 栋 678 套，建筑面积 7.9 万平方米，并配套小区内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截至年底，主体工程改造内容基本完工，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内容完成 80%。

金川区 2020 年宝运里 21 区、宝林里 22 区、毛纺厂家属区、昌荣里 14 区、昌泰里 26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概算 5223.33 万元，项目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 个，涉及楼栋 29 栋 596 套。主要对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热、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对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中旬开工建设，截至年底，主体工程改造内容基本完工，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内容完成 60%。

金川区 2020 年金建里 10 号区、宝晶里 19 区、金冶里 5 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概算 5350.02 万元，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3 个，涉及楼栋 18 栋 650 套。主要对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热、绿化、照明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并对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截至年底，主体工程改造内容基本完工，室外配套工程改造内容完成 60%。

金川区 2020 年金建里 10 号区、金水里 9 号区、金冶里 5 号区老旧小区配套服务设施改造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893.81 万元，计划对金建里 10 号区、金水里 9 号区、金冶里 5 号区 3 个老旧小区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配套建设。截至年底，完成新建金冶里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区域内原有建筑的拆除和基坑开挖及基础垫层施工。

金川区城中村排水、供热、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8260 万元，计划在宁远堡镇马家崖村和西坡村新建排水管线 36362 米，新建排水井 963 座；新建二级供热管线 15950 米，新建采暖检查井 19 座，新建采暖入户井 180 座；新建燃气管线 15309 米，安装天然气中低压调压箱 186 个，新建燃气检查井 21 座；新建供水管线 1050 米，新建阀门井 80 座，新建室外消防井 15 座；新建混凝土道路 182660 平方米，透水砖铺装 15150 平方米，安装甲型道牙 5976 米，安装路灯 188 套；新建公厕 1 座。2020 年下达 1330 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实施本项目的一期工程，主要是西坡生产区的排水工程，西坡一、二组门前道路铺装硬化，马家崖一组供热工程。截至年底，一期工程全部完工，西坡生产区二期排水和西坡村一二组道路全部投入使用，马家崖村一组开始供暖。

城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项目。按照省、市政府 2020 年度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要求，2020 年金川区承担实施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目标任务 10 部全部完成安装。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根据《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招标投标管理实施意见》，2020 年共组织完成金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内）65 个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案件和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案件。同时对所有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建立台账，并将项目招标投标资料进行编号归档，完成招标投标资料备案登记工作。

【住房安全有保障冲刺清零后续行动】2020 年，依托已经建立的住房情况台账，组织镇村工作人员以四类重点对象和建设年代久远、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老旧生土住房为重点，兼顾其他农户的方式，对全区农村住房再次进行集中排查。年内全区未发现新增危房户，对排查出的 3 户有安全住房，但院内部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2 户完成维修加固，1 户属长期闲置已喷绘标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印发《金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及时成立金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对具体审批事项进行认领，分类制定事项审批流程图。配套制定《金川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金川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 7 项制度和办法。全面推进线上审批，推行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及施工

许可与质量监督手续合并申办，全年线上办理施工许可证 10 个，施工许可手续得到进一步简化。设立综合受理（帮办）服务区，为申请人提供项目审批“保姆式”服务，采取线上督查和线下方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持续督查，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区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杨德仁

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西玉 蒲耀林

（供稿：张 欣）

城市绿化

【绿化管理】按照管辖区各类绿地补植需要和花卉造景要求，组织调配专业技术力量和苗木资源，开展各类绿地绿化补植和花卉育苗，全年共补植各类苗木 56 万株，自育花卉 40 余个品种 46 万盆，树木存活率 95% 以上，花卉自给率 90% 以上，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景观档次发挥积极作用。开展精致城市建设与管理，完成绿地浇灌 10 次、施肥 3 次、整形修剪 8 次、病虫害防治 4 次、中耕除草 4 次、抹芽 3 次、修剪树木 2 次、清理绿地垃圾 4000 余方。

【项目建设】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项目专组，明确项目负责人、责任股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强化项目建设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组织完成花博馆北侧花田种植项目、南京路景观绿地一期、二期绿地建设

35404 平方米。拆除泰安路林带内原有砖木结构旱厕 7 座，新选址建设水冲式公厕 2 座。完成长泰园公厕改造提升、新南园公厕改造，并对外开放。配合市住建局完成建设路（贵阳路至盘旋路）、天津路（盘旋路至南昌路）道路改造项目。在上海路和新华路先行试安装 206 个玻璃钢格栅。

【城区绿化管理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保文奇

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杰 麻雅琴（女） 周兴永

（供稿：陈天翀）

景区管理

【机构变化】2020 年 3 月，按照《中共金昌市金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减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事业编制的通知》（区委编办发〔2020〕8 号），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加挂甘肃金川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牌子，为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金川区人民政府管理。主要管辖区域包括金川公园、人民文化广场、龙泉景观带、龙首湖公园、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等 363.14 万平方米城市公共绿地。玫瑰谷景区于 2020 年 12 月移交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成立玫瑰谷景区管理股，具体负责玫瑰谷 530 亩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园林养护】研究制定《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包抓景区工作积分制管理

办法》《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卫生保洁及巡查工作制度》《金川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一线工作人员绩效考评办法》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由股室分区域进行养护管理，下设绿化养护班组，具体负责管辖区域的绿化养护管理，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靠制度推进各项工作；金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实行社会化养护管理，对现有绿地划分为 7 块区域，通过招标确定养护单位，每月按照养护标准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拨付养护费用；完成 19 座公厕无障碍设施的维修改造，对龙泉景观带、金水湖公厕、廊架进行粉刷维修，并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在公园景区设置完成 5 处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和母婴室，新增公益小品 17 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 119 块、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牌 125 块、遵德守礼牌 216 块、温馨提示牌 108 块、导向指示牌 132 块、分类垃圾桶 128 个、分类垃圾桶标识牌 400 块，园林基础设施做到应修尽修，为园林精细化管理营造良好的环境。

【园林绿地景观建设】完成金川公园儿童乐园公厕改造项目，并于 5 月下旬正式投入使用。在公园景区设置大型绿雕 1 处，花坛景墙 3 处，摆放立体花钵（箱）124 组、立体花柱 29 组，立体花坛 300 多平方米；种植水生植物睡莲、荷花 2500 多平方米；金川公园前门耳房立体绿化 47.52 平方米、金水湖生态公厕立体绿化 68 平方米；完成文化广场中心花坛绿化改造 1400 平方米、金昌大剧院门前花坛绿化美化 400 平方米。全年共栽植各类乔灌木 5.8 万株、宿根花卉 3 万余株，温室培育一串红、矮牵牛等各类花卉 20 多个品种 80 多万盆，种植野花组合 4000 多平方

米；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完成金川公园、金水湖景区健身步道建设和文化广场西侧大屏幕改造项目。2020 年 9 月 9 日，金川公园、金水湖景区获评“金昌市四星级文明景区”。

【区“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处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王英才

党组成员、副主任

高培荣 库永昌（任至 2020 年 5 月）

薛爱菊（女） 张永栋（2020 年 5 月任）

（供稿：李玉珍）

城市管理与执法

【流动摊点管理】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六稳”“六保”及促消费、扩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持续深化柔性管理服务，推动“地摊经济和夜市经济”发展，按照“坐商入室、行商入市、划行归市”的原则，以“市容”“繁荣”为基点，进一步加大对各类临时摊点疏导规范力度。对城市主干道、示范街、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实行严格管理，引导乱摆乱卖流动摊点在指定地点有序经营。对市区 4 个早市、4 个夜市及各居民小区周边设置的 33 个早餐摊位经营点进行进一步规范。顺应市场发展规律，强化政府引导，协调金川集团公司采购供应中心，就近选址，对武威路便民市场进行临时整顿改造，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对市民认可度高但环境、交通安全问题突出的武威路马路市场实施整体搬迁，并安排专人值守保洁，困扰城管部门十几年未能解决的武威路马路市场“脏乱差”、交

通拥堵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在国芳市场设置国芳万和夜市，有序引导市区“零星”夜市摊点入市集中经营，统一管理，全市乱摆夜市摊点扰民问题“绝迹”。为统筹保障两镇瓜农进城售卖西瓜，在各街道社区居民小区院落内及各便民市场内设置 105 个西瓜售卖点，允许瓜农定点售卖。

【非机动车管理】逐街逐巷排查，结合各路段人流车流情况，重新划定非机动车停车位 18300 余个。制定并下发《关于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通告》，路段执法人员不间断巡查，发现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行为，按照“一劝二锁三学四拉”模式予以整治。同时，协助交警部门对主次干道两侧乱停机动车行为进行拍照举报。年内，共劝导规范乱停 13000 余车次，拉运违规停放车辆 2000 余辆，发放文明停车提示卡 11000 余张，市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大大降低。

【户外广告管理】制定下发《店招店牌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以新华路综合整治行动为切入，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市区主次干道两侧擅自设置的各类悬挂物、有碍市容观瞻的广告、牌匾进行全面规范；对长期无人经营且店招店牌严重破损的商铺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逐步整治；对墙面（围墙）破损的，逐一协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全年共督促清洗污秽店招店牌 3000 余块，拆除更换一店多牌、破损户外广告、道旗路牌及店招店牌 4800 余处，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粉饰破损墙面 30 余处，城市街景风貌进一步靓化。

【环境卫生管理】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

准管理程序，全面落实 24 小时监控机制，及时查处、顶格处罚不加覆盖、沿街遗撒飞扬、超载、偷运乱倒等违法行为 445 起，其中，口头警告 260 起，下发建筑垃圾（渣土）拉运密封、覆盖要求告知书 320 余起，办理渣土拉运审批手续 108 起、罚款 185 起，收缴罚款 24.92 万元。联合市全域办督查 18 次，共清理完成省级反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14 处，市级反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317 处，区级自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626 处，并及时完成台账销号工作。清运垃圾 5.43 万余立方米，平整场地 12.64 万余平方米。协调各街道办事处清理居民区陈年垃圾 1075 处合 1779 吨、垃圾杂物 972 处合 875 吨，建筑垃圾 319 处合 1243 吨。对泰安路北侧尾矿坝上 160 万平方米范围内堆存近 30 年的建筑、生活垃圾，利用 20 余天时间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为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违法建设拆除】持续加大违建整治力度，查处城市建城区违法建设 600 余处。其中：拆除新华路、贵阳路、泰安路 4 处违建，市区各主次街道两侧 51 个售货亭及各居民住宅小区私搭乱建彩板房 135 个。排查并拆除市区内其他零星乱搭乱建（构）筑物 396 处，共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9940 余平方米。紧盯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反馈剩余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完成北二环路 3 宗违章建筑拆除任务。认定 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 21 宗违法占地（14 处）违建，并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协调拆除。对小区业主侵占公共用地、公共部位的 456 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年内拆除 291 处，拆除违建面积 2448 平方米。排查清理主次街道两侧马路牙子旁设置的斜坡道 410 余个，城市规划秩序明显改善。

【养犬管理】围绕“五个到位”（宣传到位、场地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转发新闻、公众号咨询 200 余人次，免费发放犬绳 100 余条、纪念品 200 个，使广大群众进一步熟知《条例》相关内容。修改完善《金川区贯彻落实〈条例〉各责任单位职责清单》，确保检疫免疫、登记年审、疫病防治、违法查处等各个环节责任明晰。采取固定办证、流动巡回办证的方式为家养犬办理养犬登记证 1500 余个。协调各街道对辖区养犬情况进行初步摸排，共摸排犬只 4629 只。按照市人大的安排部署，由金川区人大牵头成立犬患治理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金昌电视台组成的犬患治理小组，对市区及城郊四村的流浪犬实施抓捕，对不牵绳犬只、大型犬、禁养犬，以及不规范、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整治。年内共抓捕流浪犬、无主家养犬 880 只，无害化处理患病死亡犬 849 只，领养 87 只，金川区犬只收容留检所收容存栏 325 只；处罚不文明养犬行为 272 起、罚款 24700 元；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10 起，劝送大型犬、禁养犬 62 只，口头告诫、劝导、纠正不文明养犬行为 9000 多次，处理市民投诉案件 150 余起。

【城市管理智慧化】维修、改造、迁移摄像头，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转。时时监控，对流动摊点、车辆乱停乱放、店外摆放、乱贴野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派单处理，年内共监控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407 个，总办结率达 98%，市容市貌得到有效改善。按照“随时受理，及时派单，按期处理，按时回复”

的原则，办理市长热线投诉，全年共受理投诉 1710 件，办结率 100%。联合金昌移动研发并启动“金川微城管”微信服务号，市民通过“随手拍系统”举报城市管理问题，通过持续强化宣传和红包激励，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全年共接到市民举报案件 21530 余件，发放红包 13393 元。强化“野广告”治理，安装运行“呼你撕”语音提示系统，对采集的“野广告”电话号码，进行语音追呼，直至当事人主动处理并接受处罚为止。自 3 月 26 日运行至 2020 年底，累计输入号码 484 个，电话追呼 30 个，暂停追呼 224 个，共处理违法案件 230 件，其中处罚 38 件。

【区城管执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王发宏
党组成员、副局长
谢敬仁 张学强

（供稿：田丽媛）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处理】取缔部分地埋式垃圾中转站，新增 14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定时定点定路线对沿街商业门店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收集，逐步转变传统垃圾收运模式为定时定点收集模式。垃圾收集后统一运至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压缩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居民楼栋垃圾和垃圾点垃圾由各社区清运拖拉机拉运至大型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再统一转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宁远堡、双湾两镇收集的生活垃圾直接运往城市生活垃

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至年末，规范处理渗滤液 2446 吨，处理生活垃圾 6.37 万吨，同比上年度增加 2726 吨。

【道路清扫保洁】以推进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为总抓手，全面整合环卫作业链条的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城区全覆盖、无缝隙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管理体系，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局领导包队、队长包片、道路承包人包路段的模式，实行路段承包人跟班作业，随时督促检查，每天报告，清洁工工效挂钩、优胜劣汰制。将市区主次街道划分为三个等级，规定不同等级的清扫保洁面积、时间和标准要求，全面推行道路清扫保洁分等级、标准化管理。从 7 月 18 日开始，河雅路以东道路清扫保洁整体移交东区管委会管理。机械化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采取“机械清扫、洒水降尘、快速捡拾、立体保洁”的综合作业模式，对城区多条主干道和重点区域开展全时段、全覆盖式大清洗、大清扫，重点清扫树池、隔离带等路段死角垃圾，持续加大巡回保洁频次，提高清扫效率，减少人工清扫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和清洁工的劳动强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落实《金昌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收费票据、人员、收费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实施阳光收费，应收尽收、及时上缴、专户储存。征费按照路段难易搭配，分 5 个小组，征收员着制服执证上门征费。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重点对市区沿街商业门店、大型商场、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的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进行征收。全年共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205 万元。

【医疗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加强医废中心管理工作，重点对全市 205 家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运输，集中高温灭菌处置。平均每天处置医疗废物约 0.6 吨，达到收集处置全覆盖，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共处置医疗废物 225.57 吨，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167.87 万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2020 年，继续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制定实现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实施方案，并通过招投标方式引进专业化垃圾分类运营企业，全覆盖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其中，在 6 个街道 26 个居委会设置生态环保小屋共 123 个（投入运行 119 座，含 19 个改造的小木屋），购置可回收物转运车辆 8 辆，发放垃圾投放卡（绿叶卡）8 万余张。同时，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各学校自行改造或采购生态环保小屋 56 座，并全部投入运行。自金川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以来，已产生总订单 36 万笔，总重量达 970 吨，总交易额 75 万元，高峰日投放人数达 2700 余人，日均回收量约 7 吨，日投放最高量达 15 吨，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显著。

【公厕建设与管理】对所有水冲式公厕实行专人管理，定时清洗、保洁，做到设施完好，标志齐全，卫生整洁。对区环卫局管理的 16 座公厕（含 7 座移动式公厕）增加无障碍设施，对 7 座缘石坡道破损、扶手损坏公厕进行维修。3 月份开始，协调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厕对外开放并制作

安装公厕指示牌 313 块。与联通公司合作，共同推出金昌便民公厕微信小程序，使市民更容易寻找公厕。同时，每周对公厕进行 2 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进行整改。

【“三增一创”工作】按照城区环卫“三增一创”（增人员、增工资、增设施设备、创全省一流）工作方案，2020 年共投入资金 1200 万元，新增清洁工、驾驶员共计 107 人，普遍提高清洁工等一线人员工资待遇，每月增加 200—300 元绩效工资。购置各类机械车辆 134 台（含 95 辆电动保洁车），改造大型垃圾中转站 2 座。同时，为所有保洁员进行换装（秋、冬季服装各 1 套）。从 7 月份开始，每周评选“环卫十佳班组”和落后班组，通过评选做到奖勤罚懒，从而调动清洁工工作积极性。

【区环卫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积峻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发辉（党组成员 2020 年 4 月任）

陈杰泰 刘燕平 杨永刚

（供稿：蔺文琴）

环境保护

【环境状况】大气环境质量。2020 年 1—12 月，优良天数为 348 天，达标率 95.1%。二氧化硫平均值 14 微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平均值 13 微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 67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平均

值 22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2 微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0 毫克 / 立方米，达一级标准。剔除沙尘影响后，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值 57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平均值 20 微克 / 立方米，达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2020 年委托金昌市环境监测站对辖区 9 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源标准限值要求。截至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

【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实施重点行业涉 VOCs 排放企业整治。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对 19 台工业炉窑建立清单式管理。严格管控民用散煤，规范运营金川区煤炭专营市场，对民用散煤的运转、销售进行不间断巡查，实现优质煤配送和煤质监管全覆盖。抓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完成教育系统 2 台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完成城乡居民 1000 户土炕清洁能源改造任务。加大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市区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各类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合格率达 96% 以上。严控生活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率达 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6% 以上，烟花爆竹燃放得到有效管控，露天烧烤全面取缔。水污染防治。定期对全区 9 个水源地水功能区进行监测，水质合格率达 100%。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重新划定双湾镇陈家沟供水分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启动实施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调查。全面实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宁远堡镇西坡村、马家崖村、高崖子村等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管网。稳步推进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建成7个村污水主干管网工程，连接2715户，开工建设4座污水处理站。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辖区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更新持续推进，未发现污染地块。金川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全部完工。城区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项目和城乡垃圾分类体系分拣处置中心项目开工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达到100%。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全区建立废旧地膜回收企业2家，标准化回收网点3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0.1%。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7%，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环保执法】履行疫情防控环境监管责任，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排查行动，共排查医疗卫生机构21家。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要求，在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年内在线备案登记表项目730个。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配合市上完成排污许可登记162家，核发排污许可证69家。全面完成金川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配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开展环境监管执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4起，处罚款3.36万元，下达责令改正4家，办结环境信访投诉举报案件40余件。

【环保宣传】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和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在2020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环境日及“全国低碳日”期间，组织区直各部门、各镇、各街道（社区），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设置咨询台、宣传展板，现场咨询讲解等方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知识，引导广大居民“扫码有奖答题”、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微信微博。活动期间累计发放宣传彩页9000份、环保玻璃杯240个、环保袋3000个、圆珠笔1000支，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生态环保、文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许学文（2020年10月任）
副局长
王兆实（2020年10月任）

（供稿：李其伟）

公路交通

【公路建设】2020年，金川区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共5项，其中结转2019年项目1项，新建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4项。2019年结转项目：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七组公路建设工程，建设里程0.725千米，概算总投资43.96万元。工程于2020年4月初开工建设，2020年7月完工，2020年11月通过

交工验收。2020年实施项目完工2项：2020年养护维修工程（下双公路），2020年9月完工，2020年11月通过交工验收；2020年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0年6月完工，2020年11月通过交工验收。因天气原因结转至2021年建设项目：金葵农旅产业园项目道路建设工程（一期），全长7.152千米，总投资808.6万元。

【养护管理】有序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继续推行市场化管理模式，养护公司全年累计清理沿线生活、建筑垃圾2200余方、清除路面堆积物120多处，出动车辆60余次，出动养护工200人次。开展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对管辖的19座桥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公路安全运营。参与村庄及公路沿线环境整治行动，累计投入人力300余人次，清除、捡拾生活、生产垃圾500余方。根据区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要求，陆续对陈金、旧九、下新、金民、古金、下双、宁龙等104千米路段的路肩、边坡进行集中整治。

【运输管理】全年累计登录货运车辆年审信息电子台账2223辆次，录入标准协同式审验信息2223辆次，整理归档车辆技术档案2223份，累计转出车辆34辆，确保管辖区车辆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市交通局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要求，考核19家企业，13家AAAA级，6家AA级。通过考核促使道路运输企业树立质量服务意识，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全年行政许可新增营运货车302辆，注销、报废营运货车31辆，迁出、转籍营运货车11辆，注销经营许可证70本；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61份，换发IC卡式道路运输证192张，纸质道路运输证94份。辖区全年累

计货运量达100多万吨。对辖区内29家维修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AAA级11家，AA级14家，A级3家，1家未参加考核，予以注销；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考核工作，共摸排维修企业198家，其中43家从事钣金烤漆作业的维修企业，通过宣传引导，15家维修企业对烤漆房进行升级换代，并购买使用绿色节能型烤漆房；19家维修企业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对有毒有害废弃物、有毒无害废弃物进行分区存放，设置危险性质标识，并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承诺不擅自倾倒、丢弃、遗撒废弃物，建立废弃物储存、处置台账。对辖区内驾校进行质量信誉考核，AAA级6家，AA级2家。金川区农村旅客运输由金昌市万畅城乡公交有限公司承担，经营范围为金川区双湾镇13个行政村及宁远堡镇3个行政村4条班线，有客运车辆28台，新能源纯电动客车5台。辖区农村旅客运输量全年累计达4.01万人次。

【路政管理】控制公路两侧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维护路产路权不受侵犯，全年累计受理并许可涉路施工8起；全面深入排查辖区道路交通领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路域环境卫生。对桥梁、平交道口、减速带和标志、标牌等公路附属设施进行重点巡查，农村公路路容路貌进一步得到改善，共发现安全隐患并查处路产损坏案件8例，安全隐患得到整改，损坏路产已恢复。

【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2020年金川区争创2020年“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完成5座乡村道路交通驿站、21座路长制公示牌及

“六位一体”金川区交通综合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2020年11月，金川区被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命名为2020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区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弭善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祝恒年

杨治泽（2020年1月任）

（供稿：徐新承）

市政工程

【机构变化】2020年10月13日，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职责的通知》（市委办字〔2020〕188号）精神，经2020年10月12日区委编委第4次会议研究同意，将金昌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为金川区市政工程处，为正科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金川区人民政府管理，业务归口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川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经费供给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主要职责为依据全区城乡总体规划，承担财政资金投资建成的城市道路（重车道、轻车道、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过街天桥）、路灯、排水（雨水收集设施），以及城市防洪坝的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工作，保证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市政设施巡查和管护】2020年，金川

区市政处结合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做好市政公用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工作。道路方面，共维护破损沥青混凝土路面70273平方米，恢复开挖路面7209平方米，维护更换破损人行道花砖90368平方米、道牙24100米，安装护栏及石球29个，改造金川路、泰安路等15条道路92处人行道车辆出入口，安装市区地埋式垃圾箱78个、地上垃圾箱119个，清除裸露螺栓或钢筋头67处；实施桂林路（延安路至泰安路）改造工程，铺设主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7700平方米，人行道6595平方米。路灯方面，维修路灯4216盏，更换电缆5380米，拆除路灯349柱，路灯喷漆、擦洗3857柱，处理线路故障138次，更换灯罩968盏，补装路灯82柱；北京路（金永高速至高架桥）、南京路等路段更换灯具68套；滨河路新建路灯15柱，埋设电缆550米；广州路安装路灯基座40个；完成纵一路（新华路—延安路）、纵三路（新华路—泰安路）、镍网路（新华路—延安路）、庆阳路（永昌路—南京路）电缆敷设、配电设施完善及亮灯，共敷设电缆5499米；完成上海路（重庆路—北环路）99柱路灯及电缆敷设，拆除路灯11柱。排水设施方面，更换维修各类井子940座；更换排水井圈井盖43套、井盖65个，雨水井篦32套、井盖41个，清理排水井270座、雨水井316座，疏通各类井76次。桥梁方面，完成北京路、金川路、建设路3座地下通道的维修改造，共更换灯管284套、灯罩亚克力板144片、三角灯罩12片、压条48条，贴墙砖126块，安装应急灯12个，脚灯6个，指示灯牌4个，墙面粉刷437平方米。

【重点项目建设】金川路等四个路段老旧路灯节能改造项目通过采取合同能源管理

模式，对金川路、兰州路、广州路、建设路（贵阳路至盘旋路）四个路段505柱（780盏）老旧路灯进行路灯光源节能改造，并安装智慧远程监控管理平台系统，该项目于7月底全部完成。龙首新区纵二路和横三路道路工程项目龙首新纵二路（重庆路—横三路）道路工程，完成主车道及人行道施工、供排水及绿化管道铺设等；龙首新区横三路（南京路—上海路）和纵二路（重庆路—横四路）道路工程项目，年内完成路基铺筑及供排水、绿化管道安装等。

【区市政工程处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董晓康（2021年2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

谢锐仁（2021年2月任）

单辉（2021年2月任）

副主任

刘军海（2021年2月任）

（供稿：师禹轩）



农业

农业农村

【农作物种植】2020年，全区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28.73万亩，其中：小麦、玉米、洋芋等粮食播种面积19.05万亩（包括各农场面积），红辣椒3.2万亩，洋葱2.2万亩，娃娃菜、菜心、胡萝卜等各类蔬菜2.03万亩，通过多茬种植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08万亩，设施种植0.28万亩，瓜类等其他经济作物0.46万亩，饲草0.5万亩，林果0.77万亩，中药材0.14万亩，香草花卉0.1万亩。据测算，全区农业增加值达7.12亿元，同比增长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928元，同比增长8.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2020年，全区各类作物病虫草鼠害累计发生72.54万亩次，属中度偏重发生年份，其中：农田病虫害发生43.72万亩次，农田草害发生26.32万亩次，农田鼠害发生2.5万亩次。全年完成小麦腥黑穗病、玉米红蜘蛛、辣椒疫病、苹果蠹蛾、洋葱病毒病、蔬菜病虫害、农田杂草、地下害虫等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技术指导，综合防治总面积102.29万亩次，其中化学防治26.05万亩次、种子处理32.6万亩次、土

壤处理27.48万亩次、应用生物农药完成生物防治12.45万亩次、物理防治6.3万亩次，挽回各类农作物产量损失1.52万吨。通过推广使用黄板、蓝板诱杀、昆虫性息素诱杀、频振灯诱杀、生物农药、低毒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累计完成果树、蔬菜、小麦、玉米等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10.02万亩次，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30%；开展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工作，合作社及植保公司引进大型喷杆式喷雾机械23台架，植保无人飞机25台架，在蔬菜、果树等作物上完成统防统治面积14.70万亩次，主要农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40%。

【设施农业】2020年，新建成投产戈壁日光温室141亩，在建日光温室94座（金川区有机农业示范园14座（按标准温室折算），现代农业产业园80座），塑料大棚49亩（天生炕）。全区累计建成中西设施农业示范园、许家沟设施农业示范园、金川区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新华村试点、中西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东湾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龙口千亩戈壁农业标准化产业园、天高路戈壁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等设施农业示范园（区）13个，累计发展设施农业

2771.98亩，其中日光温室2326亩（1379座），塑料大棚445.98亩（774座）。全区设施农业主要开展红辣椒、高原夏菜、洋葱等蔬菜育苗，共投入育苗设施农业940余座，其余设施农业种植草莓、葡萄、食用菌、花卉及叶菜类蔬菜等作物。

【规模养殖】2020年末，全区各类畜禽饲养总量达到88.07万头（匹、只），同比增长1.11%。存栏各类畜禽52.13万头（匹、只），其中：牛存栏3.06万头（肉牛0.8万头，奶牛2.26万头），同比增长31.3%；羊存栏15.37万只，同比减少2.1%；生猪存栏2.37万头，同比增加107.9%；鸡存栏23.6万只，同比减少17.34%；鹌鹑存栏7万只，同比减少46.15%；其他畜禽存栏0.73万头（匹、只、峰），同比增加78.05%。出栏各类畜禽35.94万头（匹、只），其中：牛出栏0.95万头，同比增长120.93%；羊出栏9.63万只，同比减少1.53%；生猪出栏2.22万头，同比增长200%；鸡出栏18.21万只，同比增加83.38%；鹌鹑出栏4.4万只，同比减少2.22%；其他畜禽出栏0.53万头（匹、只、峰），同比减少10.17%。至年末，畜产品供给量持续增长，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0.63万吨、0.49万吨和7.5万吨。全区现建成标准化养殖示范场9个（部级2个、省级7个），发展规模养殖户3100户，养殖大户450户。打造优质奶源基地，支持瑞嘉二期、天牧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总体进度均达到75%以上，投入资金约2.7亿元；持续促进生猪稳产保供，不断加大生猪养殖规模，引进年出栏万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5个，投入建设资金约0.95亿元。

【畜禽繁育改良】结合国家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联合区内养殖企业通过引调优良种羊，普及奶牛、肉牛冻精授配技术，不断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全区建成肉牛和奶牛冻配改良点各3个。引进良种奶牛冻精2000支、引进优质种羊1000只，改良肉牛1500头、奶牛4500头、肉羊15000只。畜牧良种覆盖率达到86.6%，较上年度提高0.6个百分点。

【优良畜禽专记】依托金川气候干燥、光照充足、冬冷夏热，昼夜和四季温差大，天然草场面积广阔，具备发展畜牧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畜禽繁育改良，以散养方式为主的山湾跑羊独具地方特色，形成并具备很强市场潜力的西部羊产业品牌。该品种在戈壁草场日涉20多公里觅食，以戈壁草场特有的碱草以及锁阳、柴胡、党参等中草药为主，羊肉具有色泽鲜艳，高蛋白，低脂肪，瘦肉率高，肉质鲜美，口感细腻，多汁味美，不腥不膻、入口醇香的特点，被誉为金昌市的“肉中之王”，90年代起就销往新疆、青海等省份，依靠山湾跑羊而加工的“羊肉垫卷子”等特色美食，已成为金昌市的特色名小吃。至今，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稳定产业，金川区不断加大对山湾跑羊的投入力度，养殖规模和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网络及实体销售体系不断完善，山湾跑羊远销全国多个城市。

【动物防疫检疫】2020年，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共发放疫苗154.9万毫升（头份），免疫畜禽122.41万头（只、羽）免疫密度达到98%以上。非洲猪瘟防控趋于常态化，对生猪养殖场（户）落实日排查制度，全年累

计排查养殖场户、屠宰场 0.61 万户次，累计排查生猪 302.45 万头次，未发现异常情况。加大人畜共患病防控力度，完成布病强制免疫 4.63 万只，布病净化检测 9865 份，结核病检测 9935 头，未检测出阳性畜；棘球蚴病完成家犬全覆盖驱虫药，采集犬粪便和羊血清 360 份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开展疫病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完成口蹄疫、非洲猪瘟、疯牛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流行病学 530 场次；完成中央省市采样送检工作 2506 份，免疫抗体检测 1490 份。落实动物疫情信息和动物疫病监测月报告制度，定期分析疫情，为科学指导防疫提供技术支持。全区共产地检疫猪 19726 头、牛 3955 头、羊 45984 只、禽类 73700 羽、其他 250 头（只、条），屠宰检疫猪 55599 头，牛 1209 头，羊 31259 只，屠宰检疫检出不合格生猪 131 头（均已无害化处理）。省外调运检疫牛肉 10804 公斤，羊肉 11982.5 公斤，猪肉产品 2329948.5 公斤。通过对养殖、调运、屠宰、投入品及动物诊疗等环节的监管，有效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农业农村改革】2020 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及“三变”改革，完成 27 个行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建工作，农户入股分红累计达 2649.2 万元。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拓展开土地托管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及老宅区土地复垦，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盘活城乡闲置资源，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更多改革发展成果。发挥金川区农村产权交易大厅产权流转交易、抵押登记、土地纠纷仲裁等作用，为 13 家经营主体和 1 户农户办理农业设施产权证书，

办理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 12 笔，发放贷款 6550 万元，累计办理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和特色产业贷款 1.73 亿元。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总面积达到 15.6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9.87%，其中，2020 年新增流转面积 4.69 万亩。

【新型经营主体建设】2020 年，新获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7 家，市级家庭农场 4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全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96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产业化、规模化经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发展冷链仓储物流建设，新建大、中型恒温库 3 座，库容 3.4 万立方米，全区总库容量达到 32.7 万立方米，从事农产品冷链仓储、运输、加工的企业、合作社等达到 30 家以上，农业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增强。

【农业保险】2020 年，全面推广农业灾害保险和目标价格保险，投保农户 1132 户（建档立卡户 673 户），承保农作物 1.09 万亩，畜禽 6.2 万头（只），支付理赔金额 297.21 万元，受益农户达 1234 户次。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省级初验。完成省级、区级抽样速测蔬菜样品 6028 份，合格率均达 99% 以上。对全区养殖场及定点屠宰场进行“瘦肉精”检测，共检测样品 1392 份，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配合省农产品质量监督局、省兽药饲料监察所采集样品 66 份，检测合格率达 100%，保障消费市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成功申报绿色食品 7 个，完成无公害农产品萝卜、茼蒿、菠菜等复查换证及黄河麦芽、金从玉绿色食品年检工作。通过技术监督部

门新制订甘肃省绿色食品菜心等地方标准 5 个，建立以特色优势品种、大宗外销品种为主的绿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全区“三品一标”认证总数达 29 个。

【农业机械化】全区拥有各类农业机械 3.7 万台套，农机总动力达 26.95 万千瓦，2020 年 1 家合作社被评为甘肃省“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全年完成农机具购置补贴 310 万元，受益农户 145 户，补贴机具 159 台。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87%，农机服务农业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农业生态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全区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累计回收当季废旧农膜 1375 吨，加工废旧农膜 1090 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2.54%。推广尾菜粉碎还田、饲料化、堆肥沤肥等技术，不断提升尾菜综合利用水平，尾菜处理利用率达 44%。加快推进以饲料化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利用率达 86%。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自然堆肥发酵还田和生产农用有机肥为主要利用方向，鼓励规模养殖场采用生态养殖模式，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路子，全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7.67%。

【农业执法监管】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农机生产、沼气利用、畜禽屠宰、农资投入品使用、经营主体生产和日常机关运行等各个农业安全生产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32 人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园区 434 家次。全年共检测检查制种玉米基地 6 个，制种玉米田 914 亩，调处种子纠纷 25 起，挽回农户

损失约 17.5 万元。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纠纷 6 起，仲裁调解 6 起。

【农业科技支撑】开展院地院企协同创新，引进省农科院专家团队，对接金川区有机农业示范园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引进供港蔬菜、高原夏菜、红辣椒新品种等特色蔬菜作物新品种 125 个，开展供港蔬菜新品种展示筛选、高原夏菜新品种展示筛选、娃娃菜优良品种示范、红辣椒优良品种试验示范 4 项，并通过育苗移栽、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机肥培肥地力等农业技术集成示范 31 亩，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同时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流通平台对接，通过基地规模化、绿色化，产品品牌化，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等方式，适应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流通平台需求，推动全区蔬菜产业生产能力、流通能力和存储能力进一步提升，构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推广应用新型肥料，增施有机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完成施肥建议卡上墙 27 块，指导农民合理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100%，耕地质量等级不断提升；开展玉米肥料利用率、玉米中微量元素肥效试验、辣椒“2+x”肥效试验及肥效校正试验共 13 亩，不断积累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开展农业科技培训，邀请农科院蔬菜研究所专家开展现场指导 10 余场次，组织农技人员现场指导 70 人次、服务农户 856 户次；开展耕地质量提升、高原夏菜、草地贪夜蛾防控、高素质农民培育等专题培训，培训人员 896 人次，培育高素质农民 50 人次，有效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通过整合要素资源，聚合项目资金，筹措资金 1.7 亿元，实施道路硬化、铺装硬化、亮化、绿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3 个，解决各村基础设施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宁远堡镇山湾、龙景、中牌、新华、油籽洼村，双湾镇陈家沟、天生炕、龙口、九个井、新粮地村等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区改造户厕 4329 座（包括省国营八一农场 1005 个），完成率达 100%。组织开展村庄清洁“春季战役”和金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大会战、每周五包帮联系村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累积清理清运农村各类垃圾杂物 45 万余吨，清理沟渠 762.9 千米，清理危旧房屋、残垣断壁 1661 处，整齐堆放柴草、农机具等生产生活用料 9678 处。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所有村组全部开工建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5% 以上，中牌、东湾、西湾等村项目基本完工，东湾村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农业综合开发】2019 年金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建设任务 1.1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 0.9 万亩，高标准农田 0.2 万亩，建设内容全部完成。项目通过察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等形式，顺利通过验收。2020 年，省上下达金川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万亩（同步实施高效节水 1 万亩），项目在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和宁远堡镇下四分村实施，土地平整、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主体工程全部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苏子喜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开生 闫文仕 马忠桂（女）

（供稿：王文海）

林业和草原管理

【机构变化】2020 年 12 月，因森林公安转隶，金川区森林公安派出所划转金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统一领导管理，金川区林业和草原局不再领导管理。下设金川区林业技术推广站、金川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金川区西滩林场、金川区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金川区草原监理站。

【国土绿化】完成人工造林 4.4 万亩，森林抚育 0.15 万亩，村庄绿化苗木栽植 3 万多株，村级通道绿化 6 千米，天然草原植被恢复 0.65 万亩，年度造林任务超额完成。完成蚂蚁森林合作造林 3.6 万亩、“三北”防护林建设 0.5 万亩、森林抚育任务 0.15 万亩；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完成人工种草 0.65 万亩。依托村庄绿化项目实施，在 22 个行政村宅前屋后栽植苗木 3 万多株，村庄绿化覆盖率得到有效提升。按照绿随路植、林景结合的原则，以乡村公路为重点，开展通道绿化美化，完成东高公路（中牌段）、赵小公路绿化 6 千米。稳步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快构建树种优、结构新、效能高、抗性强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在双湾镇古城南滩瑞嘉奶牛养殖基地建设生态防护林 144 亩；完成两镇部分乡村枯死农田防护林带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5.25 千米、苗木栽植 7100 株。全面推行“互联网+义务植树”，完成人工

造林 3000 多亩，栽植梭梭苗木 55 万余株，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 以上。

【林草资源管护】结合绿卫森林草原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毁林开垦等破坏林地草地以及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全面落实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共受理林木采伐 4 批次，审批 4 批次，采伐蓄积量 12.8 立方米；办结行政案件 2 起，其中：查处滥伐林木案 1 起，非法毁坏草地案 1 起。提升资源管护水平，建立完善护林员网格化资源管护责任，实施 2020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全面落实 61.39 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责任，聘用专职管护人员 122 人。加大草原监管巡查力度，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完成草原禁牧面积 19 万亩、草畜平衡 179.3 万亩任务；研究制定《金川区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工作方案》，加强“两证一合同”管理，提升草原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

【林草灾害防控】做好林草防火工作，全年累计开展防火检查 4 次，排除隐患点 2 处，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防死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防火制度，2020 年度全区未发生森林和草原火灾。持续加强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金川区草原防火站建设项目，在西部草原管护站建设草原防火站 1 处。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重点针对春尺蠖、光肩星天牛等主要生物病虫害，对两镇农田防护林、市区北部绿色长廊、金永高速公路及平交口、陈金公路、古金公路等通道林木进行全面防治，完成无公害防治 1.57 万亩；同时，引进花绒寄甲成虫 8.75 万头，开展生物防治，投

放面积约 5000 亩次，进一步加强对蛀干害虫的防治，成灾率控制在 4.4% 以内。

【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统一安排，结合金川区实际，制定《金川区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实施方案》，成立勘界立标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摸底调查和整合优化预案编制队伍，严格对标对表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通过图纸矢量化、查阅原始资料、现地勘察等方式，完成芨芨泉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查摸底报告、优化整合预案编制工作，经省林草局专家评审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上报省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领导小组审核。开展保护区土壤质量及地下水监测，完成监测调查 1 次。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资金，开展保护区丁家井管护站 10 千伏配电线路工程，并为管护站配套安装供暖设施，持续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

【林草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国有林场改革，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设，推动国有林场全面发展，实施金川区西滩林场场部通硬化建设项目，建设光伏电站至泉沟长 26 千米、宽 5 米的四级公路 1 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能划转，全面梳理本单位权责清单，重新认领政务服务事项 17 项，推行“不来即享”涉企服务平台，动员涉林企业注册登录 27 家。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大户发展林下经济，养殖家禽 3 万余只，种植板蓝根、芍药、辣椒、南瓜等经济作物 2000 余亩。组织完成森林保险年度参保工作，全区公益林参保面积 76 万亩，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重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增强。

【林草富民产业发展】结合村庄绿化，引进林果新品种，扶持农户发展庭院林果；采取政府补助+企业自建的方式，修建蓄水池3座，解决了机场南侧红枣基地和西湾村元宝枫种植基地灌溉问题；扶持金昌市龙景苗木花卉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经济林果示范基地，栽植桃、李、杏等经济林果苗木240亩。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管理，以林草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四级种苗质量检查制度，提升造林种苗质量。

【区林草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 宾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永兵（任至2020年5月）

张玉玲（女）

（供稿：李宗英）

水 利

【水资源规划与管理】2020年，金川区全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内全区用水总量为2.3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169亿立方米，工业用水0.42亿立方米，生活用水0.21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0.49亿立方米。比年度控制指标少0.17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7，比年度控制指标小0.01；全区9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监测覆盖率达100%。流经金川区境内河流系石羊河流域金川河下游段，自上游金川峡水库建成后断流至今，境内水功能区及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未设置排污口。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金川区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覆盖2个镇、1个国有农场、27个行政村、184个自然社。解决5.18万农村人口及1746名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100%。共建成各类集中供水工程12处，有水源井9眼，100立方米清水池5座，厂房及管理房631平方米，管网1847千米，水表井2287座，水质检测中心1处，“千吨万人”水质化验室2处。实施金川区八一农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完成水厂改造2处，水源保护2处，改造管道10.8千米，改造设施井65座，安装水表1499块，项目投资333.66万元，工程实施后1499户、5292人用上水质达标的自来水。实施2020年度扶贫资金项目，项目新建工程2处，改造工程1处，主要完成铺设输水管道20.08千米，新建改造设施井34座，项目投资276.32万元，工程实施后进一步保障137户、552人的供水安全。实施金川区西坡集中生产区二期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完成铺设输配水管道30.14千米，新建控制井、绿化井6座，水表井35座，消防井2座，安装DN15机械水表481组，更换DN15机械水表398组等，项目投资167.28万元，工程实施后进一步保障440户、1760人的供水安全。年内经对9个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抽样检测，饮用水水质全部达标。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金川区境内共建有干渠10条，全长113.11千米，其中总干1条22.30千米，干渠9条90.81千米，配套建筑物271座。支渠183条，全长367.2千米，配套建筑物2972座。实施金川区2020年渠道维修改造项目，共投资60万元，在金川区宁远堡镇东湾村和双湾镇营盘、三角城村改

造维修渠道2.49千米，改造渠系建筑物157座，改造西干渠冲砂闸1座。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建立健全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水量分配制度，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在生产上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在生活上普及节水型器具，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源，在维系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实现水资源的供需平衡，建成制度完备、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生态良好、发展科学的节水型社会。2020年7月，完成金川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11月，成功入选水利部公布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水政水保】2020年，对全区1707个取水口信息进行现场核查登记填报及系统录入，顺利通过水利部及黄河流域委员会现场核查。对全区2020年地下水取水许可到期的1707眼机井信息进行现场核查登记填报及系统录入，报上级部门审核换证。编制完成《金川区水土保持规划》《金川区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全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61件，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45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6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28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032.17万元，全部足额上缴各级国库。

【水旱灾害防御】2020年，4月15日—10月15日执行24小时防汛值班制度，定期开展汛期安全度汛检查，全区无重大汛情灾

情。实施金川区2020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项目投资30万元，主要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的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完成群测群防体系，新建警示牌1块，更换宣传栏1块，新建P10LED电子宣传栏31平方米，维修更换液晶拼接屏控制器，组织演练1场，开展培训205人。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工作】2020年制定印发《金川区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金川区加强河湖管理工作方案》等，建立并落实“保洁员+护河员+巡河员”河湖管护机制，探索智慧河湖的建设与应用，利用无人机巡河2架次，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919人次，巡河率达122.2%。开展河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建立起“河长+警长”的工作机制，设有河长的27条河流、6个湖泊均配套设立警长，更新发布河湖长名录、更换河湖长制公示牌34块，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共排查出河湖“四乱”问题85处，并全部整治销号，累计疏浚河道115千米，清理生活、建筑垃圾37.5万立方米，清理渠道61千米，打捞湖面漂浮垃圾239吨。完成249.86千米的河道划界任务，流域面积50平方千米以上应划界河流划界率达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0年，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新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机制，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昌市农业水价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84号）文件，金川区地表水价格由0.15元/立方米调整为0.167元/立方米，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川区农业地下水价格的通知》（金区政办发〔2020〕92号）

文件要求，金川区地下水价格由 0.057 元 / 立方米（含水资源费）调整为 0.11 元 / 立方米（含水资源费），其中：水利工程地下水供水价格为 0.09 元 / 立方米，地下水末级渠系水价为 0.01 元 / 立方米，地下水资源费为 0.01 元 / 立方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农村人饮供水按照农村人饮工程供水价格的有关规定执行。完成金川区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建设，安装 80 套渠道计量设施，改造干渠 200 米，建筑物 2 座，完成投资 208.8 万元。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印发《金川区 2020 年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方案》《关于进

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地下水超采治理的通知》，细化地下水压采工作相关要求，推进灌溉面积退减，共退减灌溉面积 2.15 万亩，完成市上下达的 2016—2020 年五年退地减水任务。

【区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杨帆（任至 2020 年 3 月）

何玉军（2020 年 3 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克贵 白浩江

（供稿：张震宇）



工业经济

【工业经济态势】根据工商登记摸排统计，2020 年金川区区属工业企业有 191 家，从业人员 4300 余人。按照行业划分：建材化工业 64 家，占 33.51%；采矿业 27 家，占 14.17%；金属、非金属制品加工业 66 家，占 34.55%；农副产品加工业 25 家，占 13.09%；印刷业 9 家，占 4.71%。2020 年全区工业经济在国有大企业的带动下实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区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7 家，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8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5%。

【工业园区建设】2020 年，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三条纬路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武汉路、西宁路和东区环路过园道路完成施工。新审核入园企业项目 8 个，占地面积约 640 亩，总投资约 7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2 个，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 个，企业投资项目 4 个。截至年末，承载园区建成达到运营条件的企业 12 家，全年总产值达 8200 万元。

【项目建设】2020 年，申报省级扶持资

金项目 11 项，争取省、市项目扶持资金 95 万元，其中：金昌市金川区双创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获得市级项目前期费用 55 万元；源达果品获得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补助企业 40 万元。实施重点项目 1 项：金昌市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机舱罩加工生产线项目，企业共投入 1000 万元购置 4 套模具投入生产。实施重大前期项目 1 项：金川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协调服务】全力以赴抓好复工复产，制定印发一系列疫情防控文件，督促各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动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在优先保障生产生活必需品的白玉豆制品和康远供销公司 2 家企业及时复工复产的同时，主动指导其他工业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指导鑫基节水、冠百新型建材等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4 月初，纳入疫情防控重点监管的 60 家区属工业企业全部复工复产。协调解决涉企难题，按照“一企一策”要求，梳理建立工业企业问题台账，实行跟踪服务和动态管理。协调解决产业链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8 项。根据国家和省、市区出台的支

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金川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清单》。宣传和推广全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完成注册登录使用企业673家。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利用银企对接平台，帮助9家企业获得银行贷款1.7亿元。落实惠企政策，为17户企业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36户企业落实灵活电价政策，非高耗能行业用户1616户享受原到户电价的95%政策，为客户节约电费66.50万元。执行国有资产减免房租政策，鼓励民营企业适当为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年内全区各方面减免房租160多万元。2020年各通信运营企业为21家企业减免宽带和专线资费9.6万元。

【工业循环经济】加强建材工业固废利用，冠百新型建材和汇普建材以金川公司热电厂的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全年共利用粉煤灰66100吨。泵鑫工贸以铁矾渣为原料，通过湿法冶炼技术，提取碳酸铜、碳酸钴，全年共处理铁矾渣14000吨。康远供销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共利用农作物秸秆18000吨，新恒泰井盖利用废旧农膜生产加工井圈井盖，消耗废旧农膜2700吨，鑫基节水、箫航节水通过废旧农膜、滴灌带，生产废旧塑料再生颗粒，年处理废旧农膜及滴灌带2800吨。2020年全区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上年下降9.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30.59立方米/万元。

【民用煤质量管控】持续优化民用煤经销点规划布局，完善现有民用煤配送体系，在宁远堡镇和双湾镇各建成1个民用煤二级经销市场。引导民用煤专营市场、二级经销市场与煤炭生产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保

障优质民用煤输入。加大民用煤质量抽检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劣质煤炭进入辖区市场，全年共完成煤质抽检70批次，详细登记辖区所有民用煤经销点购销煤情况，建立监管台账，实现全覆盖监管，做到民用煤质量管控全程可追溯。强化民用煤质量管控宣传，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引导居民群众燃用优质煤炭和清洁型煤。坚持日常巡查监督，查处违规流动售卖民用煤行为，劝返周边县区流入辖区销售民用煤炭的车辆，民用煤市场流通秩序持续好转。

【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全面落实《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制定印发《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5G通信网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成立由分管区长为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为成员的5G网络规划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建立《金川区5G基站建设“三难两高”站址问题清单台账》，协助中国铁塔金昌分公司解决5G基站建设过程中的“三难两高”问题，配合完成287座5G基站建设开通工作。2020年金川公司龙首矿建成“5G+智能车间”，龙首矿运输工区1703水平运输线路上，经过改装的有轨运输电机车通过5G无线网络实现无人驾驶运行；农垦天牧乳业智能牧场在信息化建设与智能化管理方面引进先进的设施和工艺，实现奶牛养殖的可视、可测、可控，达到工厂化养殖和信息化管理的融合；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先后购进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数控螺杆节能空气压缩机等智能化设备，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发展有了新进展。

【民企发展】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

公司年收购啤酒大麦6万吨，带动农户3000余户，被认定为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产值达到4748万元。金昌市源达农副果品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年末，公司获取1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年产值达到2288万元。金昌白玉豆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新增真空包装，所有产品全部上包装并进行巴氏杀菌，延长产品的保质期，年产值达到3311万元。金昌市泵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值达3372万元。金昌市华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铝合金门窗生产线5条、塑钢门窗生产线1条、全自动中空玻璃线1条，可年产门窗10万平方米，塑钢门窗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2万平方米，年销售型材2500吨，年产值达到2165万元。金昌康远供销有限公司年产值达到2584万元。

【区工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默俊

党组成员、副局长

田有红 吴袖荣

（供稿：富 嵘）

商 业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0年，全区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亿元，同比上涨3.6%。实现电商销售额2.19亿元，同比增长46%。共签订6个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1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亿元的101%；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00万元；向上

争取项目资金836.8万元，完成目标任务750万元的111.6%。

【促销费工作】恢复市场消费活力，加大促销力度，突出“政商联动、市区联动、全城联动”机制，鼓励三超电器、海尔家电等销售骨干企业依托财政70万元补助资金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同时，补贴近200万元资金，带动汽车销售，全年销售汽车超过1000辆，累计消费超过1.5亿元。利用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高质量举办旅游美食文化节、中秋传统月饼大赛等系列活动，调动群众参与乡村文化旅游业发展的积极性，带动村级经济发展。围绕构建地摊经济和“夜金昌”生活圈目标任务，规范设置夜市摊点，促使广州路夜市等7个夜市逐步实现规范化经营管理，地摊经济和夜经济发展初具规模。以重点节会为依托推出专题促销活动，五一小长假期间，组织中石油金昌分公司、镍都大厦、金龙商厦、时代广场等16家重点商贸企业约1500家商户参加促销活动，实现销售收入8000余万元。端午期间，补贴6.8万元，组织15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促销活动。十一车展期间，补贴88.5万元销售汽车496辆，激发广大群众的消费热情。年内完成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4亿元，同比上涨3.6%。

【稳外贸工作】2020年，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争取支持企业“走出去”外经项目（工程保险）资金90万元；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维誉建筑劳务公司等7家企业争取2020年度稳外贸及外贸转型升级等项目资金140万元；为源达、千禧农业等5家企业争取2020年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资金。

组织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参加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与印尼 WP 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 6000 万美元，占全省签约金额的 43.2%；组织金沃农资、国兴农业等 8 家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推荐精密铜、镍都实业、宇恒镍网 3 家企业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先后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甘肃）国际贸易数字展览会培训班、出口转内销政策和业务培训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培训班等培训，全年开展各类培训 10 余次，提升企业相关业务能力。

【电子商务发展】2020 年，投资 500 多万元将原八冶一小改造成金川区电商产业园项目用地，与厦门中达集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并引进厦门中达集团完整的电商发展模式，服务金川区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年底，共入驻企业 16 家。网货供应分销平台、同城网络销售平台、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加速构建。金川区电商综合服务中心年内正式入驻运营电商企业 85 家，实现线上销售额 2100 多万元。不断深化电商与本地特色产业融合，打造“党建+电商+扶贫”新模式，通过深入挖掘本地特色有机农产品，开发出覆盖宁远、双湾本地的一批可溢价的优质农产品，“天炕之品”品牌初见成效，本地农产品“卖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广大脱贫户、弱劳动力家庭及村集体收入渠道进一步拓宽。2020 年共登记在册电子商务企业 210 多家，实现电商销售额 2.19 亿元，同比增长 46%。

【项目投资】加大项目协调对接力度，开工实施金川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等重大重

点项目 3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目标任务。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836.8 万元、各类政策补贴资金 1115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的工作要求，实行重大重点项目专班专员式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开展邀请招商和联合招商，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超 1 亿元，投资近 10 亿元的金川区智慧物流园项目完成前期洽谈工作，进入可研编制阶段。

【区商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马恒元

党组成员、副局长

董开国

赵建文（2020 年 3 月任）

李文龙（任至 2020 年 3 月）

（供稿：郑智玉）

供销合作

【综合改革】恢复创建宁远堡镇、双湾镇 2 个基层社，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发展到 21 个，社属企业发展到 6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16 个。2020 年土地托管达到 9500 亩，2 家社属农机专业合作社行走在田间地头，提供耕、种、收等农机服务，服务面积 3.6 万亩。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金川区供销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不断完善供销治理体系。新聘任产业致富带头人及创业能人为两镇基层社主任，为供销事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制定印发《金川区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金

川区化肥储备补贴规定》，为进一步激发供销社内生动力、提升供销为农服务能力奠定基础。2020 年，全区供销系统购进总额 2.9 亿元，同比增长 69.2%；销售总额 3.05 亿元，同比增长 58.7%。

【春耕生产】聚焦供销主责主业，发挥供销社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打通农资调运绿色通道，社属农资经销商同步开展线上采购线下配送服务，确保区属农资商品的采购、调运、储备和供应等工作正常有序进行。2020 年全区供销系统共购进各类化肥 9956 吨，销售 8856 吨；购进农药 360 吨，销售 66 吨；购进种子 85 吨，销售 78 吨；购进农膜 142 吨，销售 128 吨。

【项目建设】推进基层社改造，发挥基层供销社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等作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争取市级项目补助资金 15 万元，在宁远堡镇白家嘴小学内实施宁远堡供销社改（扩）建项目，装修改造 380 平方米办公楼和 290 平方米图书馆，制作室外供销标识，平整铺设沙石路 1200 平方米，主要业务是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服务。

【招商引资】由区供销社社属企业金昌市天邦食葵专业合作社和成都市品乐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引进成都品乐辣椒种植基地及储藏项目，采取“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模式，开展红辣椒种植、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建立产前、产中、产后一整套的科学经营体系和产、供、销一体化的产业发展链条。2020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 万元，到位招商引资资金 1500 万元。

【开放办社】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开放办社联合合作的首要标准，2020 年新加盟入社企业 2 家和专业合作社 8 家，主要涉及农资、果蔬保鲜储藏、订单农业、农机、种子批发、养殖、电子商务等，通过发挥加盟经营服务主体各自优势，不断壮大供销经营实力，持续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健全为农服务产业链，增强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参与度，实现农民得实惠、供销得发展的双赢。

【服务领域】稳步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将“互联网+供销合作社”作为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开发运行“微淘生鲜”电商平台，采取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方式，为城乡居民提供便利、快捷、优质的服务，2020 年线上线下销售额达 175 万元。探索发展“农社对接”服务新模式，设立社区智能“微菜场”1 个，购置移动蔬菜售卖车 2 辆，实现优质农副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快速对接，最大限度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果蔬流通成本，解决社区居民“最近一公里”购菜难的问题。

【两大工程】根据省、市供销社关于“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实施意见要求，争取省、市项目补助资金 10.8 万元，通过整合区域涉农服务资源，利用已有经营服务网点，在金川区电商产业园创建具备向下级实体和乡村一线延伸专业化、系列化、连锁化服务功能的金川区供销社惠农服务运营中心 1 个，设立镇级惠农服务站 2 个、村级惠农服务分站 4 个、庄稼医院 5 个、智能配肥中心 1 个，开展农

资供应、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技推广、在线诊断等服务，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独特作用。

【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理事会主任

马 静（女，2020 年 10 月任区供销合作社主任、理事会主任候选人，2020 年 12 月任中共金川区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
党组成员、副主任、监事会主任
曹学平（2020 年 12 月任）
党组成员、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
赵德成（2020 年 12 月任）



经济发展与改革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总体情况良好，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呈现稳定恢复、质量向好、活力增强的良好态势。据区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1.41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12 亿元，同比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79 亿元，同比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加值 60.50 亿元，同比增长 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1.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0%，同比下降 7.5%（剔除体制调整影响，同比增长 10.2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7 亿元，同比下降 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65 元，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8 元，增长 5.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4%。

【项目建设与管理】落实重大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和项目清单调度制度，强化项目支撑，着力稳增长促投资。2020 年，全区共实施重大重点项目 48 个，总投资 52.16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 18.34 亿元，其中，

续建项目 17 个，完成投资 6.88 亿元；新建项目 31 个，完成投资 11.4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1.2%。引进金葵生态农旅、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一批产业化龙头项目，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金川中达创业园等项目建成运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乡垃圾分拣处置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谋划储备 2021 年重大重点项目 52 个，总投资 82.62 亿元，涵盖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民生、基础设施、乡村旅游等多个领域，将对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人居环境、保障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发挥有力支撑作用。

【规划编制】完成《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战略定位、重要任务、实施措施等，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前瞻 2035 远景目标，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提供重要依据。

【能源服务】开展全区光伏企业“安全生产月”安全检查工作，围绕责任落实、制

度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多个方面逐项开展督查，并详细了解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情况。做好油气管道企业及新能源企业的保护和监管工作，组织领导本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工作。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完成金昌东站加油加气合建站、金川区自驾游营地加油加气合建站和金昌开发区加油站3个站点的经营权出让工作。根据《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抓紧开展“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结合金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十四五”期间加油加气站建设布点建议。

【十大生态产业】制定出台《金川区生态产业发展工作绩效评价和督查考核办法（试行）》《金川区十大生态产业项目包抓责任制方案》《金川区提高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工作攻坚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十大生态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和绩效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区级统筹、行业归口、领导包抓、部门落实”的工作原则得到进一步明确，绿色产业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标志性工程进展顺利，区域生态产业化发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进一步提升。

【物价工作】聚焦重要民生商品、大宗商品和重要服务项目，涵盖原粮购销、生猪鸡蛋出厂、饲料购进价格、农业生产资料等33种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和分析研判水平不断提升，有效助力保供稳价。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年共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88件，涉案财物价格111.7万元。编制金

川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全面做好发布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潘存生
党组成员、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陈建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白严道 吕致全

（供稿：赵 焱）

统 计

【统计信息服务】在做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同时，建立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做好分析评价及预警研判工作。紧盯GDP运行，围绕主要经济指标，做好全区经济运行趋势性分析；重点把握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专业数据变动情况，第一时间做好统计预警及对策建议；主动与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联系沟通，强化对相关企业GDP能耗，以及部分重点企业经济指标的监测预警；按月做好住户调查工作，实时监测全区农村居民收入现状。把握社会各界对统计服务的需求，继续更新优化《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等主要统计产品；有序推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工作。规范统计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围绕经济运行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能转化等，加强综合分析，全年累计发布《统计月报》10期，及时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统计信息、动态，进一步优化统计服务水平。

【统计法治建设】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探索建立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的执法检查，集中力量针对重点行业、重要数据及重点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坚决制止代填代报、授意填报、干扰上报、虚报瞒报等违法行为。2020年，组织人员对国兴农业等89家企业开展统计数据核查检查，配合市统计局累计开展统计执法5次。规范运用统计执法处罚手段，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统计对象，以书面形式向统计对象主体送达催报告知书，进一步加强统计对象依法统计意识。结合“七人普”宣传，利用网站、微信等多元新老媒介，打造立体多维宣传态势。在《统计月报》开设“政策法规”专栏板块，对最新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进行全文刊载，拓展统计法治宣传面，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统计调查】按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新要求，创新统计调查方法，优化抽样调查手段，完善基础数据库。全年开展农业全面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限额以下商业调查、规模以下工业调查、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等相关调查工作，并坚持做到定期派业务人员深入调查户核查调查进展情况。做好全区小康监测统计工作，建立全面反映小康进程的监测评价机制，对小康监测指标历史数据进行完善和补充，及时掌握金川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进程情况。

【统计工程建设】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等相关部门联系，第一时间把新增单位报送的审批材料整理、录入、上报，确保新增调查单位及时“入库”。加强对企业上报

数据的审核、验收，强化数据质量控制管理，确保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数据质量；加强企业联网直报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准确把握在线报送情况，确保报表企业、单位按照报送时间节点报送报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全区网上直报“四上”企业达到126家，联网直报率达到100%。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总体方案要求，从人力组织、财力筹备、物力调配等方面全面准备，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准备阶段，各镇、街道和各村、社区居委会及时成立普查机构，按照普查区域划分标准，将全区划分成53个普查区、1060个普查小区，配备1280余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分批次组织业务培训；摸底阶段，自10月11日开始入户摸底，各级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划分的普查小区，通过入户访查，对辖区内住户进行全面入户摸底；正式登记阶段，11月1日，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正式开始入户登记，基本查实全区住户及居住人口的基本状况。

【区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冯得辉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兆平
李晓燕（女，任至2020年12月）
潘 冰（女，2020年12月任）
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张雪莲（女）

（供稿：王江龙）

审 计

【**审计概况**】2020年，金川区审计局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年共组织实施财政预算执行、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及调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审计项目24个，审计资金总额419540.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4863.95万元，查出违规问题60余个，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3项，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审计要情2份，审计专报1份。在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局机关被授予“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个审计项目被评为“全市优秀审计项目”，2名审计干部被评为“全市审计能手”。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通过开展区级财政管理情况审计，对财政部门具体组织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财政存量资金、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进行审计，促进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资金整合、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绩效。开展区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按照《关于推进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区委办发〔2018〕62号）文件要求，开展全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电子数据审计，通过对全区111家一二级预算单位在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财务数据共享中心数据库进行分析，采用“总体分析、系统研究、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的大数据审计思路，统筹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打破股室（中心）、专业、分工界限，组建数据分析团队和现场核查团队，按照一周一碰头的“会诊”工作机制，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数据和相关主管

部门的业务数据进行链接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和疑点事项进行核实取证，按照边审计边整改的原则，发放审计整改函85份。在分析电子数据的基础上，对区住建局等3家单位2019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实施现场审计。按照“一审两年，两年一审”的原则，开展双湾镇2018—2019年度财政决算审计，做到对乡镇财政决算审计的全覆盖。

【**“三大攻坚战”审计**】为助力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金川区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聚焦“精准、安全、绩效”，紧扣“六精准”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3+1”冲刺清零行动等重点任务，关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绩效情况等，揭露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提升扶贫工作实效，以扶贫审计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区级财政管理审计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揭示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化解地方政府累积的债务，防范区域性风险，维护地方经济安全。有序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开展区水务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通过关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揭示生态环保违法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民生资金审计**】聚焦“厕所革命”，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开展全区2019年农村户厕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审计。

【**投资项目审计**】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

的审计监督，对工程立项、合同、预算、招投标、开工、施工过程、竣工决算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实行全面审计监督。2020年，开展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2020年度跟踪审计、金川区2018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20年度跟踪审计，以及金川区2019年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发挥审计在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经济责任审计**】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为重点，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使用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和区委组织部门的委托，对区人社局等6个行政事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根据《金川区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28位主要领导开展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工作。重点关注重大改革事项推进、重大经济决策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以及领导干部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廉洁用权。

【**重大政策执行审计**】围绕政策贯彻执行这条主线，努力当好重大政策落实的“督查员”，重点关注政策运行、资金保障和执行成效等关键环节，推动跟踪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完成2020年第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整改工作**】坚持“整改不到位，审计无成果”的理念，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跟踪督促力度，做到审前谋划抓好整改、审中实施鼓励整改、审后跟踪促进整改。对组织实施的2019年审计项目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整改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汇报；做好金川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金川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省审计厅、市审计局各类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协调配合推进工作。

【**区审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刘俊三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国成 刘静华（女）

（供稿：王万琴）

招 商

【**园区招商**】截至2020年底，金川区中小企业承载园区审核入驻企业27家，其中，加工制造类15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类3家，农副产品加工类4家，仓储物流类企业3家，文化创意类2家。建成试生产（运营）12家（金昌市易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市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昌金宏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金昌鸿远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华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昌福鑫源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凯华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金昌石立方墙体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金昌东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金昌市翰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甘肃省云步菁华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旷野牧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的服务理念，对重点项目实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名服务专员、一抓到底）服务模式，从立项、审批到开工建设、投产等全过程、各环节实行包抓帮办，形成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的项目落地服务工作格局。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保护招商引资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犯招商引资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法治的营商环境。完善招商引资企业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资者的投诉，维护招商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对外参展】2020年，参加省内举办的第26届兰洽会（签约项目3项，签约金额16.56亿元）和甘肃省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签约项目1项，签约金额5.05亿元），共签订项目4个，签约金额21.61亿元，年内全部开建，合计到位资金6.41亿元，资金到位率29.66%，项目落地率100%。其中：金昌·江楠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项目一期完成4个冷库、行政楼、宿舍楼基础部分和3个干库、制冰间、商铺主体建设。金葵农旅产业园项目一期种植葵花6000亩，油菜和荞麦2000亩；建成1号、2号两个9万立方米蓄水池，3号30万立方米蓄水池完成基础开挖；7.1千米金葵大道开工建设；8000亩种植基地纳入金川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农垦天牧现代化规模奶牛养殖项目4栋泌乳牛舍、干奶牛舍、挤奶厅完成土建工程，外购3500头奶牛已进场。

农村污水收集处理PPP项目建成22个村污水主干管网工程，安装污水管道279.5千米，入户连接1.16万户。

【对外招商】2020年，一季度招商引资主要采取线上洽谈方式，重点对接广州江楠集团、新疆喀纳斯润丰投资集团、鑫垦农业生物科技、北京大禹节水集团等企业，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深入沟通洽谈，成功达成合作协议。二、三季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外出开展招商活动12次，邀请客商来金考察40余批次，先后与温州晨光集团、杭州舞环科技、上海沧恩环保、河北蜂桐生物科技、潍坊三合胶业、天津阀门泵业商会等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推动干菜尾菜加工、王浆酸产业化、工业黏合剂生产等12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招商实效】2020年，全区共实施招商引资项目51项（其中续建15项，新建36项），累计到位资金17.2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23%，同比增长87.38%，其中到位省外资金13.89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20.8%，同比增长348.06%。

【重点项目】工业项目11项，续建4项，新建5项，建成2项。投资总额5.64亿元，累计到位资金2.49亿元，当年到位资金1.47亿元。农业产业化项目31项，续建7项，新建16项，建成8项。投资总额37.27亿元，累计到位资金14.96亿元，当年到位资金11.69亿元。服务业项目9项，续建4项，新建3项，建成2项。投资总额11.87亿元，累计到位资金6.89亿元，当年到位资金4.05

亿元。

【区招商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沈正清（任至2020年3月）

肖 飞（2020年3月任）

副局长

秦 凯

（供稿：陈学娟）

市场监督管理

【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推广“一网通办”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在全省率先实现企业开办1日办结，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分别压缩至10个和5个工作日。2020年，新登记市场主体3094户，同比增长42.58%；新登记注册资金28.94亿元，同比增长69.44%；全区实有市场主体达24244户，同比增长10.83%；注册资金228.80亿元，同比增长16.66%。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提请区委、区政府出台《金川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地方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落到实处。紧扣源头治理、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三小行业”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百日攻坚、校园守护、小作坊提升、长江禁捕打非断链等专项整治30余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推行线上可视化监管，203家餐饮单位、15家生产企业及小作坊、20家批发企业、13

家流动宴席举办者对接智慧监管平台。做好上级业务部门大型医疗机构监管事权承接，完成经营使用单位风险分级和动态管理。优化调整药械化职能配置，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施网格化精细监管，完成零售企业全覆盖检查，开展疫苗、中药饮片、防疫类药械质量、集贸市场非法销售药品、不合格化妆品等专项检查，督促现场整改35家，取缔1家流动摊贩。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15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7例，化妆品不良反应27例。扩大家庭过期药品回收覆盖面，全区81家药店全部纳入定点回收单位，无害化销毁过期药品1000余公斤。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接管上级业务部门移交金川集团公司645台特种设备及27.88千米压力管道监管事权。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和监管平台隐患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用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危化品行业、游乐设施、气瓶、充装站专项检查，共检查相关单位215家，检查特种设备2098台件，下达监察指令书26份，查处并移交1起涉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气瓶案件。组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天然气充装企业应急救援演练1次，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计量管理】设立计量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区计量工作联席会议，金川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通过资质审核验收，夯实计量工作基础。开展免费计量服务，强制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253台件。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开展集贸市场、眼镜制配行业、加油（气）机、环境监测类等计量器

具专项监督检查，发出整改意见 9 家，加油（气）机受检率 100%，扣押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33 台。

【企业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开展部门内抽查 50 次、跨部门检查 16 次，抽查市场主体 907 户，公示 666 户；“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并录入监管事项 377 条，录入监管信息 882 条，采集行政处罚行为 2 起。对不能按时年报或不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清理吊销名单，个体工商户年报延期至年底。年内共年报企业 471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90 户、个体工商户 15124 户，年报率分别为 96.25%、96.06%、89%。

【落实惠企政策】强化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开展转供电环节专项整治，检查转供电主体 11 家、用电企业 32 家，对涉及 5G 基站建设的 6 家转供电主体下达责令整改，累计减少大工业企业电费支出 500 余万元、一般工商业用户 100 余万元，清退 401 户终端用户 9.04 万余元违规收费。围绕行政审批开展涉企违规价费治理，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自查自纠，对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 7 家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政策性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业务 23 件、帮助企业融资 4.64 亿元，股权出质 13 件、融资 1.22 亿元。

【质量强区】2 次召开公共服务领域不满意问题交办整改推进会，督促各单位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完成涉及公共教育、社会

保障、公用事业等 10 个领域的 21 个问题，公共就业、医疗服务 2 个领域 4 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在 2019 年度参与全国公共服务测评的全国 160 个城市中，金昌市公共服务满意度从 2018 年的第 119 位提升到第 60 位。金川区优军服务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点项目成功立项。

【知识产权强区】全力推进金川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建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5 家，全区申请专利 509 个，授权专利 357 个，现有有效发明 347 个；申请商标 163 个，注册商标 137 个，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88 件。

【消费环境治理】按照分类归档、分流转办、限时办结、及时答复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投诉举报体系建设，共受理调处答复“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12315”平台投诉举报 1510 件，挽回经济损失 58.87 万元。社会共治格局不断完善，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周、食品安全周、质量月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市场监督管理。联合公安、街道等部门持续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动，清查涉传人员 346 人，遣散 219 人，捣毁传销窝点 10 个。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传销集中收网行动，抓获涉案人员 215 人，摧毁传销体系 6 个。聚焦金融、通信、物业、行业协会、食品药品等民生价格热点，严厉打击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乱收费、乱涨价行为，共检查燃气经营企业 2 家，商业协会 2 家，商业银行 1 家，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6000 余

家次。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行业乱象整治方案》，建立线索摸排、分析研判处置和长效治理制度，推进“行业六清”行动，核查问题线索 7 条，全部办结。

【区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区食安委办公室主任 张国祥
党组成员、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委书记 李登龙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永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食安委办公室副主任 任文寿
党组成员、副局长、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张彦德

（供稿：陈 笠）

市场管理服务

【业务工作】加强日常秩序管理，重点整顿市场“八乱”行为，对市场内经营户的三轮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进行编号管理，并划定停车区域，管理人员全天候实行动态巡查纠正，做到停放有序、摆放整齐；对市场内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现象进行整顿，责令市场内经营户所经营商品一律不得出店经营并不得使用落地遮阳伞；定期清理牛皮癣、野广告，定期疏通市场下水管道，动员经营户定期更新、洗刷店招店牌，完成市场内垃圾中转箱和地理式果皮箱的清理维修喷漆。严格市场准入，加大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市场内无野生动物和活禽售卖

及宰杀，活禽销售区域内与活禽有关的笼子、宰杀器械等均已清理，并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在市场内设置电子公平秤 3 处，设立受理消费者纠纷“绿色通道”。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工作，统一制作价格公示栏，设立宠物禁止入内标识牌，更换市场内陈旧破损的公益广告和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海报，在经营门店张贴禁烟标示；开展全域无垃圾工作，加强市场环境卫生管理，抓好市场公厕保洁工作，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和“一摊一桶”制，进一步加强经营户的自觉性，保洁人员全日制保洁，随脏随扫，严禁垃圾堆存现象，完善保洁工作奖惩机制和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管理细则。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用火用电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市场安全运行。8 月，拆除影响金三角市场内市容市貌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44 间简易彩板房（约 350 平方米）；协调国家电网整治清理市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蜘蛛网”线。联系区市场监管局计量所对市场内经营户所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测，现场收缴缺斤少两和计量不准确的器具，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建立票据核销台账，制定费用收缴进度表，规范收费程序；抓好市场收费管理和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克服业务经费紧张，维修原料、人工上涨等困难，对市场内楼房外墙、营业大厅外墙和门窗进行粉刷清洗，对市场内油腻较大的路面进行铲除和清洗，对金三角市场公厕和龙泉市场公厕进行维修改造并加装无障碍设施。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排查化解矛盾，完善接访制度，公开监督电话，设立举报箱；落实维稳工作，根据省、市、区维稳工作的会议精神，加强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管理。

【区市管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主 任

何庆明

副主任

高 鹏

（供稿：樊兆骞）

自然资源管理

【耕地保护】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 22.63 万亩，比市政府下达金川区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2.43 万亩超出 0.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2.70%；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初步认定整改图斑 1498 个，整改面积 2066 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制定《金川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在全区建立和全面推行田长制，杜绝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做好 2019 年度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38.87 万亩，比市政府下达的保有量 36.99 万亩多 1.88 万亩；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建设完成宁远堡镇东湾村旧宅基地复垦等 2 个项目，投资总额 886 万元，建设规模 5587 亩，新增耕地 236 亩；开工建设宁远堡镇西湾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规模总计 2992 亩，投资总额 650 万元。

【规划管理】稳步推进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金昌市中心城区涉及宁远堡镇城中村区域的三轮国土空间规划调研工作；推进两规一致性处理工作，为涉及金昌市和金川区重点项目的 45 个地块调整规划，调整面积 239.66 公顷，同时，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执行金川

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和各项审批制度，对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等 11 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批前公示，核发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等 10 个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金川区中医院迁建项目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会同区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国家要求修改完善金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过调整补划，金川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33.49 平方千米，占金川区国土面积 20.70%，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和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用地保障】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年共审批备案各类用地 32 宗，面积 10860.448 亩，其中：审批金昌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等项目建设用地 22 宗，面积 525.298 亩；审批金川区金葵生态农旅综合体农业开发种植等项目农业开发用地 2 宗，面积 8113.42 亩；备案金昌市丹红养殖有限公司年产出 2 万头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等项目设施农用地 6 宗，面积 554.39 亩；备案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川区西坡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 1 宗，面积 1567.34 亩；批准国道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省道 S212 线红沙岗至永昌段一级公路改建（二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取土场项目临时用地 1 宗，面积 100 亩。上报金川区江楠蔬菜市场等项目城市批次用地 2 宗，面积 868.104 亩。

【矿政管理】矿业权管理方面，完成 3 家砂石企业整合工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3064200 元；完成 8 宗

矿业权省、市、区三级核查和 2 宗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核查；完成 33 家矿山企业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 42 家采矿权企业开发利用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工作；完成区级发证矿山企业储量年报编制工作。安全生产监管方面，与 32 家矿山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承诺书，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陇原行”等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全年共监督检查 99 次，发现隐患 43 条，均督促企业整改完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破坏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发现 22 个问题；督促区级发证 8 家企业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恢复治理面积 1.3608 平方千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清退工作，退还金额 2272.46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完成金川区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编制两镇和 27 个行政村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更换地质灾害警示牌 17 块，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 46 次，发现隐患 2 处；申报金川区矿山路沟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程项目。绿色矿山创建方面，召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会，指导企业科学建设绿色矿山，金川集团白家嘴铜镍矿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完成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21 家。

【地籍管理】持续推进农房一体工作，完成 12546 宗农村宅基地和 140 宗集体建用地宅基地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确权发证 8084 宗；制定《金川区解决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解决金川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类差错率均在合格范围之内，建成初始数据库，并完成

初始库数据自查自纠；有序开展统一时点变更调查工作，完成调查底图制作及 2192 个变更图斑的外业举证；开展金川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调查工作，完成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成果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对接工作。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金川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和《金川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收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相关资料，核实全区资源总量。全年共发放不动产权证 7033 本和证明书 13 本，收取登记费 7150 元。

【国土执法】全年共开展动态巡查 144 次，制止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21 次，下发《违法行为责令停工通知书》14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7 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的发生。完成 2019 年度金川区土地矿产卫片核查任务，判定违法图斑 17 个，涉及违法用地 9 宗，占地面积 347.6 亩，均完成立案查处。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违法用地排查中发现蚂蚁光伏等 2 宗违法占地线索。推进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整改 3 项。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共核查图斑 835 个，发现疑似涉及占用耕地建房问题 323 宗（其中：住宅类 236 宗、产业类 79 宗、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8 宗），占用土地面积 514.88 亩，占用耕地面积 369.08 亩。

【市自然资源局金川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局 长
黄积宏
副局长
成 军（任至 2020 年 11 月）

高泽民（2020 年 11 月任）

（供稿：张启超）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态势**】2020 年，金川区辖区共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2 起，同比下降 14%；死亡 13 人，同比下降 7%；受伤 6 人，同比下降 45%，直接经济损失 686 万元，同比减少 64 万元，四项指标全部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全区发生“5·11”低温冷冻灾害 1 起，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40.84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45.75 万元，无人员伤亡。

【**安全生产责任**】区委、区政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8 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召开安全生产、抗旱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等工作会议和专题会议 14 次，对全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党政主要领导坚持以上率下，主动担当，在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前和“两会”期间等重要时段，先后 5 次带队深入分管行业对 20 家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为全区营造良好的安全发展氛围。区安委会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层层分解目标任务，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印发《金川区加快建设新型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和防灾减灾重点工作，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的应急管理防控体系。区政府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和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拨付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保障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安全监督管理**】围绕“两节”“两会”、五一、端午、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抓好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山领域的安全监管。至年末，共检查危化、工矿商贸、冶金企业（单位）1500 余家次，查出安全隐患问题 2300 余条，现场整改 800 余条。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及时印发行动方案，分阶段召开部署会和推进会，明确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整治工作实现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制定联席会议、统计分析、督查检查、约谈通报、考核评价、清单管理 6 项工作制度，问题隐患、制度措施、重点任务 3 张清单，全力推进三年行动。发挥危险化学品重点县安全咨询专家作用，连续组织四轮 16 人次专家深入辖区 53 家危化企业开展安全咨询和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521 条，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 轮次，累计培训 86 人。聘请省市级专家 17 人次、区级专家 55 人次、第三方服务机构 1 次，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和特种设备、建筑施工、中小企业承载园区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会诊。针对国庆期间山西太原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应急、住建、文体旅、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全区安全

生产联合大检查，对商场、宾馆、娱乐场所、养老机构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预防火灾事故发生。针对市场上废旧压力容器管理混乱问题，应急、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联合对 90 家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进行检查，收缴处置废旧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气瓶）72 个，防范事故发生。针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存在的安全隐患，联合两镇、街道通过现场检查、接受举报等方式，以城区和两镇为重点区域，开展突击检查，累计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 17 起，依法收缴烟花爆竹 70 余箱。年内，三年整治行动全区各部门共检查企业（单位）372 家次，查出安全隐患问题 1421 处，现场整改 526 处，限期整改 895 处，罚款 14 万元。

【**消防安全**】2020 年，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 207 起（含抢险救援及社会救助），出动消防车 414 辆次，消防救援人员 2484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20 人，疏散 2 人，抢救财产价值约 50 万元。其中发生火灾 135 起，伤亡 0 人，直接财产损失 11.18 万元，同比火灾起数下降 13%，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455%，火灾四项指标“两降两平”，全区连续 29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形势保持稳定。

【**应急救援**】牵头修订全区总体应急预案、16 个专项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应急避险方案等，组织开展金川区防汛应急疏散演练、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地震桌面推演、市县区三级联合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等，进一步提高全区应急救援能力。启动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推进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以区消防救援大队 60 人、双湾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13 人为主的综合性救援力量，区人武部金川

区应急分队 30 人的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体系。与蓝天救援队、辖区道路救援队伍等社会救援队伍签订有偿服务协议，发动民间救援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制定《金川区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和《金川区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规程》，对储备物资进行清查，共储备救灾帐篷、救灾生活用品、救灾车辆、应急照明、供电等救灾物资 21 类 6060 件。以提升综合救援能力为目标，各方筹措资金为金川消防救援大队配备救援装备器材 20 类 126 件。争取专项资金 30 万元，对下四分村骆驼沙沟防洪坝进行维修加固，专门购置防汛应急物资 8 类 1042 件，喊话器 8 个，防汛警示牌 12 个，救生圈 12 个，防汛抢险无人机 1 台，基本满足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需要。成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自然灾害隐患排查，依托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情汛情发展，持续做好气象灾害预报和信息预警 20 多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事故查处**】实行生产安全事故归口统计通报和联网直报制度，对发生的 12 起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共计处罚 60.59 万元（其中单位罚款 52 万元、个人罚款 8.59 万元），组织处理 4 人（其中批评教育 3 人、书面检查 1 人），没有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宣传教育**】先后组织开展冬春季节应急管理大排查大宣传大培训和节后复产复工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区应急系统领导干部职

工参加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网上专题培训、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应急安全网络培训、全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业务集中培训和全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大课堂，进一步提升全区各级应急管理工作能力。依托区级网媒“金川宣传”，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同时在政府网站开设“金川应急安全专栏”，各部门单位开设微信公众号、建立微信工作交流群，定时发布安全生产常识，实现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全覆盖。以“安全生产月”“6·16宣传咨询日”“百日宣教”“安全生产五进”等活动为契机，在全区人员密集场所，通过新媒体网上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

传安全知识，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宣传品80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2000多人次，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

【区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慧凝（任至2020年3月）

崔平寿（2020年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世友

杨兆俊（任至2020年1月）

高振华（2020年1月任）

（供稿：莫龙基）



财 政

【财政收入】2020年，坚持把抓收入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挖潜增收、向上争取、大力盘活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确保“六稳”“六保”资金需求。加强对经济形势分析预测和重点税源跟踪评估稽查，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深挖细查增收潜力，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871万元，剔除体制调整影响，同比增长10.22%。

【财政支出】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实现支出123258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6.04%。财政在强化“三保”的同时，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拨付资金2122万元，保障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资金需求。拨付资金5447万元，为进一步打造精致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资金支持。拨付教育类资金13156万元、科技类资金382万元、文化类资金1495万元、养老类资金16912万元、医疗卫生类资金6169万元、保障性住房建设类资金12757万元，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的全面落实。

【专项资金】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掌握财政资金投向，鼓励部门、单位向上争取稳增长的项目资金支持，配合区直各部门、单位争取各类资金7.57亿元，财政部门争取到位3.86亿元，为全区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财政改革】印发《金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在做好基本支出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对年初预算申报的562个项目14661万元、年中申报的抗疫特别国债4个项目5430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786万元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支付平台和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系统平稳运行，业务流程进一步简化，工作效率明显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平台如期建成，确保惠民惠农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兑付。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完成调整，激发镇级财政干事创业活力。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完成调整，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市政工程管理处和紫金苑、玫瑰谷、花田景区完成经费测算、基数下达、事权移交，市区财权事权更加完善匹配。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建成即将运行，政府采购更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

更趋优化。

【政府采购与财政评审】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审批实施政府采购类项目 310 项，预算采购资金 10589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10136 万元，节约资金 453 万元，节约率 4.28%。评审工程类项目 218 项，其中：评审概算项目 168 项，项目送审值 78933 万元，评审值 62318 万元，审减值 16615 万元，审减率 21.05%；评审决算项目 50 项，项目送审值 4860 万元，评审值 4728 万元，审减值 132 万元，审减率 2.72%，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财会干部培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甘肃省省级部门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宣讲培训，规范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及财务收支行为，实现培训人员“全”覆盖，重点知识“全”涵盖，业务指导“全”过程，内容需求“全”方位，解决各预算单位在财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区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陈国裕
党组成员、副局长
卢耀光 王建林

（供稿：梁瑞赟）

税 务

【税务征收】坚持“减”“收”结合，

区税务局党委全面落实总局“四力”要求，落实国家新出台的 4 批 21 项税费优惠政策。2020 年，累计减免税费 20421.64 万元。其中 2019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的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11946.11 万元；2020 年新出台政策减税降费 11180.04 万元。共受理审批各类退库 26638 笔，退还税款 7071 万元。落实组织收入原则，依法规范征税收费，严守“四个坚决”，统筹推进组织收入工作。2020 年，全区累计入库税收总计 360200 万元，组织入库社会保险费和基金收入合计 113439 万元。

【征管工作】加强征收管理，做好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累计对辖区重点扣缴单位的 570 多名财务人员进行 5 场次个税汇算政策和手机 App 操作的“面对面”集中培训，截至年底，有 807 户扣缴单位的 39495 人完成汇算申报。企业所得税汇算相关工作全部完成，金川区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年报 3422 户。深入落实省、市局“三项制度”回头看工作要求，推动三项制度各项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各项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综合利用城市配套建设费第三方涉税信息、市局下发的第三方涉税信息，并获取市、区医保局 2019 年医保刷卡信息开展风险应对，统筹开展“加强组织收入”专项工作，全年在金三系统中开展各类核查任务共 19 个批次 248 户纳税人，共入库税款 1167.46 万元，滞纳金 130.09 万元。

【纳税服务】组织开展为期 50 天的“减税降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的全国第 29 个税收宣传月活动，对重点税源企业上门进行“一对一”“点对点”的专题辅导宣传，

做到宣传政策全覆盖。成立“税宣救活小分队”，深入企业，提供一对一个性化辅导。利用“税邮专邮”为企业精准推送政策。继续落实好税收优惠“不来即享”的工作机制，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提倡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持续做好“项目管家”工作。利用“项目管家”做好精准辅导，将本辖区范围内的 155 个重大项目逐一对接，组织管理分局走访联系项目承接单位，完成“一项一档一册”工作。区税务局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满意度测评中取得第 24 名的好成绩，在全国 400 多家参评单位名列前茅。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将评价推送至区局的“银税互动”微信群，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题，截至年底，各大银行向各类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163 笔共计 19.06 亿元。做好全市不动产办税便利化各项工作，实现“一窗、一人、一机、一界面”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实现网上办税“不来即办”、税收优惠“不来即享”。截至年底，不动产登记办理 1821 笔，其中满足网上办理业务量共 1739 件，网上办税率 57.33%。11 月，不动产便利化办税工作顺利通过省局不动产便利化办税检查验收。

【区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局长
高明生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董文刚
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陆迎春（女）
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继宏 周昌武 肖 娴（女，满）

金融服务

【服务经济发展】为有效降低农业融资成本，确保春耕备耕和农业生产，组织金昌农商银行和金昌邮储银行按照“一企一策”“一户一策”的办法，逐村逐户进行融资服务，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和企业简化办理流程，现场办理业务。2020 年共协调发放涉农贷款 17387 笔，贷款金额 19.65 亿元。对两镇农金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农金室工作人员业务素质，2020 年共办理存取款业务 38462 笔。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办理，累计办理农业保险 1132 户，共计保费 547.4 万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协调驻区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加大融资力度。协调各金融机构共为 203 家企业办理贷款 35.05 亿元。

【服务项目建设】协调落实重点项目贷款 7760 万元，其中：天牧乳业 1000 万元、瑞嘉牧业 3000 万元、金海彘 800 万元、挺佑天成养殖 300 万元、盛地隆养殖 300 万元、金从玉 400 万元、金惠农 1960 万元、中天羊业 2000 万元。进一步做好特色产业贷款工作，先后将种养大户、农户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特色产业贷款范围，提高贷款推荐担保额度，2020 年共推荐 31 家企业办理特色产业贷款，意向贷款金额 2.55 亿元，共有 26 家企业贷款成功，贷款总金额 1.32 亿元。种植养殖大户 37 户，贷款金额 6250 万元。共为 10 户企业办理应急周转金借款 8250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15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600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 3 万元任务，完成率 100%。

【助推脱贫攻坚】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政

策，为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 20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 1006.2 万元，解决脱贫户持续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

【区政府金融办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主任

田文彬

党组成员、副主任

保迎晖（女） 马 宁

（供稿：赵亚楠）



教 育

【概况】2020 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学校 55 所，其中幼儿园 35 所（含 4 所学校附设幼儿园），小学 13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7337 人，其中幼儿园 5012 人，小学 14604 人，初中 7721 人。教职工 232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92 人，专任教师中幼儿园 385 人，小学 856 人，初中 751 人。

【机构改革】2020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关于调整金川区教育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设立金川区教育信息中心，正科级建制。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关于设立金川区第一幼儿园的通知》，撤销金川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金川区电化教育中心，设立金川区第一幼儿园，副科级建制，隶属金川区教育局管理。

【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86%。发展公办园，对天庆幼儿园、东湖幼儿园、中牌幼儿园采取“公建民营”模式转型；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分类治理，恒昌豪庭幼儿园等 6 所幼儿园完成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提升到 40.1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7.14%。

【义务教育】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小学巩固率、毕业升学率均为 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均为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59%；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95% 以上。利用“学雷锋日”、六一、端午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或节日，组织各校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互动性强的研学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组织师生参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唱响新时代》《智力快车》节目的录制和“银河艺术团”少儿培训汇报演出；成功举办“金川区第三届汉字听写大赛”“金川区教育系统首届‘德润金昌·美育校园’合唱展演”“金川区体育、艺术、科技‘2+2’展示活动”。

【成人教育】依托金昌电大、金昌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金昌市社区大学，整合教育资源，完善社区教育平台，推进社区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体系建设。设立 8 个新型城镇居民终生学习中心，1 人被评为全国“百

姓学习之星”，1人被评为甘肃省“百姓学习之星”，1个道德文化研究会“慢学堂”被评为甘肃省“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民办教育】全区有民办幼儿园35所，在园幼儿4892人，教职工652人。加大民办学前教育扶持力度，对全区34所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以奖代补，落实资金63.88万元。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下发整改通知书286份、责令停止办学告知书124份，校外培训机构停办113家，41家校外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139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年检。

【教学科研】成功举办金川区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优质课竞赛，获一等奖30个、二等奖45个、三等奖37个；46名教师参加市级优质课竞赛，获一等奖15个、二等奖23个、三等奖8个；26名教师参加金昌市网络课堂暨线上教学技能竞赛，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2个；全区教师参加“全省中小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微课大赛”“甘肃省首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微课大赛”活动，获一等奖6个、二等奖17个、三等奖4个；参加甘肃省第一届中小学教师“三字一话”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获一等奖32个、二等奖32个、三等奖3个。10名教师参加全省教育规划课题培训会。省级课题立项62项、结题55项，市级课题立项63项、结题45项。310人次参加金川区中小学语数英课堂教学观摩活动；成功举办群文阅读实验启动仪式暨专题研讨会。

【教育督导】完成金川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市级督导复评工作和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在质量检测实施工作

中表现优异，被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检测中心授予“县级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完成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回头看”相关工作；对各责任区责任督学进行调整，为44所学校（幼儿园）重新制作督学责任牌，实现学校（幼儿园）全覆盖。对全区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完成对新起点幼儿园等10所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工作。

【招生工作】顺利完成金川考区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大中专院校招生报名、体检、考试、建档、提档等工作，所有考试均无违纪违规现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2530人，设金昌市第四中学和金川总校二中两个考点，其中金昌市四中考点设考场42个，金川总校二中考点设考场43个，普通高中录取1567人，录取率为61.94%。普通高考全国统考报名2448人，其中理科1503人、文科945人；全区设金昌市一中和金川总校一高2个考点、87个考场，金昌市一中为文理混合考点，设文科考场36个、理科考场1个，日语考场2个，金川总校一高为理科考点，设51个考场；本科以上录取1628人，录取率66.67%，专科以上录取2418人，录取率99.02%。

【办学条件】区属中小学校舍建筑总面积23.13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小学9.55平方米，初中14.86平方米；生均运动面积小学9.42平方米，初中12.43平方米；生均绿化面积小学3.53平方米，初中10.8平方米。共有教学用计算机3862台，生机比小学5：1，初中5：1；图书576421册，生均图书小学26册，初中35册。

【教师队伍】录用教师37名，区属中

小学生师比小学16：1，初中10：1；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大专以上学历占100%；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本科以上学历占96.32%。417名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和其他各类培训。推荐评选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工作者1人、省级陇原名师1人、省级骨干教师2人、省级农村骨干教师1人。44名农村教师到城市学校、5名城市教师到农村学校顶岗交流培训。对申报教师资格的117人进行认定，认定幼儿园教师23人、小学教师55人、中学教师39人。

【教育经费】教育经费收入共计18225.1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1316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825.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593.32万元，其他支出拨款3643.13万元。教育经费总支出18119.97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13057.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5.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3.32万元，其他支出3643.68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3621.63万元，全面完成宁远中学、双湾中学水厕维修改造及4所农村学校的煤改电项目，区一幼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双湾中学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主体及外墙保温完工，区二幼建设项目及金川区教育强基础补短板PPP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教育改革】制定实施《金川区接管市属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方案》，接管市属义务教育学校11所，接管教师1038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5873人。制定实施《金川区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促进教师队伍区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

【精准扶贫】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和精准扶贫教育责任，补助公用经费480万元，落实寄宿生困难生活补助20万元，落实校车安全工程资金共计39.4万元，落实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71.5万元，补助学前教育保教费459.1万元；资助区级建档立卡学生150人，补助资金15.7万元；为726人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523.7万元；为20人进行金徽公益基金会资助，资助金额4万元。落实“双线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为13名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

【校园安全】组织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对常规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及食品卫生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的制定等方面进行专项督导检查3次；开展“扫黑除恶”“校园反欺凌”“民族宗教”“扫黄打非”等宣传教育和摸排工作；60多名教师参加校园、食品、消防、交通安全培训；开展禁毒教育征文2次，征集作品171件，发放禁毒宣传资料8000份；签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1735份，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

【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陈国裕（任至2020年3月）

杨帆（2020年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子华

王永兴（任至2020年1月）

赵永军（2020年1月任）

（供稿：冯玉发）

科技

【科技人才】通过“科技特派员+项目+服务”模式，选派市、区级科技特派员15名，实施创新创业项目15项，建立以市级为骨干、区级为补充的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为全区“三农”工作提供人才保障。组织新华村蔬菜种植大户12人，赴天水市武山县进行农业科技观摩学习。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加强特色产业服务力度，举办金川区农业科技暨科技特派员业务培训班2场次，邀请省农科院技术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科技服务，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养殖大户等600人次。成功申报市级科技示范村3个，市级科技示范户10户。

【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辖区范围内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2020年，17家企业入库甘肃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辖区范围内累计培育发展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高新技术企业21家，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7家，市级科技型企业7家，市级工程技术中心12家，市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8家。梳理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科技政策，印制《科技创新政策汇编》，深入辖区30家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解读、了解科技需求、解决热点难点问题，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实力和经济效益的双提升。动员企业注册登录使用甘肃省中小企业“不来即享”服务平台42家，实现涉企政策向中小微企业主动“精准”推送。举办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广运用培训座谈会2场次，帮助中小企业了解运用金昌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推

动全区中小企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设】完成向上争取资金189万元。组织推荐上报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项目10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15项，立项4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0项，立项13项，争取资金86万元；实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10项，试验示范蔬菜新品种22个，引进育苗移栽、绿色防控等新技术6项。推荐省科协农技协品牌建设项目1项，科普小院建设项目2项，科普信息化建设项目1项，新型种植实用技术培训项目1项。拓展招商领域，谋求招商策略，签订招商引资协议4条，完成招商引资1500万元。

【科普工作】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内容，组织科技志愿者走进社区、学校、农村、企业等开展活动，依托“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普大篷车科普展品进社区等系列群众性和社会性集中宣传，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和网络科普宣传，全面提升公众科学素质。共开展各类培训班7场次，培训学员600人，志愿服务活动56次。各类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相关书籍2000余本，公众参与数量10000人次，打造科普宣传街1处，制作展板30块。在金昌日报、甘肃党建发表信息8篇，在《自然科学》发表文章1篇，在《新金川》发表理论文章1篇。转载、发表各类信息600余篇。推动“科普中国”应用推广项目的落地实施，新建校园科普e站1个，累计建成11个科普e站，促进传统科普宣传方式与新兴媒体的结合，助力新时代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实现e站转型升级。研究制定并印发《2020年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计划》，增强基层科普能力，

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指导成立农技协会2个，在科技管理、品牌打造、销售模式、种植规模等方面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的利益共同体。组织召开金川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完成跨度五年的“2016—2020年全国科普示范区”示范期的材料收集、整理系统数据填报及总结工作。成功举办第四届金川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评出各类一等奖28个，二等奖50个，三等奖68个，优秀辅导员10个，优秀组织奖3个，先进工作者3个。

【区科技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

任玉新（任至2020年3月）

党组书记、局长

常青华（女，2020年3月任）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国天（2020年1月任）

陈建军

区科协专职副主席

陈彦龙

（供稿：曹永华）



卫生医疗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修订完善医疗机构“千分制”量化评分细则，完成年度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千分制考核工作；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居民电子健康卡全面发卡应用，实现“无卡就诊、一码通用”医疗服务。远程医学信息平台 and 区域医学中心建设有序推进。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模式全面实施。组织全区 245 名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线上培训。先后分别与甘肃省医学院、河西学院、甘肃省中医药大学 5 名医学生签订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协议，协调市卫健委统筹抽调金昌市中心医院 2 名医师结对帮扶金川区 2 个乡镇卫生院，有效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医师多点执业政策落实。

【**疾病预防与控制**】全面完成金川区地方病和棘球蚅病“十三五”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工作。开展免疫规划，组织预防接种专干和无预防接种资质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完成对全区 29 个接种单位等级评审。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对 33 家重点行业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逐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为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奠定基础。加大食品安全风险及食源性疾病预防，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哨点医疗机构 56 家，监测上报食源性疾病预防 210 例。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金川区被省卫健委评审确定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做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承担公卫项目的区属各医疗机构采取以量定补、交叉考核、全区排名、奖罚并重、末位淘汰的方法，强化公共卫生绩效考核。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累计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96812 人，建档率 84.2%；共体检老年人 19765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1%；管理高血压患者 18221 人，健康管理率 38.7%；管理糖尿病患者 6271 人，健康管理率 34.6%；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22 人，规范管理率 93.92%；常住居民签约率和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达 33% 以上和 73% 以上，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覆盖率均达到 100%。

【**人口和计划生育**】全年共发放生育登记服务证 1450 本（一孩 640 本、二孩 810 本），

审批符合政策的再生育对象 41 对；共登记流动人口 19572 人，反馈信息 305 条，流动人口协查反馈率、信息反馈及时率和准确率均达 100%。为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年内完成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306 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18 对，完成率 106.35%；完成孕期第一次免费产检 476 人、发放母子保健手册 1928 本。有序推进托育服务工作，申报金川区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托育服务机构摸底、登记、备案工作，带动托育服务工作不断拓展，10 月份被国家卫健委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单位。

【**健康扶贫**】开展健康扶贫“回头看”及冲刺清零行动，下四分村卫生室搬入原村委会文化中心，各项指标均达到省级标准要求。加大“一人一策”健康帮扶力度，完成对全区脱贫不脱政策及地方病患病人 1930 人基本情况核查，对所有患病人员均制定“一人一策”签约帮扶措施。开展镇、村级医生上门服务 3646 人次、送人就医 12 人次、慢病管理 1701 人次、康复指导 744 人次、健康咨询 460 人次、政策宣讲 1921 人次，完成转诊服务 12 人次。定期开展乡村医生医疗服务随访，采取健康专干包村包户等形式，每月 2 次走访贫困户，向贫困户面对面宣讲健康扶贫政策，共免费发放金川区健康扶贫政策知

识手册 1000 本、健康扶贫政策分级诊疗宣传画 1000 份和年历 1800 份。

【**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开展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大扫除活动周，抽调人员对城乡重点区域卫生持续督查，全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继续推进健康城市试点工作，组织各社区参与健康家庭建设，完善健康家庭图片档案；开展细胞工程建设督导 4 次，设置健康宣传栏 28 块，发放“禁烟标识”和“禁烟宣传画”10000 余份。加强改厕技术指导，通过专家讲座、视频远程、现场观摩开展改厕技术培训，共培训各级改厕技术人员 110 人，发放农村改厕与卫生健康知识手册 500 本；组织成立农村户厕改造督导组，先后开展 4 轮改厕督导，督导整改各类问题 300 余条。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及时配发消杀药品，全年共发放杀蟑饵剂、粘鼠板、杀蟑胶饵等防制药具 10 种。

【**区卫生健康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李明春
副局长
杨延新 马忠其

（供稿：杨延斌）



文体旅游

【文化阵地建设】2020年，区文体旅游局发挥文化场馆功能，以免费开放、馆际交流、主题展览、研学旅行和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取得成效。镍都开拓者纪念馆自3月30日恢复开馆以来，接待党政机关、各类团体60余批次，共接待观众5218人次。区文化馆承办金川区2020年迎新春文艺演出；承接各类文艺团体演出服务17场次；举办金川区新时代文明实践舞蹈编排与表演暨广场舞创作培训班，共计300余人参加培训；举办非遗培训2场次。区图书馆累计接待读者46700人次，借阅图书18701册，同比增加1822册，新办理读者卡563张；新建分馆1个（双湾中心小学分馆），流动服务点1个（龙首消防救援队），“悦读驿站”5个（区博物馆、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金昌镍都大厦有限公司、金昌汽车站、金昌花文化博览馆），配送图书2000余册。区博物馆累计馆藏文物629件套，当年新增馆藏文物11件套；全年免费开放210天，累计接待游客10682人次；开展流动展览“六进”宣传活动20场次，参与人数达2783人次；青少年研学活动22场次，

参与师生达4149人次；先后赴天水市秦安县博物馆、临夏州康乐县博物馆、定西市临洮县博物馆开展组织“蝶舞翩跹”大型蝴蝶标本展；成功举办金昌市、玉门市、天祝县“三地五馆”馆际交流及“金昌 武威”两地六馆馆际交流活动。区美术馆先后开展送福送春联、南长龙山水画小品展、习近平用典书法作品展、金川区第三届“绘祖国巨变·展魅力金川”少儿书画优秀作品展、金川区“庆丰收 迎小康”书画大赛优秀作品展，并组织域内画家开展金川画家画金川写生活动3次，开展公益性少儿书法、绘画暑期、秋季培训班四期，职工书法培训班2个，培训120场次，受益群众达2000多人次。花博馆自3月30日恢复开馆以来，组织开展“激昂新金川 欢乐中国年”2020春节大型邮票展、“未来世界·科技筑梦”科普主题展等活动，参观人数达8000余人次，全年共正常开放运行210天，接待游客21680人次，接待各类旅行团队、特殊群体团体175批次，实现营收共计70560元。

【群众文化】2020年，金川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先后组织开展“激昂新金川·欢乐中国年”迎新春文艺演出和文化进万家送春

联活动；联合区教育局组织开展“诵读经典诗文 传承中华文化暨第七届青少年读书征文活动”；与金昌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为金川区27个行政村送演出27场次；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12场次；开展“活力金川·百姓文化大舞台”品牌文化活动18场次；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惠民志愿服务活动11场次；组织“舞动健康”全省广场舞展演金昌市集中展演暨金川区“舞动金川·喜迎国庆”群众舞蹈展演比赛，参赛队伍22支，参演人数500余人；举办舞蹈编排与表演暨广场舞创作培训班，300余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基层文艺骨干和文艺团队的文艺创演水平；为双湾镇龙寨村、宁远堡镇东湾村等9个行政村绘制以“讲好乡村故事·留住美丽乡愁”为主题的文化墙共计1700平方米。

【旅游建设】区文体旅游局利用各类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并依托节假日，先后策划组织“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多彩六月·相约端午”等大型全域旅游系列活动，产生良好的品牌效应。在活动开展期间，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恒山、副区长梁艇栋、张艳萍、周亮带头当“网红”，为“双湾吃头节”和乡村旅游景点代言，有效扩大全域旅游活动的宣传效应，实现旅游营业总收入达180余万元，游客数量突破25万人次；“七月流火·清凉有我”文昌园水上冲关嘉年华活动和“庆丰收·迎小康”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均为乡村旅游注入新动能。双湾镇文昌园、宁远堡镇野狐湾成功创建国家AA级旅游景区，龙景村获评全市唯一的省级优秀乡村旅游示范村，并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实现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全域旅游实现新突破”的目标。

【群众体育】以2020年“激情五月·畅游金川”全域旅游系列活动为契机，成功举办“2020年金川区戈壁沙漠骑跑活动”；国庆节前夕成功举办金川区“庆丰收·迎小康”农民篮球联谊赛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万步有约·健康金川”健步行活动、职工男女混合拔河赛、职工毽球比赛、职工室内自行车电竞赛、“庆丰收·迎小康”农民篮球联谊赛五项赛事，参与人数达1500余人次。年内建成金川区国民体质监测站，完成体质监测人数1153人。

【文化遗产保护】年内征集金川剪纸、面塑、织褐子、制毡等非遗展品，完成金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陈列馆布展工作，并于6月份免费开放。邀请金川织褐子技艺传承人姜有秀、杨志芬，开展金川织褐子技艺师带徒活动，培育学员12人。在“5·19”中国旅游日，邀请金川剪纸、金川面塑、金川小曲等非遗项目传承人在龙景野狐湾景区为广大游客展示展演，促进非遗活态传承。履行文物安全保护主体责任，初步划定县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对辖区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新发现文物点2处。联合区检察院开展国有文物保护检查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查活动，按季度会同各镇对64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全巡查，确保全区文物安全零事故。三角城遗址保护规划顺利通过省级评审和国家文物局终审，并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进行公布。无偿征集民间流散文物11件，推进馆藏未定级文物鉴定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领导班子成员】
区镍都开拓者纪念馆馆长、区文体旅游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维鸿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振中

李志荣（任至 2020 年 5 月）

李文龙（2020 年 5 月任）

（供稿：党国庆）

档案工作

【档案接收与利用工作】2020 年，按照《涉改部门和单位档案处置工作方案》，完成 13 个涉改单位档案归档，装订、接收、管理 20622 件，全面完成涉改单位移交档案的接收管理工作。开展档案“双套”进馆工作，进一步优化档案装订与数字化工作流程，定任务、压担子、抓落实，促进档案装订与数字化工作有效衔接，截至年底，整理归档全区机关单位、社区文件材料 28635 件 2078 盒；共录入档案目录 18374 条，扫描文书档案 162840 万幅；实行查档、复印、接待等档案信息服务，共接待社会各界档案利用者 502 人次，查阅文书档案及婚姻档案共 1510 卷，机检条目 6212 条，复印文书档案 1230 张。

【档案安全管理】2020 年，对综合档案馆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成立金川区档案馆防控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档案馆安全“应急预案”，对防控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专项防控安全大排查，重点对档案库房、计算机房、供电机房、配电室、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及库房温湿度、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落实档案安全值班制度、日常巡查制度，由档案库管与数字化中心每天对库房安全进行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档案安全。

【档案创新规范管理】2020 年，金川区档案馆对 2001 年之前近 40 年数万卷文书档案及个人婚姻档案进行整理，将其纳入数字化管理中，弥补过去档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2020 年 5 月 6 日，按照省、市关于开展档案清查的要求，档案馆安排全体工作人员参加清查工作，在原有档案台账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盘点，其中：文书档案从 1962 年至 2019 年以卷为保管单位 15593 卷，以件为保管单位 129915 件，共 10508 盒；婚姻档案从 1971 年至 2016 年以卷为单位 2289 卷；以件为单位的 34218 件，共 2376 盒；土地确权档案 12117 件，共 925 盒；荣誉档案 302 件；印章档案 554 枚，共 22 盒。

【区档案馆领导班子成员】

馆 长

杜润庆

（供稿：徐 岩）



民 政

【基层政权建设】规范和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职，向街道赋权增能，赋予街道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权、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考核评价等五项权力和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多元共治、简约高效的基层公共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制，完善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高位统筹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实现服务管理重心下移，制定出台《金川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方案》《关于深化城市社区网格管理加强楼栋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街道、社区、小区楼栋三级网格管理体系，按照“1+2+N”模式配备网格力量，组建“四长五员一民警”服务团队，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服务基层，不断完善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空缺补选工作，截至年底，全区 26 个城市社区和 27 个行政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占比达 100%，完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居监会等组织架构，建立高效科学明晰的基层组织运行机制，提升居民自治功能。制订出台

《区直部门下沉村级便民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进一步明确村级便民服务清单，落实村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推进社区回归自治本位，实现社区减负的源头治理，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城乡低保】2020 年，城市低保标准不再提高，仍为 674 元 / 月 · 人，实行差额保障；农村低保标准 4428 元 / 人 · 年，月补助标准实行一类 626 元、二类 525 元、三类 288 元、四类 240 元；制定印发《2020 年金川区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金川区兜底保障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相关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低保工作的通知》《金川区兜底保障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按照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做到认定精准和退出精准。年末，全区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2819 户 5263 人，全年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2947.48 万元。

【城乡救助】对基本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救助，发挥救急难和兜底线功能。全年共救助 4267 户 9273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869.57 万元。

【城乡特困供养】2020 年共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188 人，其中集中供养人员 77 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111 人，全年共发放供养金 156.19 万元、护理费 18.82 万元。区民政局建立特困供养人员结对帮扶机制，民政干部职工固定联系 4—5 名城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及时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督促镇、村责任人严格落实定期走访看望制度，确保监护责任落实到位；实施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支付分散购买服务费 20 万元，提高护理标准，改善生活状况，解决视觉贫困；根据全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实际需求，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购买煤炭、衣柜、床单、电锅、暖壶等生活必需品，价值 13.19 万元。

【养老服务】为全区 80 周岁以上 14910 名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236.11 万元；送奶服务 980 人次，服务费 8.55 万元；送时服务 111 人次，服务费 2.99 万元；发放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生活补贴 424 人次，补贴费 6.3 万元。依托金川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服务项目，为 60 岁以上的 832 名城乡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配餐送餐、家政保洁等便捷服务，年度累计服务老年人达 10611 余人次，支付服务费 90.08 万元。同时依托第三方机构加大对服务老人情况的跟踪、回访、监督，评估满意度达 99.8%。制定下发《金川区城市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餐厅服务人员工作报酬保障办法（试行）》《金昌市金川区民政局关于在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开展送餐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挥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作用，为 17 个村配发送餐车，为部分农

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开展送餐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星级为老服务社会组织申报及评定工作，兑付以奖代补资金 19.2 万元。推进宁远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试点工作，运营状况良好。制定印发《金川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手册》，两镇制定领导干部定期探望特殊困难群体制度，每月入户探访留守老人 2 次，并对老人的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生活照料、冬季取暖等基本情况进行摸底统计。在春节期间，看望慰问全区 6 名农村留守老人，并送去床单、被套、大米、清油、牛奶等生活用品。

【社会福利】联合区残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补贴对象范围和补贴标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全面落实，2020 年共为 2189 名残疾人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63.563 万元。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为符合条件的 20 名孤儿和 39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1000 元，共计发放 58.1 万元，发放 3—6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 9163 元。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 9 名大中专院校在读孤儿每人每季度发放助学金 2500 元，累计发放 9 万元。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制度的通知》，指导各镇、街道进一步完善定期探视制度，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与农村留守儿童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

不断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完善金川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金川区“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及时更新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本情况。

【婚姻登记】2020 年共登记结婚 1156 对，登记离婚 581 对，补领结婚登记证书 218 对，收养登记 2 个，登记合格率达 100%。年内共向区档案局整理移交档案 1200 件。

【社会事务】加工祭祀焚烧炉 161 个，在春节、清明节、中元节、“十月一”等传统节日，指导各街道（社区）在辖区合理设置文明祭祀点位，摆放祭祀焚烧炉，引导居民文明祭祀。制定下发《关于统筹抓好清明节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镇、街道宣传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祭祀新风。

【区划地名】新增道路命名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推进市区地名管理与城市规划同步建设，满足公众对市区地名使用的要求，不断提升地名管理水平。制定印发《金昌市金川区城区街路巷及地名区域命名方案》《关于对城区部分新增街路巷进行补充命名的通知》《金川区城市街路巷地名命名图》及《金川区街道（社区居委会）分布图》，对金川区城区内无名街路巷及地名区域进行规范化命名。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完成《国家标准地名志、词典（1—8 部分）》词目表与释文的修订、《甘肃省标准地名词典》（政区·居民点部分）的修改，以及《甘肃省标准地名词典》（2—8 部分）词目释文初稿。稳步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审核论证等形式，确定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5 条，年内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做好金民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妥善化解边界矛盾纠纷，开展平安边界创建，维护边界区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标准门楼牌设置安装工作，做好门楼牌编号审核工作，完成沿街商铺、单位、小区、楼栋、农村庭院等二维码标准门楼牌安装 23419 个。

【城乡社区建设】建立完善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构建街道、社区、小区楼栋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原则每 300 户配备 1 名网格员，按照“1+2+N”模式配备网格力量，组建“三长三员一民警”服务团队，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基础。通过“六合格”小区创建、“七优”社区创建、社区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建设、街道环境卫生整治考评奖励和社区清洁工和拉运工绩效考核等措施，城市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做好街道社区改革“后半篇”文章，规范审批流程及办事指南，指导社区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推行社区“头雁工程”，在全区公开遴选 26 个城市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人员 42 人，着力夯实社区服务力量。圆满完成全省城乡社区治理现场会筹备工作，展示金川特色社区治理新模式。规范管理村干部工作报酬，全面落实村（居）干部激励保障机制，为 74 名离任居委会干部发放生活补助金 4.024 万元，

为 168 名居民小组长发放生活补助金 27.63 万元。开展村民委员会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从 6 大能力 20 个方面着手，提升农村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社会组织】2020 年度新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16 个，注销登记 3 个，变更登记 14 个，撤销登记 12 个；2019 年度应年检 151 个，实际年检 97 个；现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152 个，建立党组织 59 个，覆盖社会组织 106 个，覆盖率为 70%。

【项目建设】全面落实民政部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先后投资 175 万元，采取新建和改建等方式，建成营盘村、许家沟村、龙口村、油籽洼村、山湾村 5 个新型互助老人幸福院并全部投入运行；投资 105 万元建成天生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资 141 万元在两镇、六街道、20 个城市社区和 22 个行政村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其中包括宁远堡镇、双湾镇、天源里社区、龙广里社区 4 个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站）并全部投入运行。

【社会慈善事业和社会捐助】制定出台《金川区慈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金川区困难家庭儿童及在校学生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办法》，进一步加强慈善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规范慈善救助活动，完善慈善救助制度，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补充作用。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工作，“慈善一日捐”36.06 万元、支援岷县灾区捐款 14.24 万元。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救助困难家庭 3 户、患重大疾病学生 2 人，发放救助资金 7 万；向区总工会爱心捐助 35 万元；资助

10 个村级孝善基金 12.5 万元；开展庆“六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新时代文明实践慈善慰问活动，慰问儿童 23 人，发放慰问金 1.15 万元。接收拨付 8 家民营企业向宁远堡镇敬老院定向捐款 1.25 万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组织、纪委监委、公安等 9 部门，开展村（居）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联动审查，重点了解掌握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其他不良情形，严禁不符合任职条件人员进入基层组织班子，从根本上铲除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成员任职资格联审机制和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台账，加强民政领域线索排查，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

【区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马维豪

党组成员、副局长

潘存新 刘 君

（供稿：刘鹏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人才引育。按照“凡进必考”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选调程序，招考并安置 10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配合组织及教育部门对 48 名引进人才进行考察安置，分配安置 5 名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和 5 名退伍军人到基层一线工作。根据全区干部队伍结构和现状，按照干部调配程序对部分干部单位

进行调配，确保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坚持把提高干部队伍的专业素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要求部署和全区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聘请行业领军人才和专家学者，对全区 351 名从事文秘、财会、项目管理类的干部进行分批次集中培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考核奖励。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完成全区 2443 名科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确定评优人员 411 人。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事业单位集中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奖励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在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中表现突出的 6 名先进个人和 1 家先进集体分别给予嘉奖和记功奖励，展示金川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风采，激发干部队伍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2020 年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2022 人（其中，教育系统增加移交 11 所学校涉及 1060 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 1725 人，卫生计生系统专业技术人员 158 人，农林业类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经济类 12 人，文博类 20 人。初级职称考核认定。根据《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26 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及新进入大学生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考核认定，区人社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指导各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做好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任职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以保证各行业有序开展，2020 年全区共考核认定初级职称 33 人。职称评审。2020 年，落实省、市关于职称评审向基层一线倾斜的相关政策，执行

“在农村工作 20 年以上及 30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岗位数额限制，推荐评审中级、副高级职称”的晋升优惠政策，各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工作全部通过网上申报、审核、推荐、专家网上评审，2020 年全区共审核推荐评审中级 61 人，副高级 75 人，正高级 4 人。专业技术继续教育。根据市人社局统一要求，2020 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继续采取第三方网络平台的方式，共有 945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通过继续教育进一步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推动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培养造就一支宏大的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工资福利】2020 年工资调整情况如下：2020 年有 102 名工勤人员取得高一级岗位技术等级并兑现工资福利待遇，有 156 人晋升岗位工资，有 2349 人晋升档次（薪级）工资。为 2886 名在职职工审批发放 2019 年度创建文明城市奖，人均 4576 元。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 2019 年度考核业绩奖，考核为优秀等次每人 24000 元，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每人 20000 元，考核为一般等次每人 16000 元。为 2909 名在职职工及配偶发放取暖费及生活补贴。为 2822 人审批发放 2020 年年终一次性奖金，人均 2663 元。根据相关政策，有 33 名同志到龄退休；有 11 名职工死亡，其中，在职死亡 3 人，退休死亡 8 人，区人社局为其核定丧葬费、抚恤金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养老保险】2020 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 41360 人，已参保 40609 人，共为 9832 名城乡居民足额发放养老金 1687

万元。共为 999 名建档立卡脱贫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99 万元，为 415 名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15 万元，为 428 名轻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14 万元，为 23 名五保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23 万元，为 358 名低保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58 万元，为 4036 名生育两证户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8 万元。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23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93 元，省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15 元，市级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5 元，区财政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区级财政对选择 100—4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10 元；对选择 500—1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20 元；对选择 15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25 元；对选择 2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对选择 3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补贴 30 元；对城乡居民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五保户缴费困难群体，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的 50%（50 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城乡居民中轻度残疾人和农村计划生育“两户”家庭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个人最低缴费档次 100 元的 25%（25 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对 65 周岁及以上的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市级补助资金每人每月增加 2 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区级补助资金每人每月增加 2 元，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对正常

缴费超过 15 年的城乡居民，省级每超过 1 年，每月加发缴费年限养老金 2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将 80—89 周岁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每人每月 50 元。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合并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100 元、市级财政承担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60 元、市级财政承担 40 元；80—8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所需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建立待遇领取人员丧葬补助金制度，补助标准为 1296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2020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个人缴费金额（万元）	待遇享受人数（人）	当年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20	40609	1131	9832	168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020 年，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960 家，参保职工 25813 人，征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10299 万元，退休总人数 4580 人，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9775 万元。2020 年，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各项“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压力，共为 901 家单位减免社保费 7402.1 万元（其中：减免养老保险 5952.2 万元、失业保险 265.83 万元、工伤保险 1184.07 万元）；共为 6 家参保单位审批延长社保缴费期至 6 月底。

2020 年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金额（万元）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20	25813	10299	4580	977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86 家，在职 2230 人，退休 1204 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累计 4109 万元，职业年金基金收入累计 802 万元，共为 1204 人发放待遇累计 6692 万元。

2020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养老金金额（万元）	当年征收职业年金金额（万元）	领取养老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金额（万元）
2020	2230	4109	802	1204	6692

【失业保险】2020 年，参保职工人数为 13675 人，收缴失业保险费 328 万元，共为 153 人发放失业金 483 万元。为 183 家用人单位发放稳岗补贴资金 261.3 万元；为 5 家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发放稳岗补贴资金 50.04 万元；为 1202 人发放失业补助金 140.2 万元；为 18 人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 2.9 万元。

2020 年全区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失业金额（万元）	领取失业金人数（人）	发放失业金金额（万元）
2020	13675	328	153	483

【工伤保险】2020 年，全区参保职工 24681 人，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234 万元，待遇发放 355 人，发放金额 2543 万元。

2020 年全区工伤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工伤金额（万元）	领取伤残津贴、抚恤金人数（人）	领取医疗费人数（人）	领取伤残补助金人数（人）	领取工亡补助金人数（人）	发放工伤待遇金额（万元）
2020	24681	234	135	363	212	8	2543

【高校毕业生就业】2020 年，区人社局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共招募 9 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社区）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按政策对 2018 年招录的 8 名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进行转正考核安置；引导 90 名高校毕业生到辖区 40 家民营企业服务；认定青年见习基地 51 家，组织高校毕业生 28 人、未就业青年 72 人到其中 17 家见习基地参加就业见习。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59%。截至 2020 年底，共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6725 卷，累计调转档案 458 份，人事代理业务不断扩大。

【城乡就业态势】2020 年，共为 600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1354.44 万元，为 404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193.86 万元。

2020 年全区解困与再就业情况统计表

年度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	登记失业率（%）
2020	8005	7867	536	3.18

【**职业培训**】2020年，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精神和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部署，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支持企业以工代训，推行培训券模式，精准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创业）培训班80期，培训学员5135人次，占总目标任务4100（含品牌300）人的125.2%。其中：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班33期，培训学员2259人次，占目标任务1900人的118.8%；组织创业培训班27期，培训学员701人次，占目标任务700人的100.1%；组织岗位提升培训班20期，培训学员2175人次，占目标任务1500人的145%。

2020年职业技能培训及补贴明细表				
年度	职业培训 （人）	技能培训 （人）	创业培训 （人）	培训补贴 （万元）
2020	2259	2175	701	365.76

【**劳务输转**】2020年，金川区城乡输转人口总数为1.8099万人，（其中：组织输转1.4661万人、自谋输转0.3438万人），共实现劳务收入4.7232亿元；主要从事建筑、生产制造及餐饮服务等工作，人均年劳务收入2.6万元。

2020年全区劳务输转统计表						
年度	劳动力总数 (万人)	富余劳动力 总数 (万人)	输转人数 (万人次)	劳务总收入 (亿元)	组织输转人数 (万人次)	组织输转劳务收入 (亿元)
2020	10.6691	1.8917	1.8099	4.7232	1.4661	3.8795

【**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加强劳动保障信息化建设，在区属建设工程项目中全面推广使用甘肃省“陇明公”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录入建设工程项目51个，实名制信息1300余人。以落实“无欠薪”攻坚年任务为主线，学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省人社厅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开展标准化工地观摩活动，推动区属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补齐短板，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制度”，组织开展根治冬季欠薪专项行动，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20年，妥善答复“人民网”“市长热线”等信访投诉59件，协调处理欠薪案件278件，共为590名农民工追发工资890余万元。劳动仲裁。2020年，全面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断规范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全年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02件，共为劳动者依法追讨工伤保险待遇、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共389万元。

【**就业扶贫**】深刻认识和把握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关键阶段的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以“劳务输出帮就业、技能培训促就业、扶持创业带就业、公岗安置保就业”为抓手，落实就业扶贫各项举措。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线上线下招聘会5场，引导劳动力在本地就近就业，有就业意愿的772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稳定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培训券使用管理，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80人。增强政策扶持力度，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114万

元，兑付各类劳务奖补资金55万元。因地制宜引导鼓励3家企业创办“扶贫车间”，吸纳24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稳定增收。整改2020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普查反馈问题，制定印发《金川区农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开发配备公益性设施管护人员53名，安置建档立卡脱贫户5人。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助力脱贫攻坚，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999人，综合参保率达到100%；为258名低保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58万元，为9987名60周岁以上人员累计发放养老金1438万元，待遇享受率保持100%。

【**区人社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赵杰

党组成员

许国军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殿玉 赵有能

（供稿：李晓文）

医疗保障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金川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金昌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政策精神。全区参保单位891家，参保16286人，征缴收入7319万元，基金共支出3202万元。

2020年全区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表

医院 等级	第一次住院		第二次住院		第三次及以上住院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起付线	报销比例
三级医院	600	90%	500	90%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取消起付线	90%
二级医院	500	92%	400	92%		92%
一级医院	300	94%	200	94%		94%

2020年全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情况表

年 度	参保人数(人)	当年征收医疗保险金 (万元)	当年支付医疗保险金(住院、特诊、个人账户)(万元)
2020	16286	7319	3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金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金医保发〔2019〕37号）政策精神。根据《金昌市医疗保障局金昌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金昌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金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金医保发〔2019〕67号）文件要求，将金昌市城乡居民2020年度（包括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提高到每人每年250元。金川区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计参保人数116400人，参保率99.49%，筹资9312万元，上解大病保险1048万元，剩余医保基金8264万元，统筹支出7808万元。

2020 年金川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缴支付统计表		
项 目		2020 年度
城乡居民	参保人数	116400
	筹资总额（万元）	9312
	上解大病保险（万元）	1048
	统筹支付金额（住院、特诊、门诊统筹）（万元）	7808

【医疗救助】2020 年，金川区根据《金昌市金川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金区医保发〔2019〕56 号）和《金川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金川区普通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起付线的通知》（金区医保发〔2020〕45 号）文件精神，对全区城乡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 70% 的比例救助；特困人员、孤儿在统筹区域内按 98% 比例救助，在统筹区域外按 95% 比例救助。金川区普通参保城乡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合规自负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2000 元以上的部分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按 60% 的比例进行医疗救助，年度内救助限额 3 万元。2020 年，医疗救助共救助 3271 人次，救助

金额 573.47 万元，其中：“一站式”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共 1826 人次，救助金额 176.49 万元；普通城乡居民救助 1445 人次，救助金额 396.98 万元。2020 年度资助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保险，全额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年 280 元予以资助，其中：全额资助对象 419 人，资助资金 11.73 万元。定额资助对象按每人每年 196 元予以资助，定额资助对象共 6717 人，资助资金 131.65 万元。

2020 年金川区医疗救助资金统计表			
项 目		人次	金额（万元）
医疗救助	一站式结算	1826	176.49
	普通城乡居民	1445	396.98
资助参保	定额资助	6717	131.65
	全额资助	419	11.73

【区医保局领导班子成员】
党组书记、局长
张廷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安建国 李晓燕（女）

（供稿：乔永瑞）



宁远堡镇

【综述】宁远堡镇地处河西走廊东部以北，南临永昌县工业重镇河西堡，北连内蒙古阿拉善台地，西靠张掖、山丹，东接朱王堡、水源，总面积 960 平方千米。辖白家嘴、西坡、马家崖、高崖子、山湾、龙景、宁远、中牌、东湾、西湾、新安、油籽洼、下四分、新华 14 个行政村、102 个村民小组、11358 户、28548 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883 元。

【党建工作】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机关，依托甘肃党建、学习强国等信息化平台，搭建党员学习教育“微课堂”，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五集中学习等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农村，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作用，利用“乡村大喇叭”“板凳课堂”“田间课堂”，让党的政策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中，用故事、小戏、快板等轻松、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理论宣讲，不断拓宽学习载体，创新教育形式，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累计开展集中学习 10 次，专题研讨 4 次。坚

持把对标自查作为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的基础性工作，以“基层党建规范年”活动为总抓手，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六项制度》要求，组织全镇各级党组织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按照七大类台账整理收集党建资料，并依托“甘肃党建”App 落实每月统计分析、每季度调度指导制度，通过“一月一提示、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结合《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问责办法（试行）》，对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党组织严肃问责，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党组织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累计刊发工作动态或典型经验 20 余篇，运用抖音等平台累计宣传推介 24 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0 余条，阅读量超过 35 万人次。

【农业和农村经济】2020 年，宁远堡镇农业种植情况保持稳定态势，全镇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保持在 9.48 万亩左右，其中粮食 6.67 万亩、油料 9245 亩、葵花 9140 亩，蔬菜面积 10199 亩、瓜类 619 亩、饲草 5436 亩、药材 400 亩，花卉 987 亩、苗木 1205 亩、林果 880 亩，引种金银花、板蓝根等中药材 1000 亩。累计建成规模养殖小区 3 个，发展规模养殖户 84 家，畜禽饲养总量达 45.4 万

头（口、只）。全镇 14 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共计 213.78 万元，其中新安村 11.5 万元、龙景村 11.5 万元、中牌村 29.7 万元、宁远村 19.4 万元、新华村 7.4 万元、东湾村 19.42 万元、山湾村 15 万元、马家崖村 5.1 万元、油籽洼村 18.6 万元、下四分村 18.7 万元、西坡村 24.39 万元、西湾村 20.9 万元、白家嘴村 4 万元、高崖子村 8.17 万元。

【特色产业】金川区城乡劳务综合服务中心投入运营，宁远堡镇人力资源·电商产业园入驻企业 12 家，累计输转劳动力上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近 2 亿元。天鲜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动运营，设立门店 16 家，打造零距离生活服务平台。乡村旅游业发展势头强劲，龙景村获评“省级优秀乡村旅游示范村”，并列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迷舍、民宿项目主体完工，野狐湾景区获批国家 AA 级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超 18 万人次。

【人居环境】补齐城中四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西坡一二组完成铺装硬化 2.9 万平方米，生产区给排水工程全面完成，马家崖村一组接入城市集中供热管网，白家嘴村完成铺装硬化 6.8 万平方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战，清理道路两侧及房前屋后垃圾点 800 余处，清运各类垃圾 25 万余方。累计发动干部、群众 5800 人次参与“包村包帮”志愿服务活动，重点抓好永昌路、兰州路、西坡一二组等道路沿线、背街小巷乱点乱象整治。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提升户厕 2029 户，中牌、东湾等村建成小型污水处理站 3 座，接入管网农户达 4650 户。拆除危旧农宅和残垣断壁 566 宗，新建

农宅 67 套，新安村后墙改造 74 户。实施宁远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中牌、山湾、龙景、油籽洼和新华 5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完成铺装硬化 17 万平方米。种植各类树木、花草 1.97 万余株，兑换回收地膜 25.86 吨。

【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2020 年，全镇累计招商引资 2 亿元，其中：省外 1.6 亿元，省内 0.4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向上争取资金 1027.01 万元。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步伐，白家嘴新村出售房屋 372 套，三期 6 栋住宅楼主体完工，小区幼儿园等附属工程开工建设。西坡村、白家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下四分村、东湾村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西湾村土地整治项目有序推进，累计平整土地 4464 亩，布设管道 27.3 千米，新修渠道 32.84 千米，新建田间道路 44.2 千米。城中四村供水、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有序推进，西坡二期经营性资产装饰工程进展顺利，生产区便民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丹红、挺佑天成等重点农业养殖项目生猪存栏 1.8 万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完成全部检测任务。裕永储冷库扩容 1 万立方米，东湾村扶贫车间主体完工，新华村设施农业园日光温室完成水肥一体化改造。

【综治维稳】在中牌村召开全省社区治理现场推进会，14 个村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上任履新，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启动。建成镇级协商议事厅 1 个、村级协商议事厅 14 个，成功议事 309 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配套建设村级综治中心和镇级职能办公室。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调处司法纠纷 465 起，“七五”普法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中牌、新华、油籽洼获评“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办结信访事项 541 件。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安全大检查 11 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92 条，全年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社会保障】推进“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常态化开展脱贫户动态预警监测研判，全镇在册建档立卡户 565 户 1194 人全部实现脱贫，脱贫工作顺利通过省上考核验收。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累计发放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2461.73 万元。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7.18% 和 98.2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推进敬老院“公建民营”工作，新建山湾村、油籽洼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2 个，全镇扶老助老能力日益提升。完成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做好残疾人、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关爱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油籽洼村体育惠民项目、新华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入使用，体育文化基础设施日益完善。

【计划生育】至 2020 年末，全镇总出生 231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9.57%，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无计划生育重大案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动物防疫】2020 年，全镇持续开展禽类养殖户和规模养殖场疫情排查，核查野生动物、禽类 373.04 万只（羽），指导养殖场（户）集中消杀 120.21 万平方米。重点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全面排查、相关防疫资料发放和常识宣传、疫苗发放和抗体检测工作。全年共检疫各类

畜禽 8.3794 万头（口、只），未检出染疫动物；应免尽免畜禽 58.49 万（头、口、只），免疫密度均达 98% 以上，畜禽免疫建档率达 100%。

【农经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全镇共实现流转土地 4.15 万亩，共有龙头企业 3 家，各类合作社 110 个，家庭农场 48 家，专业协会 2 个。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分红达 448.26 万元，惠及群众 1.14 万户。

【精神文明建设】2020 年，宁远堡镇创新文明实践活动载体，开展各类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120 余场次，形成“德润生日会”“婆媳互夸会”“孝善基金”“道德银行”等多个特色实践品牌。圆满完成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中牌、龙景观摩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宁远样板”被央视等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成功举办“畅游金川”“相约端午”“庆丰收·迎小康”等全域旅游活动，“美食文化节”“研学教育”等特色旅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八个一”示范工程，开展“送文化下乡”公益性表演 18 场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做好文明村和星级文明户等创评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新华村荣获“全国文明村镇”称号。

【宁远堡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潘从斌
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华雄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赵文裕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吴金章（2020 年 5 月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张斌德（2020 年 3 月任）

西坡社区党工委书记

张 炳

金川区城郊综合改造办公室主任

王有会

党委委员

张倩茹（任至 2020 年 7 月）

贾德平 石培玉

副镇长

王国栋 马国成

任文龙 张倩茹（女，2020 年 7 月任）

（供稿：段伟国）

双湾镇

【综 述】双湾镇位于金川区东北部，北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北、东与民勤县蔡旗、昌宁两乡相连，南与宁远堡镇为邻，东南与永昌县朱王堡、水源两镇搭界。最东界线馒头山，最西界线红洼井，最南界限铁山嘴，最北界限小山子。边界线总长度 295 千米，南北直距 68 千米，东西宽 66 千米。总面积 1260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 16.28 万亩。平均海拔 1418 米，年降水量 100 毫米，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是典型的大陆性沙漠气候。冬春季多西北风，最大风力 9 级以上。土壤深厚，土质多为黄沙壤土，为井河混灌区，是典型的城郊型农业大镇。全镇辖龙源、龙寨、营盘、新粮地、九个井、三角城、陈家沟、

许家沟、金河、天生炕、康盛、古城、龙口 13 个行政村 65 个村民小组 7187 户 19969 人。

【党建工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五查五治”作风建设，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推进“四抓两整治”工作，选派 6 名专职书记到村任职，优化调整村级党组织服务阵地，巩固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治成果，村“两委”正职“一肩挑”实现全覆盖。加强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全面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纪违规问题，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大学习、大比武、大练兵”活动，成功创建市级样板党支部 5 个、区级样板党支部 2 个，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序推进村“两委”换届工作，村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在年龄和学历方面实现“一降一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加强。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规范完善“小微权力”清单，村级党组织接受巡察体检一次，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同时，加强对人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深化党管武装、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抓好群团组织工作，稳步推进双拥和民兵预备役等事业发展，镇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发挥，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镇党委下设 23 个党（总）支部〔其中农村党（总）支部 13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 4 个，社会组织联合党支部 6 个〕，共有党员 1287 名，其中农民党员 1200 名，在岗职工党员 87 名，女性党员 272 名。全年共发展预备党员 4 名、发展对象 10 名。

【农业和农村经济】2020 年，双湾镇坚

持以“菜草畜”产业为主导，聚力打造粤港澳“菜篮子”基地建设，巩固发展金从玉、金海戎等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核心示范基地规模，建成蔬菜集中育苗中心 3 个，全镇蔬菜种植面积达 5.85 万亩（含复套种 1.55 万亩），种植品种超过 10 个，产量 22.23 万吨左右，年产值达到 4.22 亿元。全面完成农超对接、水肥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内容，集约化育苗中心、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项目顺利推进。依托天牧乳业和瑞嘉牧业，发展饲草产业，优质玉米等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9 万亩以上。推进储源盛肉牛养殖、盛地隆生猪养殖、天牧乳业奶牛养殖等项目建设投产使用，发展庭院养殖、规模养殖，全年畜禽饲养量达到 39.37 万头（只、羽），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1867 吨、858 吨、50000 吨。

【农业质量监管和科技服务】加强农业科技服务，利用党员冬训、科技下乡等有利时机，开展各类技术培训 12 场次，受训 600 余人次。推进“三品一标”示范镇、村创建，加快“三品一标”认证步伐，指导金海戎完成 4 种绿色农产品申报认证。全镇累计培育“三品一标”产品 18 个，认证菜心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1 个。

【精准扶贫】坚持“四个不摘”要求，实施“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医疗保障、政策兜底等各项帮扶措施。扶持 140 户困难农户发展庭院养殖，有效促进稳定增收；续聘村级公益性岗位人员 28 名，带动困难群众就地就近务工；落实“家庭签约医生”“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为 782 名困难群众统一购买商业保险，有效化解致贫返

贫风险；推进电商扶贫，“天炕之品”成功获得扶贫产品认定；发放扶贫小额信贷 99 户 479 万元，有效增强困难群众“造血”能力。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核查检视发现的各类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脱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省上交叉考核验收。

【村镇建设】2020 年，重点实施花砖铺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强基础补短板建设项目。全年累计完成道路硬化 3.1 万平方米，花砖铺装 3.8 万平方米，栽植树木 1.2 万余株。统筹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建设，双湾镇九个井村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50 立方米）进入试运行。双湾镇三角城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国营八一农场三连及五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营八一农场公厕建设项目、双湾镇同网同源水站附属硬化铺装工程、双湾镇三角城八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湾镇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建设项目、三角城村体育健身中心项目。

【招商引资】2020 年，共落实招商引资资金 2.0 亿元，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全面完成。全年共确定招商引资项目 9 项，完工项目 2 项，分别是金昌市盛地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 万头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项目和甘肃储源盛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牛育肥养殖项目。正在建设的项目 6 项，分别是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万头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现代化规模奶牛养殖建设二期项目、金昌市丰悦养殖有限公司肉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金昌市康牧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修建养殖场项目、甘肃润隆泽百养殖有限公司万头标准化养猪场建设项目、金昌正康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现代化健康养殖合作项目。

【人居环境改善】持续开展“厕所革命”，完成户厕改造 1295 座，年度改厕任务全面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8.4%。纵深推进“垃圾革命”，着力补齐“村收集”短板，试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健全完善“月评季奖”考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优秀党员包户、定期评比挂牌、股金分红挂钩、街巷长分片负责”等多项长效管理制度，实现管治结合、以评促改。开展“风貌革命”，清理拆除私搭乱建、残垣断壁、废弃农宅，配套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同步推进硬化、绿化、美化、亮化，镇村面貌显著改善。开展村组绿化，陈家沟村被评为“国家森林乡村”。

【环境保护】落实河湖长制，清理河道沟渠 57 千米，镇村两级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压减面积 0.8 万亩，推进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管理节水有机结合，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工程 8.4 万亩。推广清洁土炕，常态化抓好秸秆禁烧、散煤管控和燃煤小锅炉专项整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举措，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向好。

【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旅游，开展系列文旅活动，在五一、端午、国庆、中秋节期间成功举办“双湾吃头”旅游美食文化节，在活动中开展美丽乡村健康跑、传统月饼大赛、双湾葡萄大赛、特色农产品展销等活动，进一步打响“双湾吃头”品牌知名度。拓展增设彩虹滑道、水上冲关真人秀等旅游项目，镇全年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 30000 人次，创

收 200 余万元，有效带动群众增收。文昌园被评为全国 AA 级景区，实现镇域 A 级景区零突破。

【综合治理】全面完善基层协商民主的组织体系，开展协商议事，共确定协商议题 91 件，议定并组织完成 76 件。成功承办全省、市、县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主要做法得到多地政协学习借鉴。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规范化建设镇村综治中心，村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网格化管理格局全面建立，治安户长和红袖章志愿队作用充分发挥，有效助推治安联防各项工作。开展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下大力气转化邪教人员，全力巩固反邪教成果。全年共排查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44 件，依法调处 133 件；受理信访案件 51 件，“一线两箱”93 件，办结率分别达到 96% 和 100%。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相关问题线索按照工作程序核查上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功承办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落实社区矫正人员管控、安置帮教措施及法律援助等工作。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阶段性工作圆满完成。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消防、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安全专项行动，全镇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城市复审迎检和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天生炕村、新粮地村分别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省级文明村镇”称号。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90 余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0 余场次。成功承办全省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展示双湾镇新时

代文明实践工作成效，新粮地村模式被列为中央文明办创新研讨班现场交流案例。全面加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陈家沟关帝庙民俗文化体验区、三角城村体育健身中心、陈家沟村文化中心等项目；支持各类文化队伍建设，举办农民丰收节、小戏小曲大赛等文体活动，促进农村文化繁荣发展。

【社会保障与民生救助】规范发放耕地保护补贴、临时救助、农村低保及其他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3378.12 万元。开展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续保工作，参保率分别为 98.9% 和 97.1%。完成医疗救助 146 人、特殊门诊申报 259 人、两病门诊用药审定 83 人。规范低保审批程序，评定落实低保户 227 户 465 人，开展家庭困难农户临时救助，共救助 983 户 2378 人。新改建幸福老人互助院 3 座，金川区居家养老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完工。创新开展送餐服务，农村养老难题有效破解，制定镇党政班子成员包户包人定期走访看望特殊困难群体制度，全镇老龄、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开展“为军服务、为兵解忧”试点工作，举办劳动技能培训班 14 场次，完成培训 695 人次，输转富余劳动力 5000 余人，实现劳务收入 12858 万元。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计划生育】2020 年，全镇总出生 119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12%，符合政策生育率为 98.77%，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

【动物防疫】保障畜牧业行业生产安全。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工作全面完成，共免疫各类畜禽 47.92 万头（只、羽），免疫密度达到 98.33% 以上。

开展以布病、非洲猪瘟等为重点的流行病学调查 200 余份，采集检测血样 893 份。落实养殖场监管责任，累计督查养殖场（户）89 场次，填写督查记录 127 份。加强产地检疫工作，年内完成检疫各类畜禽 18005 头（只），其中：猪 4873 头，牛 970 头，羊 12162 只。

【农经管理】持续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三变”改革，实施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古城村土蛋蛋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项目、龙口村戈壁农业建设等项目，年末 13 个行政村集体收入 544.59 万，农户分红 192.324 万。2020 年申报省级示范社 4 家，市级示范社 7 家，市级示范型家庭农场 4 家。2020 年，全镇共有新型经营主体 384 家（其中农业企业 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301 家，家庭农场 75 家），经营土地面积 4.99 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3600 余户，涉及生产、销售、服务等多个领域。

【双湾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书记

庠运赧

党委副书记、镇长

鲁永剑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育林（任至 2020 年 3 月）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候选人

杨永兵（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永兵（2020 年 8 月任）

党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王宗胜（任至 2020 年 7 月）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宗胜（2020 年 7 月任）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沈彦海（任至 2020 年 5 月）

聂君儒（2020 年 5 月—2020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镇长

魏金德（任至 2020 年 7 月）

李智新（2020 年 7 月任）

党委委员、党建办主任

张文斌

党委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杨忠泽（任至 2020 年 9 月）

党委委员

孙祁龙

副镇长候选人

杨吉云（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

邢慰卿（2020 年 7 月—2020 年 8 月）

副镇长

李智新（任至 2020 年 7 月）

姚吉文

聂君儒（任至 2020 年 5 月）

杨吉云（2020 年 8 月任）

邢慰卿（任至 2020 年 7 月，挂职）

邢慰卿（2020 年 8 月任）

党委委员

张向华

（供稿：陈吉瑞）

滨河路街道

【党建工作】建立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社区制度，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6 次，党工委班子成员深入各社区联系点进行调研指导 4 次，打造样板党支部 2 个，整顿转化软弱涣散党支部 1 个。年内对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进行廉政约谈 25 人次。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 2 次。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选聘 10 家辖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大工委”兼职委员。调整优化党支部，成立 26 个网格党支部，将辖区内的 1326 名党员全部进“网”管理，推行网格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小组长。开展“三活、四清、五百家”大走访活动，推行特殊群体“五必访”制度。按照“1+7+X”模式，组建协商议事会，落实“六步议事”程序，做好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将各社区办事窗口整合为 4 个全科办理窗口，承接域内居民申请的民政、社保、医保等服务事项。

【社区管理】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依托传统节日和重要节点，开展“迎新春·送春联”“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烈士精神”“粽香话端午·共叙邻里情”等主题活动 8 场次，满足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结合“包帮居民小区责任制”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在职党员对小区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野广告”等进行全方位地毯式清理，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4 次，清理乱堆乱放 592 处，拆除私搭乱建 169 处。定期开展市民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好文明城市复检工作。

【综治维稳】加强治安巡防队伍、“社区社情民意信息员”队伍和“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构建起人防、物防和技防的治安综合防范体系，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87 起，调处率达 100%。定期召开党工委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明确工作主体，落实工作责任，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引向深入。抓好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消防、安全生产宣传

10 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签订各类安全告知书 30 余份，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培训 2 次，消防应急演练 1 次，利用 LED 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宣传口号 40 余条，提升辖区居民的安全感。

【民生救助】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 826.7 万元，临时救助 146 户 16.3 万元。为 559 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3.5 万元，为 45 名享受送奶送时服务老人发放送奶送时服务费 5.4 万元。

【社会保障】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年内共登记劳务输出 700 人，为 15 人申请贷款，累计申请资金 270 万元。登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572 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75 人，办理就业创业证 93 本，发放社保卡 300 余张，养老保险参保 1000 余人。

【计划生育】落实人口计生服务事项，年内累计签订计划生育诚信承诺协议书 2700 份，新办理独生子女证 3 个，对符合规定的特别扶助家庭 40 户 66 人，发放特别扶助金 46.3 万元，为 4 户失独家庭发放补助金 8 万元。开展“服务亲情化 关爱零距离”送温暖活动 5 次，上门服务 269 人次。

【残疾人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年内开展志愿助残活动 86 次。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就业，组织 40 余名残疾人开展手工编织培训班及市、区残联举办的盲人按摩、插花、手工编织等各类培训班，提升残疾人工作技能和就业水平。为 3 人次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为 401 名残疾人申请两项补贴共计 4.45 万元。

【滨河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委员、书记

徐亨先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 莉（女）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赵建能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高晓花（女）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胡建忠（2020 年 6 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刘 萍（女） 王文明

（供稿：孟丽云）

北京路街道

【党建工作】全年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2 次，分析研判会 4 次，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24 篇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消息 240 余条。调整优化基层支部设置，初步形成“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城市基层党建网络格局。健全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和兼职委员制工作机制，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30 个驻区单位党组织和 350 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及时建立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全年召开党建联席会议 3 次，开展共驻共建活动 6 次，协调解决民生需求和企业难题 16 个。组织“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访民情，进企业解难题，参与基层协商民主，收集处理群众反映问题 13 件。按照“一社区一特色”要求，因地制宜打造龙门社区“红石榴籽·民

族团结一家亲”、金冶里社区“红色引擎”党建特色品牌，建成街道党建文化主题广场和习语长廊，成功创建市、区级样板党支部2个，开展小板凳楼院课堂28场次，城市基层党建作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建立健全《党工委议事规程》《请示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4次，观看警示教育片6次，开展廉政党课4次，排查廉政风险点18个，开展廉政谈话85人次。

【社区管理】通过依法选举，成立2个业主委员会、4个物业管理委员会，全面加强居民自治。完善三级网格体系，调整充实网格力量，探索实施龙门里社区“分类处理、分级处置”和金冶里社区“三办一线”（三办：党员干部带头马上办、三级网格联动合力办、居民群众参与协商办；一线：网格一线现场处置）网格工作法，及时掌握社情民意，不断提升服务群众精准度。全面落实基层协商民主，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事项64件。开展“品味端午”“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民族团结文体运动会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11场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持续壮大志愿者服务队伍，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居民群众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80多场次，参加7800人次；组织市、区联建单位开展“三进三帮”志愿服务活动62场次，累计参与人数达到2000多人次；累计清理整治各类厂院160个、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432处；清理野广告9万多条、维修更换破损垃圾桶140个；划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724个；完成地面硬化铺装13922平方米，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8次，消防宣传培训15次，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综治维稳】开展邪教人员教育转化攻坚清零行动，完成邪教人员教育转化4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命案防范化解专项行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87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2件。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法16次，普法考试1次，开展普法宣传12次，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举办民族团结进步月系列活动，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景观小游园1处。全年帮扶慰问少数民族群众29人次，开展少数民族聚居区环境卫生整治62场次，解决影响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

【民生救助】2020年，为辖区166户困难群众发放低保资金142.21万元，为231户临时困难家庭申请发放临时救助金38.98万元，为30户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为62户困难家庭申请租房补贴14.01万元，为1名孤儿及时发放生活补贴1.2万元，为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3.6万元，按季度及时为辖区内符合条件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补贴，享受80-89岁高龄补贴311人，享受90岁高龄补贴20人，全年发放高龄补贴21.06万元。

【社会保障】2020年，接收3607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名单，纳入社区网格管理服务。开展社保政策宣传，为59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本，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6人，为55人办理医疗救助，为9户自主创业家庭申请小额贷款担保贷款145万元，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150人，参保率99%。城镇累计新增就业634人，劳务输转450人，失业率2.8%。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家庭、补签劳动合

同125份，签订集体合同5家。

【计划生育】2020年，办理生育保健服务证17本，为26人申请特别扶助金18.12万元，2人申请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奖励金0.24万元，218人发放独生子女费2.54万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邀请专家开展健康教育讲座2次，进行国民体质监测100人次，设置宣传站点4处，更换宣传专栏8期，发放宣传单600多份。

【残疾人工作】2020年，为115名重度和困难残疾人申请护理补贴1.15万元，为4名残疾人办理托养补贴6000元，为2名残疾人申请燃油补贴520元，按每季度300元的标准，为1名70岁以上老人办理生活补贴300元/季度；为1名脑瘫儿申请儿童康复救助站立床，为2名残疾儿童发放助学金1000元；组织5人参加省、市、区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班，提升残疾人就业技能，为17名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轮椅、助行器、手杖、拐杖凳等医疗器械；协调市二院上门评残14人，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1次，走访残疾人家庭32户，完成257人残疾人动态更新工作。

【北京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委员、书记

沈正海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玉芳（女）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荆晓东（2020年1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张国斌（2020年6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杨娅青（女，任至2020年5月）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万丽（女，2020年5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高振华（任至2020年1月）

朱雅洁（女，2020年1月任）

赵光笙（2020年8月任）

（供稿：姚雪蓉）

金川路街道

【党建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结合市委第六巡察组提级巡察反馈的四大方面10类20个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班子成员自觉带头整改，从自身问题和分管领域内的问题抓起，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制定整改措施35条，整改完成率达95%。以“一核引领、三化推进、五民服务”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梳理党建工作重点，细化党建工作任务，与各社区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形成书记有担子、班子有责任的工作落实机制。深化落实“第一书记”包抓社区工作机制，形成党工委书记总抓、班子成员包抓、党委书记具体抓的城市基层党建齐抓共管格局。落实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兼职委员制，选聘辖区45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街道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社区每月召开1次“大党委”会议，引领、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年内累计签订共驻共建协议44份，商定“双向服务、资源共享、项目认领”清单24条。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制度，累计报到辖区单位46家，党员513名，共同慰问困难党员30余人，兑现

微心愿 48 个。依托“甘肃党建”平台，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共 32 次，持续加强党性教育。转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接收金川公司、八冶公司等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党支部 18 个 1639 人，及时编入党支部，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紧盯各社区阵地建设，多次协调八冶房地产公司，将金水里社区南侧约 1010 平方米的土地交由区住建局修建金水里社区综合服务站；协调金阳里社区共建单位人行金昌市中心支行，将 350 平方米闲置房屋改造为社区党建、居民议事等活动场所；协调区住建局对金都里社区办公楼进行维修并投入使用，不断提高支部服务承载能力。

【基层治理】深化社区网格服务管理，各社区合理划分网格，每个网格按“三长三员一民警”配备服务团队，设立一级网格 1 个、二级网格 6 个、三级网格 52 个，楼栋长 121 名、楼口长 1667 名，社区民警 8 名，法律咨询电话 7 名，社区健康员 16 名，做好网格内党群服务、治安防控、城市管理等工作，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难事不出街道，有效提升居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推进基层协商民主，建立街道协商议事会、社区居民议事会、网格（楼院）理事会三级协商议事机构，明确协商议事主体，规范议事程序，协商解决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私搭乱建、下水改造等热点难点问题 108 件，使有事多协商、遇事会协商逐渐成为居民自治的有效形式。提升综合治理工作水平，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全面推进反邪教教育转化去存量工作，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措施；构筑吸毒人员社会保障服务体系，解决吸毒人员实际

困难，综合治理工作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依托“道德银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 4587 名志愿者开展“先锋圆梦微心愿”文明创建、理论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 150 余次，服务人数 1.8 万余人，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文明家庭”“好婆媳”等模范树评和育民活动 6 次，引领居民群众崇德向善；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10 余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20 年，街道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金芝里社区被命名为“全省文明社区”，金水里社区被命名为“全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成立由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室、中心，各社区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单、播放 LED 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不断扩大社会参与度、影响力，形成人人知普查、人人懂普查、人人配合普查的良好舆论氛围。多次开展指导员、普查员业务培训，提高“两员”业务能力和工作责任心。先后完成对各普查小区区域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建筑物清查、普查区草图绘制及摸底，正式登记短表录入，完成正式登记并开展长表登记和对比复查，高效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街道共登记 25765 户 69648 人。

【社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清洁工拉运工绩效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落实“街巷长制”，常态化做好自管区域背街小巷日常巡逻。对辖区马路市场、乱搭乱

建违章建筑等进行全面整治，对 10 号区金建里马路市场予以规范。督促经营门店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 252 份，新增更换各类公益广告 206 块，劝导不文明停车 2600 余次，划制停车位 5237 个，维修更换垃圾桶 600 余个，捕捉流浪狗 110 只，清理死角垃圾 400 多车、“野广告”近 10 万张（处），有效改善人居环境。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8 次，现场督促整改 36 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2 份，开展消防知识讲座 2 次，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1 次，参训居民达 100 余人，承办金昌市 2020 年人防应急疏散演练。

【民生救助】全年享受低保家庭 454 户 766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469.13 万元，新增低保家庭 134 人，停发 586 人；救助困难群众 383 户 739 人，发放救助金 79.74 万元；为 151 户无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补贴 36.59 万元，其中，低保家庭 70 户 129 人，特困供养户 5 户 5 人；为 50 户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为 1 名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1.2 万元、“福彩圆梦”助学金 1 万元；为 5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3.9 万元；为 18 名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 16.64 万元。按季度及时为年满 80 周岁的 3915 名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67.98 万元，90 岁以上 220 名老年人发放补贴 7.74 万元；享受送时服务 22 人，累计发放金额 4050 元；享受送奶服务 233 人，累计发放金额 6.5 万元。

【社会保障】全年登记新增就业人员 1808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747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9 人；各社区组织跨地区劳务协作和劳务输转，共输转 1070 人；回乡

创业 25 人，境外就业 25 人；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32 笔，金额 2440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560 人，待遇享受 852 人，新参保 98 人，注销 12 人；采集居民信息 962 条，发放社保卡 1864 张；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18502 人，新办理医疗保险本 720 本；受理特殊门诊 223 人，医疗救助 111 人，救助金额 29.24 万元；督促用人单位新签、续签、补签劳动合同 168 份。

【卫生健康】全年登记常住人口 40256 人，出生 84 人，一孩出生 37 人，二孩出生 44 人，多孩 4 人，办理一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37 本，二孩生育保健服务证 44 本，再生育申请 3 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41 户。共有特殊家庭 61 户，失独家庭 46 户，独生子女三级以上伤残家庭 19 户，享受特别扶助政策 88 人，失独家庭 46 户均落实补助政策。16 周岁前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金 334 户，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55 周岁、60 周岁一次性奖励金 17 人，共计 2.04 万元。登记流动人口 3603 人，育龄人员 2021 人，已婚育龄妇女 953 人。常态化做好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张贴各类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各类公告 10284 份，出入二维码 1750 份、健康出行二维码 1780 份，悬挂横幅 210 条，出动宣传车 1 辆，封堵主要通道 53 处，设置卡口 40 个。共有 274 名在职党员参与，在各卡口设置 9 个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动员 683 名党员捐款 3.3 万元，捐款人数达到党员人数的 91.2%。

【残疾人工作】落实 363 名残疾人的“两补”政策，发放资金 42 万元；为 15 名残疾人家庭中学生申请教育救助金 2.15 万元；解决残疾人临时性生活困难 56 户，发放临时救助金 6.85 万元；为 13 名有机动残疾人车

的人员申请燃油补贴共发放 3380 元；落实
托养服务人员 9 人，发放居家托养资金 1.35
万元。对 4 名符合条件的 70 岁以上残疾老人
落实每月 100 元的生活补贴；为 93 名重度残
疾人申请并免费办理 2021 年度城市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为 143 名残疾人办理城市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对辖区内有需求的 68 名残疾
人逐一进行康复服务，其中：发放辅助器具
9 件（重度肢体残疾人免费发放轮椅车 2 辆，
腋拐和手杖 3 副，助听器 4 副），支持性服
务 59 人。

【金川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常生武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顾光玉（女）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姚敏善（2020 年 1 月任）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樊永平（2020 年 5 月任）

党工委委员、副书记、政法委员

张 霞（女，政法委员 2020 年 5 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刘 展 吴永兰（女）

钟晓萍（女，2020 年 7 月任）

王 荣（女，2020 年 9 月任，挂职）

（供稿：杨雪梅）

新华路街道

【党建工作】推进街道社区改革，优化
街道机构设置，理清街道社区工作清单。有
序推进社区“两委”换届，选优配强党组织

带头人队伍，选举产生社区党委委员 30 人，
党组织书记、副书记 12 人。全年组织召开意
识形态工作会议 2 次，分析研判会 4 次，通
过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 150 余篇，上报信
息 81 篇，完成市级以上新闻报道 17 篇，其
中省级宣传报道 2 篇。整治党员涉黑涉恶和
信教问题，签订《党员无涉黑涉恶问题承诺
书》《党员不信教承诺书》1000 余份。调整
优化基层支部设置，初步形成“街道党工委—
社区党委—网格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员中
心户”五级城市基层党建网络格局。健全完
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和兼职
委员制工作机制，落实“双报到、双服务、
双报告”制度，召开党建联席会议 40 次，组
织辖区 113 个党组织、在职党员开展各类志
愿服务活动 2000 余次，兑现“微心愿”276 条，
协调辖区单位解决实事 30 件。全年召开党风
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约谈干部职工 200
余人次，签订廉洁自律个人承诺书 40 份，组
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4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6
次，开展廉政党课 4 次。

【基层治理】探索建立“三事分流”基
层协商民主机制，围绕楼道亮灯、垃圾分类、
低保评议、业委会成立、拆除违章建筑等议题，
协商落实大事 37 件、小事 184 件。不断改进
城市社区党建管理模式，提升城市基层社会
治理效能，推行“三长三员一民警”管理模式，
在辖区 2092 个楼口安装网格楼栋公示牌，配
备居民小组长、楼栋长 153 名，楼口长 2092
人，培育各类社会组织 24 个。做实做细网格
工作，重新划分 63 个网格，常态化开展网格
员入户走访工作，建立完善网格信息台账，
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提升服务群众精准度。
强化居民自治，在金域名都、汇金财富广场、

融兴嘉苑等 7 个居民小区建立业主委员会，
在 25 个小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物业管理中的一批热点难点问题。

【综治维稳】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加强邪教、吸毒等重点人群管控，实现网格
服务“无缝隙、全覆盖”，坚持每月一排查，
每月一研判的调查机制，努力做到小事不出
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实行领导“包案”接访、
回访的信访工作制度，对信访和群众来访实
行督办、限期办。全年共受理信访 13 件并全
部处理完毕。以平安建设为重点，营造和谐
稳定的社会环境，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法》
《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反邪教知识
宣传教育活动 8 场次，发放宣传品 900 余份。
在重大活动、重要敏感时点，制定针对性安
保措施，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无发生影响
安全稳定的事件。

【城市管理】按照“精致、精微、精细”
的城市管理要求，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发挥辖区老党员、
在职党员作用，动员辖区党组织力量，清理
乱堆乱放 4000 余处，清理卫生死角 500 余处，
清理垃圾 325 车；拆除私搭乱建等违章建筑
800 余处，清除各类野广告超过 10000 条、僵
尸车辆 1500 余辆，划定停车位约 3000 个。
落实“街巷长”制，责任到人，对辖区 17 条
街巷的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清理，并安排人员
每日巡查清理所包街巷，对辖区内街巷、商
业网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处
理，对乱停放车辆进行劝导并发放文明停车
温馨提示卡，使居民养成文明好习惯。在街
道全范围内推广垃圾分类，在每个居民小区
设置环保小屋，并对文化街 159 家商铺进行

垃圾分类投放的试点推广，建成“天天分、
周周投、月月比、年年晒”的垃圾分类投放
模式，在全区率先建成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全面推行市容环境“门前四包”责任制，调
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共签订“门前四包”
责任书 200 多份，形成全域性创建、多层面
推进的文明城市创新格局。

【民生保障】全面落实就业、医保、社
保政策，全年新增就业 100 余人，办理就业
创业证 180 人次，受理审核上报创业担保贷
款申请 79 笔 1115 万元；审核上报低保对
象 261 户 506 人，累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56.65 万元；审核临时救助 9 批 252 户 576
人，发放救助金额 24.58 万元；城镇居民养
老保险续保 330 人，新参保 69 人，真正做
到应保尽保；审核上报医疗救助申请 44 人，
救助金额 15.6 万元。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全面提升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质量，确保老人
用餐安全。为辖区 320 名老人申请办理高龄
补贴 18.53 万元。持续深化“一窗办、一网办、
简化办、马上办”改革，进一步规范社区便
民服务大厅，高标准、高质量做好政务服务
事项梳理工作，共梳理街道、社区政务服务
办理事项清单目录 18 项，落实便民服务大厅
“好中差”服务评价工作机制，规范服务流程，
提高群众满意率。

【残疾人工作】2020 年，为辖区 189 名
残疾人申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1.7 万
元，为 9 名残疾儿童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 8 名特困重度残疾人申请办理特困供养服
务；为 117 名重度残疾人免费办理意外伤害
保险；为 49 人申报 2020 年度重度残疾人医
保补助。

【新华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书记

先 力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陆 萍（女）

党工委书记、政法委员

丁洁玉（女，2020 年 5 月任）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黄晓玲（2020 年 5 月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魏生文

王 英（女，2020 年 1 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张晶钰（女，2020 年 7 月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卢嘉林（2020 年 10 月任，挂职）

（供稿：负发玺）

广州路街道

【党建工作】健全完善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强化干部职工日常监管。挂牌成立“五办四中心一队”，完成“两委”班子换届选举，组建网格党支部 16 个，完成金川公司退管中心党支部移交管理工作。通过“金川党群志愿服务积分管理平台”线上报到党组织 88 家，党员 1575 人，发布需求 25 项，认领项目 157 项，参加文明创建志愿服务 5767 人次，依托“先锋圆梦·微心愿”活动帮扶困难党员、居民 81 人。组织召开党建联席会议 13 次，选聘兼职委员 40 名，签订《共驻共建协议书》71 份，表彰共建单位 12 家。按照“1+7+X”模式，建立协商议事机构，完善协商议事制度，采取沟通、对话、书面、网络等形式，协商解决“大

事大议”事项 5 件、“小事小议”事项 204 件。

【社区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印制发放“好差评”评价卡 600 张，有效促进和提升大厅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效能。逐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行“上门服务”“代办服务”“预约服务”，实现居民办事“最多跑一次”。完成天源里社区居民服务活动中心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宝晶里社区物业中心主体楼基本竣工，社区服务阵地的承载能力得到提升。构建“一线多点”文化活动阵地，培育孵化社会组织 39 个。邀请金川画家画金川，打造“文化宣传墙”44 块。开展思想工作，在《金昌日报》等媒体发表信息 23 篇，《新金川》刊发文章 2 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208 篇，在政府子网站更新信息 151 条，《甘肃新闻》发布信息 1 条，《金昌新闻》发布信息 4 条，《今日头条》采纳转载信息 3 条。健全三级网格管理体系，实施“四访一网三优”工作法，配齐“三长三员一民警”网格团队力量，在楼道内制作悬挂网格公示牌，打造“十五分钟便民服务区”，提升精细精致精微管理水平。

【综治维稳】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着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诉求表达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全年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59 起（其中，一般矛盾纠纷 153 起，重大矛盾纠纷 6 起），调处完成率 96%，调处效果明显。办理信访转办件 142 起，居民满意度较高。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控，登记邪教人员 20 人，完成教育转化 3 人。将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纳入临时救助和低保范畴，帮教管控有力有效。

【民政救助】组织召开低保评审会 5 次，为符合低保条件的 227 户 388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201.89 万元。摸排特殊困难家庭 239 户，建立“一户一策”台账，临时救助 157 户，教育救助 16 户；年内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3 次，累计救助 309 户 620 人 54.96 万元。在“入百户、访千人，送温暖、解难题”大走访主题活动中，走访困难群众 287 户 617 人，临时救助 35 户，慰问帮扶 20 户。为 2 名孤儿 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月发放救助金，为 1 名孤儿按季度发放圆梦助学工程救助金，为 8 名特困供养人员累计发放救助金 2.8 万元。

【社会保障】更新完善 7 类基础台账，登记对外劳务输出 753 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990 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123 本，申请创业贷款 20 人，发放担保贷款共计 318 万元。居民医保缴费 7752 人，参保率 88%；申报医疗救助 92 人，发放救助金 25.14 万元；申报特殊疾病鉴定 45 人，申报“两病”21 人；养老保险参保 438 人，发放社保卡 526 张。

【计划生育】为 1 户失独家庭申请发放一次性特别补助金 2 万元，为特别扶助家庭 27 人发放补助金 18.9 万元，发放独生子女费 2.64 万元，申报失独家庭 2 户。

【残疾人工作】协调区残联、市二院为辖区残疾人开展 3 代证集中换证工作，协调安装残疾人专用室外健身器材，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安置平衡板、仰卧起坐板等康复训练器材，并在街道和社区办公楼、日间照料室修建残疾人专用通道（斜坡道），改造残疾人专用厕所，形成残疾人居家有专业指导和“上门”服务、“出门”有自我训练和自

我康复的双向保障机制。

【老龄工作】为 514 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为 25 名 9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和送奶服务补贴，摸排经济困难老人 40 名，为 5 名特殊困难老人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探索实践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外承包经营模式，指导完成宝晶里社区、宝运里社区老年协会星级评定工作，宝晶里社区老年协会被评定为“三星级社会组织”，宝运里社区老年协会被评定为“一星级社会组织”，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氛围浓厚。

【广州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张宏军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积松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吴玉平

党工委书记、政法委员

香兴萍

党工委书记、纪工委书记

王永梅（2020 年 5 月任）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副主任

张艺文（2020 年 7 月任）

办事处副主任

梅 雁（女，2020 年 7 月任）

（供稿：张 英）

桂林路街道

【党建工作】有序推进社区“两委”换

届选举，建立 37 个网格党支部，不断提升党组织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能力水平。探索实行以“社区党员直接管理、在职党员双重管理、退休党员服务管理、流动党员联系管理、困难党员重点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五管”模式，打造“五微一体”作用发挥平台，不断提高党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党工委向区人大争取项目资金 10 万元，打造“人大代表之家”及“两代表一委员”恳谈室，并配备桌椅、电脑控制台、投影仪等设备；组织辖区代表开展学习视察活动 4 次，进一步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切实改善活动阵地，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先后 12 次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落实一贯到底。全年党工委班子成员讲党课 6 次，与各社区“两委”班子谈心谈话 8 次，听取意见建议 40 多条。全面实行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推行“三五”工作法，强化共驻共建意识，推动党建提质聚力，与 27 家辖区单位签订 65 项共驻共建协议。与辖区内的市委党校、市中医院等 6 家单位签订共建共享错时停车场协议，向市民开放共建共享车位 83 个。组建 15 个居民业主委员会和 8 个物管会，引导辖区居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探索建立党员中心户制度，构建覆盖辖区的 10 分钟“组织生活圈”“党员服务圈”“便民服务圈”，组织党员中心户常态化开展“红色微讲堂”活动 40 余次，不断扩大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群众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行“先锋红马甲”工作法，开展“三活、四清、五百家”大走访活动，建立居民信息档案，完善“两巡查五必访”及服务代办、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制度，不断延伸管理服务微

触角。利用党建阵地“红色驿站”创新开辟“农社”结对周末市场，畅通优质农产品和居民供需对接渠道，实现城乡互惠共赢。加强 27 区与四号果园红色物业建设，促进基层党建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推动街道、社区、物业共同发力、同频共振。推进“三社联动”，引导辖区 16 家社会组织开展困难群体帮扶、社工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居民精准度逐步提高。

【社区管理】深化拓展网格化综合管理，制定完善《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星级网格员评定办法》，通过加大教育培训，组织网格员大比武大练兵，打造全科社工队伍，提升服务效能。做好文明城市复审验收工作，全年共清理整治辖区内陈年垃圾 766 处、乱搭乱建 261 处，整治市容市貌 160 余次。修补辖区破损路面 2 处 160 平方米，各社区与沿街商户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 149 份，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90 余次。全年收取卫生费 23 万余元，完成率 98%。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并建立垃圾分类制度，街道各社区共设置环保小屋 27 个，其中启动并配备管家的 17 个（其中智能小屋 4 个），全部正常运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12 次；消防应急知识培训 5 次，消防应急演练 3 次，与辖区 21 家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商户消防安全告知书。组织干部职工、居民群众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短片 2 次，组织街道、社区干部职工及居民群众参与“2020 年全国防灾减灾知识有奖竞答”及“2020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知识有奖竞答”；检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居民楼院及燃煤住户共计 390 多家次，排查整治各类问题隐患 150 余条，现场整改 76 条，限期

整改 24 条。

【综治维稳】全年共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活动 2 场次、专题讲座 5 场次、发放宣传彩页、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悬挂横幅 12 条。在微信、微博公众平台推转送信息 400 余条次。组织平安“红袖章”志愿队伍，每天保证 5 小时错时进行巡逻。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全年共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382 起。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完善矛盾纠纷分析排摸机制和矛盾专报预警机制，街道处理综治、司法、信访类事件共 15 件。开展普法宣传，推进平安街道、社区建设，坚持每月开展 1 次法律知识学习，通过讲座、印发书目等形式，在干部职工和居民中宣传《宪法》《民法典》，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32 次，法律专题宣讲 2 次。

【公共服务】民政方面，累计为符合低保条件的 2728 户 5962 人低保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33 万元，为 28 名重症患者落实医疗救助，上报公租房住房申请 37 户，救助困难居民家庭 307 户 677 人，累计救助金额 36.7 万元。为老服务方面，为 367 名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分别申请落实高龄生活补贴、送奶、送时服务。组织老年协会成员开展各类志愿者服务活动 20 场次。残联工作方面，争取项目资金 5 万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辖区 34 名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按摩、打扫卫生、擦玻璃等 16 种服务，为 2 名 60 岁以上残疾老人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助残日”期间为残疾家庭发放两项补贴共计 19850 元，组织残疾人技能培训 7 期共 9 人。计生工作方面，办理生育登记服务证 140 人，完成新

生儿登记 132 人，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37 户。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00 对，申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56 人，为 184 人落实独生子女政策，享受金额约 4 万元。双拥建设方面，开展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国主义讲座、送文化进军营活动 19 场次，累计慰问金额 1800 余元，并上门走访 1736 名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庭。就业创业服务方面，新增就业人员 1105 人，劳务输转 1062 人，办理就业失业证 133 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65 人，为 12 家个体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60 万元。医疗保障方面，为 21 人申请办理特殊疾病门诊，新参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6 人，医疗保险新参保居民 961 人，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912 人。

【桂林路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党工委书记

李红星（女）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军新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海兵

党工委副书记

杨娅青（女，2020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潘燕琴（女，2020 年 12 月任）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方向强

李亚轩（女，2020 年 9 月任，挂职）

办事处副主任

罗立燕（女）

（供稿：赵红桃）



先进集体

2020 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集体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广州路司法所	“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2020 年 1 月	司法部
中共金川区双湾镇委员会	全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信访局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广州路派出所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金川交通警察大队	集体二等功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公安厅
金川区总工会	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 先进单位	2020 年 2 月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甘肃省棚户区改造工作 先进县区	2020 年 2 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2019 年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 作先进单位	2020 年 3 月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
	第四届省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金川区	2019 年禁毒工作先进单位	2020 年 3 月	甘肃省禁毒委员会
	2019 年度全省 ETC 发行服务工作 先进县（区）	2020 年 5 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度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三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区）	2020 年 11 月	水利部
	2020 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2020 年 11 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农业农 村厅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安置帮教工作成效突出的县 （市、区）	2020 年 11 月	甘肃省司法厅
金川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15—2019 年全省重大林业有害 生物防控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3 月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双湾镇陈家沟村	国家森林乡村	2020 年 4 月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美丽庭院示范村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妇联 甘肃省住建厅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龙门里社区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社区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龙泉里社区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社区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龙云里社区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社区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广州路派出所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单位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宁远堡镇新安村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村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省级文明村镇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双湾镇营盘村	2019 年度甘肃省卫生村	2020 年 4 月	甘肃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水里社区	甘肃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2020 年 5 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等 14 家单位
金川区宁远堡镇龙景村	2019 年度省级优秀乡村旅游示范村	2020 年 5 月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度全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2020 年 7 月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
	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020 年 8 月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川区中医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团队——康复科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肃省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 赛最佳组织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 丰收奖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金川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 丰收奖三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金川区地方志编纂中心	全省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和地方 综合年鉴编辑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
金川区双湾镇天生炕村	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	2020 年 9 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表现突出集体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昌市第七中学	甘肃省智慧教育标杆校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教育厅
	2020 年甘肃省科技体育无线电测 向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	2020 年 10 月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 省委
金昌市第五小学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校际 大比拼冠军	2020 年 10 月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栏目组
金昌市第四小学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校际 大比拼亚军	2020 年 10 月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栏目组
金昌市实验小学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校际 大比拼最团结校园奖、最美校园奖、 优胜奖	2020 年 10 月	中央电视台《智力快车》栏目组
	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2020 年 10 月	中央文明委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丰里社区	科普示范社区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甘肃省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	2020 年 10 月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金芝里社区	省级文明社区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单 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小学	全国文明校园	2020 年 11 月	中央文明委
金川区宁远堡镇新华村	第六届全国文明村镇	2020 年 11 月	中央文明委
金川区工商联	全国工商联 2020 年民营企业调查 点工作基层先进单位	2020 年 12 月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金川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双湾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宁远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北京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滨河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020 年度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站）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金川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川区国家保密局	全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国家保密局
金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县（市、区）供销合作 社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昌市第六小学	第二届省级文明校园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安里社区	2020 年度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省级文明村镇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川区审计局	全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审计厅
金川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金昌市双拥工作先进单位	2020 年 12 月	中共金昌市委 金昌市人民政府 金昌军分区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关心下一代 工作委员会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 公室

先进个人

2020 年度获得地（厅）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蔺 花	女	金川区司法局	“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 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2020 年 1 月	司法部
李吉鹏	男	金川区双湾镇农业中心	甘肃省技术标兵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总工会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
许金萍	女	金川区双湾镇农业中心	全省优秀气象员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气象局
许 秀	女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金川分局	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019 年度 表现突出个人	2020 年 1 月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个人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优秀技术报告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
陈有红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19 年度公安部南昌片区警犬使用工作先 进个人	2020 年 2 月	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
王 力	男	金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2 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李天斌	男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	甘肃省向上向善好青年	2020 年 4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孟兆宝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甘肃省向上向善好青年	2020 年 4 月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郭玉杰	男	金昌市实验小学	甘肃省 2019 年度会计工作业绩突出个人	2020 年 5 月	甘肃省财政厅
罗能燕	女	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2019 年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	2020 年 5 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王发菊	女	金川区双湾镇许家沟村	2019 年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	2020 年 5 月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刘玉琴	女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难点和建议措 施探究》重点课题科研成果一等奖	2020 年 6 月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咨询部工程技术课题 管理委员会
张茂清	男	金川区城区绿化管理所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难点和建议措 施探究》重点课题科研成果一等奖	2020 年 6 月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咨询部工程技术课题 管理委员会
杨延东	男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单兵战术基础课目单项第二名	2020 年 6 月	甘肃省军区
赵东岩	女	金川区统计局	从事统计工作三十年以上荣誉	2020 年 7 月	国家统计局
杨开山	男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库大亮	男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高凤琴	女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李爱文	女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李砂	女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邱静	女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潘启敏	女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丁善杰	男	金川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二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崔平直	男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17—2019 年度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 三等奖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许国斌	男	金川区宝运里社区 卫生服务站	甘肃省优秀医师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高培彦	男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甘肃省优秀医师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鲁建新	男	金川区双湾镇中心卫生院	甘肃省优秀医师	2020 年 8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许学文	男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	金川分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 突出个人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 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 公室
狄建赉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0 年全省公安机关“大练兵、大比武” 三等奖，指纹会战应用岗位能手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公安厅
赵泓博	男	金川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届甘肃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 二等奖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王江龙	男	金川区统计局	甘肃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甘肃省统 计局
郭桃桃	女	金川区广州路街道	“中铁二十一局杯”“学习强国”甘肃学 习平台知识大赛优秀奖	2020 年 9 月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讲师团
程 光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优秀法官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甘肃省高 级人民法院
石 晶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 突出个人	2020 年 9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 宏	男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 标兵称号	2020 年 10 月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田广新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11 月	最高人民法院
李明春	男	金川区卫生健康局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表现突出的城乡 社区卫生工作者	2020 年 11 月	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王雅琴	女	金川区宁远堡镇卫生院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表现突出的城乡 社区卫生工作者	2020 年 11 月	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杨晓萍	女	金昌市第四小学	第五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先进个人	2020 年 11 月	中央文明办
杜鹏淑	女	金川区金川路街道	星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2020 年 11 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 指导中心
李 兰	女	金川区北京路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参加抗击新冠战役入境人员兰州新区集中 医学观察工作荣誉	2020 年 11 月	甘肃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
张有杰	男	金川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全国百名优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主 任（站长）	2020 年 12 月	退役军人事务部
董开荣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权德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明星	男	金川区人民法院	第一届“陇原天平”杯优秀新闻宣传作品 二等奖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曹辉泽	男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0 年度空军招飞政治考核工作先进个人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公安厅 空军招飞局兰州选拔 中心
杨美玲	女	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优秀气象信息员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气象局
李 艳	女	金昌市第八小学	省级陇原名师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教育厅
乔保菊	女	金昌市龙门学校	省级骨干教师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教育厅
李 力	女	金昌市实验小学	省级骨干教师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教育厅
张文武	男	金川区双湾中学	省级农村骨干教师	2020 年 12 月	甘肃省教育厅
李红星	女	金川区桂林路街道	第十五批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鲜舜文	男	金川区双湾镇新粮地村	甘肃省劳动模范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福香	女	金川区环卫局	甘肃省劳动模范	2020 年 12 月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附录

重要统计资料

2020 年金昌市金川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金昌市金川区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2020 年，全区各级各部门上下联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271.41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12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79 亿元，增长 10.8%；第三产业增

加值 60.5 亿元，增长 3.1%。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62：75.09：22.29。

表 1：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分行业情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20 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生产总值	271.41	9.2
农林牧渔业	8.20	8.8
工业	183.97	11.6
建筑业	20.0	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	4.1
批发和零售业	8.94	-0.5
住宿和餐饮业	1.41	-13.5
金融业	8.11	-1.2
房地产业	4.62	19.4
营利性服务业	14.57	6.4
非营利性服务业	19.85	0.9

2020 年，全区常住人口为 26.0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3.7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91.38%。年末人口中：0—14 周岁人口 3.77 万人，15—64 周岁人口

18.96 万人，65 周岁及以上 3.31 万人。

全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8005 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7867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8%。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8099 人。创劳务收入 4.7 亿元。

全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CPI）比上年上涨 2.4%，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7.3%，衣着类价格上涨 1.1%，居住类价格上涨 0.2%，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 1.2%。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上涨 2.2%。

表 2：2020 年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单位：%

指 标	全 区
居民消费价格	102.4
其中：食品烟酒	107.3
衣着	101.1
居住	100.2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9
交通和通信	98.8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2
医疗保健	100.2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7

全年脱贫攻坚工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扎实开展“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逐人逐项“回头看”“过筛子”，全区 811 户 1915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均高于国家既定标准，顺利通过国家和省上考核验收。

二、农业

全年全区粮食种植面积 20.63 万亩，比上年增加 2.3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0.94 万亩，增加 0.51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7.06 万亩，增加 0.52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0.2 万亩，增加 0.04 万亩。果园面积 1.01 万亩，增加 0.04

万亩。

全年全区粮食产量 10.21 万吨，增产 5.3%。其中，夏粮产量 1.44 万吨，增长 5.9%。

全年全区蔬菜产量 21.37 万吨，比上年增产 4.6%。油料产量 0.33 万吨，增产 230%。中药材产量 0.11 万吨，减产 0.1%。

全年全区肉类产量 0.3 万吨，比上年增长 32.9%。牛奶产量 4.25 万吨，增长 147%。年末大牲畜存栏 2.69 万头（只），比上年末增长 154%，其中牛存栏 2.45 万头，增长 19.5%；牛出栏 0.5 万头，增长 31.5%。羊存栏 12.32 万只，增长 1%；羊出栏 7.45 万只，增长 15.5%。生猪存栏 2.06 万头，增长 71.7%；生猪出栏 1.23 万头，增长 36.7%。

表 3：2020 年全区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
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0.21	5.3
夏粮	1.44	5.9
小麦	1.44	6.7
玉米	8.71	5.4
薯类	0.06	100
油料	0.33	230
中药材	0.11	-0.11
蔬菜	21.37	4.6
肉类	0.3	50
牛奶	4.25	147
禽蛋	0.09	12.5

三、工业、建筑业

2020 年，全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8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5%。

2020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

业收入 1446.84 亿元，同比增长 26.18%；企业营业利润 39.1 亿元，同比下降 17.82%。

表 4：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20 年	比上年 ±%
镍	万吨	15.01	2.8
铜	万吨	48.00	4.3
硫酸	万吨	109.53	-49.36
红砖	万块	5780	13.78
麦芽	万吨	1.42	-56.57

2020 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7 家。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05.91 亿元，增长 6.1%，实现增加值 20 亿元，增长 3.3%。全部建筑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140.82 亿元，增长 7.6%。本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607.5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64.29 万平方米，增长 11.8%；房屋竣工面积 71.64 万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36.48 万平方米，下降 37.6%。

四、服务业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0.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4.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下降 13.5%，金融业增加值下降 1.2%，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19.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8.13%。

2020 年，公路通车总里程 738.82 公里。其中，国道 55 公里，省道 160.28 公里，县道 68.53 公里，乡道 113.19 公里，村道 337.92 公里。现有注册机动车总量 84571 辆，其中汽车 24997 辆。

2020 年，全区电信行业营业收入 84809.8 万元。年末固定电话达 3.84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 34.92 万户，计算机互联网

用户 12.8 万户。

2020 年，全区邮政业务总量 5921.65 万元，其中：快递业务 3567 万元。订阅报纸 611.86 万份，同比增长 53.34%；杂志 25.65 万份，增长 7.9%；快递 163.5 万件，增长 25.77%。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20 年，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1%。从销售情况看：批发业销售额 30.48 亿元，下降 7.7%；零售业销售额 38.90 亿元，下降 0.9%；住宿业营业额 0.97 亿元，下降 6.8%；餐饮业营业额 5.35 亿元，下降 10.9%。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2.7%，乡村消费品零售下降 5.5%。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下降 2.8%，餐饮收入额下降 7.1%。

表 5：2020 年全区国内贸易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676772.5	-3.1
按经营地分			
城镇	万元	576874.6	-2.7
城区	万元	446359.4	-2.8
乡村	万元	99897.9	-5.5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万元	51057.7	-7.1
商品零售	万元	625714.8	-2.8

六、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26%。其中，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1.2%，共实施投资项目 51 项，其中：续建项目 35 项，新开工项目 16 项；本年投产项

目 35 项。

2020 年，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21.86%。商品房销售面积 12.58 万平方米，增长 127.1%，其中：住宅 12.21 万平方米，增长 137.6%。

七、财政金融

2020 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 亿元，同比下降 7.52%（剔除体制调整影响，同比增长 10.22%）。其中，税收收入 2.91 亿元，非税收入 1.08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8 亿元，同比下降 15%。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6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4 亿元。

年末全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36.8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34%，其中：住户储蓄存款 214.15 亿元，增长 13.5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22.83 亿元，增长 3.7%。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7.6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全年全区证券市场各类证券累计交易额 340.52 亿元，增长 45.8%；年末托管资产余额为 18.68 亿元，增长 25.37%。年末证券在册账户数 10.76 万户，同比增长 4.1%；新增开户 4394 户。

全年全区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3.16 亿元，同比增长 13.25%；保险赔款支出 3.74 亿元，同比增长 2.22 倍。累计赔付率 28.42%。

八、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565 元，比上年增长 4.8%。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131 元，恩格尔系数为 30.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8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6142 元，恩格尔系数为 25.5%。

全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78 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78 套。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6660 人，比上年末减少 486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0609 人，比上年末增加 706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81 万人，增加 0.17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1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1.6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5.3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7.05 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 4055 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08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88 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区共有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53 个，社区服务中心 8 个，城乡服务站 182 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17 所，农村互助老人幸福院 23 所。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2020 年，全区共有科技机构 2 个，组织实施科技项目 5 项，共涉及项目承担单位 14 个，安排区级科技三项费 20 万元。农村妇女科学文化普及率为 96.5%。

截至 2020 年末，中小学学校 24 所，其中：小学 13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完全中学 1 所，普通高中 3 所；在校中小學生 27087 人，其中：高中生 4762 人、初中生 7721 人、小学生 14604 人；中小学教师 2194 人。现有幼儿园 34 所，在园幼儿 8175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19 人。中等专业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033 人。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机构各 1 个，在校学生共 6780 人。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9.86%，“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82%。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

年末全区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 152.6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2.42%；国内旅游收入 9.34 亿元，下降 45.06%。全区旅行社共计 20 个，旅游景点 5 个。

2020 年，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8 个，其中：医院 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个，乡镇卫生院 2 个。年末实有病床数 2176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169 人，其中：执业医师 677 人，注册护士 1064 人。个体私人诊所 130 户，从业人员 130 人。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报销服务全面落实，全区参保城乡居民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603 人次。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87.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孕产妇死亡率为 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 100%；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23.5%。

全年全区体育场地 1000 个，其中，标准场地 997 个。体育经费共计 24.5 万元。共有裁判员 601 人，运动员 413 人。全区 2020 年举办县级以上运动会 1 次，参加人数 2000 人次。

十一、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较好，平均等效声级 50.7dB。

全年平均气温为 9.5℃，与上年持平。年日照小时数 2728.7 小时，比上年增加 35.5 小时。年降水量 134.6 毫米，比上年减少 51.9 毫米。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 起，比上年下降 13.3%；死亡 13 人，下降 13.3%；受伤 6 人，下降 25%；直接经济损失 686.45 万元，下降 33.37%。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479 人，下降 16.26%。

注：1.本公报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2.本公报所列其他数据为初步核算数，如有变动以 2020 年《金川区统计资料》为准。

3.资料来源：本公报涉及农牧、市场监管、招商、交通、邮电、旅游、水利、财政、金融、证券、保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保、民政、应急等数据均属于以上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4.本公报所列农业统计数据未包括省属单位农垦八一农场天生炕分场、小井子分场（天牧公司除外）；

5.2020 年环境保护部分统计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统计数据以 2020 年环境统计公报为准；

6.常住人口、城镇人口、乡村人口为省、市确认数据。

重要文件辑存

金川市区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金区政发〔2020〕46 号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提倡和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所在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环卫、城区绿化、“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房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

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完善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司法、住建、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环卫等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益性广告宣传，增强市民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并负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和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各项保障，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工会可以设立“爱心专户”募集资金，用于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补贴，切实解决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实际

需要。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为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免费提供临时休息、餐饮、降温避暑、取暖御寒等便利服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文明作业。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实施方案，合理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主体，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的确定原则：建（构）筑物或者场所、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主体负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地下通道、桥梁、天桥、桥下空间、广场、景观照明及宣传设施、公共厕所、废弃物转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设备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小街巷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分别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摊点、超市、商店、商场、饭店、宾馆、营业网点、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或者

所有权人依据约定负责，无约定的，一律由所有权人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五）公园、旅游景区（点）、文化、体育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六）公共绿地、景观功能区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七）机场、车站、停车场、加油（气）站管理区域及公路、铁路沿线，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八）河道、沟渠、湖泊等水域管理区域由水域管理部门负责；

（九）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尚未开建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储备土地由储备机构负责；

（十）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由园区主管部门负责；

（十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的水渠、文化广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设备，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指定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十二）宅基地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由村民或者使用者负责；

因责任区、责任主体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责任区、责任主体。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书面告知各责任主体其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各责任主体应当主动承担“包净化、包绿化、包美化、包秩序”的“四包”责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完好，保持责

任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良好。

责任主体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被劝阻人拒不改正的，责任主体应当报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各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管理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其所有的建（构）筑物整洁、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和谐。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定期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或者修缮，保持建（构）筑物整洁、完好。

第十六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应当保障建（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临街建（构）筑物进行门面装修、改建，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临街建（构）筑物安装空调设备，设置遮阳（雨）篷、安全防护网等设施，必须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污损、破旧的，责任主体应

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清洗整修。

第十九条 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构）筑物的隔离设施，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条 对临街建（构）筑物外露的信箱、牛奶箱、配电箱等专用功能箱和架设的各类管、线、架、杆等设施设备，经营单位应当合理规划布局，保持整齐完好，出现破损、锈蚀，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设施设备经营单位修整或拆除。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擅自在临街建（构）筑物顶部或外围搭建建（构）筑物和装饰物；

（二）超出建（构）筑物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

（三）在主要道路两侧的临街建（构）筑物阳台、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临街建（构）筑物之间架设空中管线；

（五）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在夜间建筑施工；

（六）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排放油烟进行餐饮服务经营；

（七）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第二节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道路路面、人行

道、过街天桥、地下过街通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路肩及无障碍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松动、破损、缺失等安全隐患的，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设置警示标志、护栏，并及时维修。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照明、电力、监控、通讯、交通、环卫、供排水、供热、供气、健身器械等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划和标准；在城市道路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防护、隔音、照明、排水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发现污浊、松动、移位、破损、缺失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责任区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清洗、维修、拆除、更换或者补设。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由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负责保持完好、正位。井盖产权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巡查。

井盖出现移位、破损或丢失的，产权单位发现或接到责任主体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设置的设施，清除产生的废弃物。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防止产生扬尘，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围挡，恢复路面。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候车、公共充电、公共座椅等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由设置单位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九条 车辆一律按规定要求整齐有序停放在泊位线内，不得占用盲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经营者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到车辆整洁完好，定点停放。

车辆使用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出行、规范停放。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清洗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

（二）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三）破坏花草树木，妨害绿化；

（四）偷窃、破坏环卫、绿化设施设备；

（五）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

（六）擅自占道经营，或者占用车辆泊位展示展销商品、放置灯箱广告和堆放杂物。

第三节 户外广告、招牌、门牌等设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牌、画廊、橱窗、霓虹灯和灯箱等设施，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和标准，应当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与城市周围景观保持一致。

设置的户外设施不符合规范、出现破损或者图文显示残缺不全的，设置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修复、更换。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公布允许设

置的区域位置、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便于社会公众执行。

第三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等区域，应当规划和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设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超出门店外墙、外窗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牌、橱窗等设施；

（二）在公园、广场、学校周边、道路两侧、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派发广告传单；

（三）在路面、杆体、墙面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张贴广告；

（四）擅自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村、居民区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楼道、地下室过道等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堆积物品。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民原则，规定居民区生活垃圾投放倾倒的地点以及拉运时间和方式。

第三十七条 已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投放、收集的单位和社区居民，应当按照分类标准的要求分类投放、密闭存放，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站（点）。

居民产生的大件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

定时、定点投放，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当定时收集。

第三十八条 居民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业主委员会或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当及时监督装饰、装修公司或业主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第三十九条 居民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者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建成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集中投放倾倒垃圾的站（点）以及拉运时间和方式。

村组应当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村民应当自觉维护村居环境卫生，不得在院落以外的公共区域堆积物料。

第四十一条 村民饲养的家禽家畜，应当按照规定圈养。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机场、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

城市道路推行机械化作业，城区主干道定期进行水洗除尘。清扫作业和垃圾清运一般应当在夜间进行。

第四十三条 维修、清疏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第四十四条 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所产生的枝叶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

除，不得乱堆乱放。

第四十五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的地点、时段和商品范围内经营；

（二）自行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三）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四）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按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自行设置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的处理应当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达到国家无害化标准要求。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已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区住建局委托相关单位负责收取，统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以及相关建设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八条 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收集、运输和处

置，不得自行处理。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漏、自动装卸等功能。

第四十九条 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五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申报建筑垃圾数量、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处理场地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运载各类垃圾、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飞扬。

第五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五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混合倾倒、裸露存放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第五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果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在街道、绿地、沟渠、河道、水域、荒滩等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三）从建（构）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撒物品；

（四）在市区内焚烧、抛撒纸钱；

（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列

方式污染环境：

（一）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等物料；

（二）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料；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料；

（四）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树枝（叶）、枯草、秸秆以及其他废弃物，产生烟尘污染；

（五）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以及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城乡接合部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进行建设，不得在市区设立土厕、旱厕、简厕等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由专人负责维护保洁，保持设施齐全完好，保洁质量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开放，不得

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停用的，应当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第五十七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建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废弃物的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由主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环境卫生设施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水冲式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设备等环境卫生临时设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临时设施，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其管理者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应当保持设施的完好洁净，保证正常使用。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占用或者擅自设置、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经批准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实施。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不需要再建的，

由建设单位给予权属单位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建立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网站、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途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

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备案号：JCQZF（2020）2 号。

《金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 1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提倡和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等方式，督促所在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商务、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环卫、城区绿化、“紫金花城”景区管理、市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房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完善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根据城乡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司法、住建、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环卫等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益性广告宣传，增强市民自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并负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和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各项保障，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奖励。

工会可以设立“爱心专户”募集资金，用于改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补贴，切实解决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实际需要。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为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免费提供临时休息、餐饮、降温避暑、取暖御寒等便利服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文明作业。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实施方案，合理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主体，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的确定原则：建（构）筑物或者场所、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主体负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道路、地下通道、桥梁、天桥、桥下空间、广场、景观照明及宣传设施、公共厕所、废弃物转运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设备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小街巷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分别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摊点、超市、商店、商场、饭店、宾馆、营业网点、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由经营者、管理者或者所有权人依据约定负责，无约定的，一律由所有权人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五）公园、旅游景区（点）、文化、体育等场所，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六）公共绿地、景观功能区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七）机场、车站、停车场、加油（气）站管理区域及公路、铁路沿线，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八）河道、沟渠、湖泊等水域管理区域由水域管理部门负责；

（九）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尚未开建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储备土地由储备机构负责；

（十）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由园区主管部门负责；

（十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内的水渠、文化广场、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设备，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指定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十二）宅基地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由村民或者使用者负责；

因责任区、责任主体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责任区、责任主体。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应当书面告知各责任主体其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各责任主体应当主动承担“包净化、包绿化、包美化、包秩序”的“四包”责任，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完好，保持责任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良好。

责任主体应当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和制止；被劝阻人拒不改正的，责任主体应当报告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各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构）筑物管理

第十四条 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其所有的建（构）筑物整洁、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和谐。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应当定期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或者修缮，保持建（构）筑物整洁、完好。

第十六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外观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对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整改的，应当保障建（构）筑物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相关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临街建（构）筑物进行门面装修、改建，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临街建（构）筑物安装空调设备，设置遮阳（雨）篷、安全防护网等设施，必须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八条 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污损、破旧的，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清洗整修。

第十九条 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构）筑物的隔离设施，应当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标准，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并保持整洁、美观。

第二十条 对临街建（构）筑物外露的信报箱、牛奶箱、配电箱等专用功能箱和架设

的各类管、线、架、杆等设施设备，经营单位应当合理规划布局，保持整齐完好，出现破损、锈蚀，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设施设备经营单位修整或拆除。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擅自在临街建（构）筑物顶部或外围搭建建（构）筑物和装饰物；

（二）超出建（构）筑物的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展示商品；

（三）在主要道路两侧的临街建（构）筑物阳台、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四）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临街建（构）筑物之间架设空中管线；

（五）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在夜间建筑施工；

（六）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排放油烟进行餐饮服务经营；

（七）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

第二节 公共场所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共场所道路路面、人行道、过街天桥、地下过街通道应当保持安全畅通，路肩及无障碍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出现松动、破损、缺失等安全隐患的，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设置警示标志、护栏，并及时维修。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照明、电力、监控、通讯、交通、环卫、供排水、供热、供气、健身器械等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相关设置规划和标准；在城市道路

和桥梁上设置的隔离、防护、隔音、照明、排水等设施，应当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发现污浊、松动、移位、破损、缺失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责任区责任主体应当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管理维护单位清洗、维修、拆除、更换或者补设。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由产权单位或管理维护单位负责保持完好、正位。井盖产权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巡查。

井盖出现移位、破损或丢失的，产权单位发现或接到责任主体通知后，应当立即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及时维修、更换。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举办单位不得破坏公共设施，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设置的设施，清除产生的废弃物。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挖掘道路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防止产生扬尘，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除围挡，恢复路面。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候车、公共充电、公共座椅等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由设置单位保持设置物的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九条 车辆一律按规定要求整齐有序停放在泊位线内，不得占用盲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经营者应加强日常维护，做到车辆整洁完好，定点停放。

车辆使用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出行、规范停放。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清洗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

（二）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

（三）破坏花草树木，妨害绿化；
（四）偷窃、破坏环卫、绿化设施设备；
（五）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公共用地；
（六）擅自占道经营，或者占用车辆泊位展示展销商品、放置灯箱广告和堆放杂物。

第三节 户外广告、招牌、门牌等设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牌、画廊、橱窗、霓虹灯和灯箱等设施，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规划和标准，应当体现地域文化特色，与城市周围景观保持一致。

设置的户外设施不符合规范、出现破损或者图文显示残缺不全的，设置人或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修复、更换。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公布允许设置的区域位置、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便于社会公众执行。

第三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主要道路、广场、绿地等区域，应当规划和设置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设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

列影响市容的行为：

（一）超出门店外墙、外窗设置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标志牌、橱窗等设施；

（二）在公园、广场、学校周边、道路两侧、人行天桥等公共场所派发广告传单；

（三）在路面、杆体、墙面等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张贴广告；

（四）擅自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村、居民区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居住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楼道、地下室过道等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堆积物品。

第三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民原则，规定居民区生活垃圾投放倾倒的地点以及拉运时间和方式。

第三十七条 已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投放、收集的单位和社区居民，应当按照分类标准的要求分类投放、密闭存放，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垃圾处理站（点）。

居民产生的大件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定时、定点投放，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当定时收集。

第三十八条 居民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业主委员会或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当及时监督装饰、装修公司或业主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第三十九条 居民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

的粪便，饲养者应当及时清除。

在城市建成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集中投放倾倒垃圾的站（点）以及拉运时间和方式。

村组应当逐步实行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村民应当自觉维护村居环境卫生，不得在院落以外的公共区域堆积物料。

第四十一条 村民饲养的家禽家畜，应当按照规定圈养。

第二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机场、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标准，定时清扫，及时保洁。

城市道路推行机械化作业，城区主干道定期进行水洗除尘。清扫作业和垃圾清运一般应当在夜间进行。

第四十三条 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维修、更换路灯、电线杆及其他公共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第四十四条 绿地管理养护单位应当保持绿地整洁。栽培、修剪树木或者花卉等所产生的枝叶等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不得乱堆乱放。

第四十五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规定的地点、时段和商品范围内经营；
- （二）自行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 （三）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四）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应当按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自行设置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的处理应当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达到国家无害化标准要求。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已确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区住建局委托相关单位负责收取，统筹用于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以及相关建设等。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八条 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漏、自动装卸等功能。

第四十九条 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置，不得混入其他垃圾。

第五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申报建筑垃圾数量、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处理场地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上运载各类垃圾、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飞扬。

第五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第五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混合倾倒、裸露存放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第五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果核、烟蒂、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在街道、绿地、沟渠、河道、水域、荒滩等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三）从建（构）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撒物品；

（四）在市区内焚烧、抛撒纸钱；

（五）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列方式污染环境：

（一）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等物料；

（二）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储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料；

（三）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料；

（四）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树枝（叶）、枯草、秸秆以及其他废弃物，产生烟尘污染；

（五）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商业、文化、体育、医疗、交通等公共建筑，以及旅游景点和其他人流集散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城乡接合部的公共厕所、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进行建设，不得在市区设立土厕、旱厕、简厕等不符合设计标准的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由专人负责维护保洁，保持设施齐全完好，保洁质量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开放，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停用的，应当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第五十七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建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废弃物的环境卫生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由主管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环境卫生设施交付使用前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五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水冲式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设备等环境卫生临时设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临时设施，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由其管理者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应当保持设施的完好洁净，保证正常使用。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占用或者擅自设置、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经批准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除、迁移方案，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实施。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不需要再建的，由建设单位给予权属单位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建立

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制度，公布电话、网站、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途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并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备案号：JCQZF（2020）2号。

《金川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川区支持发展“五小”产业实施方案

金区政办发〔2020〕5号
(2020年1月13日)

为深入推进产业扶贫，支持脱贫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等“短平快”增收小产业（以下简称“五小”产业），实现持续收入，促进各村经济发展，确保脱贫户稳定脱贫，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户发展“五小”产业的指导意见》（甘政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重中之重，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坚决攻克最后堡垒，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培育发展“牛、羊、菜、花、草、果”六大特色产业的基础上，对现有扶贫产业覆盖不到位或作用发挥不充分的脱贫户，按照“项目到户、扶持到人，一村多样、一户一项目”的要求，积极支持有意愿的脱贫户发展“五小”产业，多渠道增加脱贫户收入，努力构建以六大特色产业为主导，以“五小”产业为补充的产业扶贫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充分尊重脱贫户意愿，在充分考虑劳动力和产业技术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位差异、产业基础和市场条件等因素，找准产业扶贫切入点，利用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空闲场地，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宜商则商，积极培育发展适合农户实际的“五小”产业。

（二）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市场多样化、优质化的需求，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推动发

展优质、安全、成熟、高效的农业产业，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效益。

（三）坚持自愿参与。充分尊重脱贫户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以脱贫户投资投劳为主，采取政策引导、金融支持等措施，扶持多种类型、适度规模的“五小”产业发展，实现脱贫户稳定脱贫、持续增收。

（四）坚持突出特色。引导脱贫户发展具有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的“五小”产业产品，加强对脱贫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扶持对象

以全区27个行政村为重点，以建档立卡脱贫户为扶持对象。

四、扶持重点

（一）小庭院。利用各村和脱贫户空闲场地、庭院和棚舍等，发展蔬菜、瓜果、食用菌、花卉苗木等庭院经济。

（二）小家禽。利用脱贫户闲置房屋和空闲场地，发展鸡、鸭、鸽、兔等小家禽（畜）养殖。

（三）小手工。利用已有扶贫车间和空闲场地及闲置房屋，加工草编、刺绣、缝纫、剪纸、鞋垫、凉鞋、布鞋等手工艺品。

（四）小买卖。支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开设小超市、小卖部、小吃点（摊）、小菜店（摊）等或开办网店帮助周边农户销售农特产品、购买生产生活用品。

（五）小作坊。支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建立小作坊，进行农产品（面粉、食用油等）、食品（馒头、面条、糕点、凉粉、面皮、豆腐、粉条、醋等）等的加工。

五、主要任务

（一）立足实际，科学确定项目。各镇要立足脱贫户实际，把发展“五小”产业纳入“一

户一策”巩固提升计划。逐村逐户开展调查摸底，以市场为导向，因户因人施策，科学制定发展计划。

（二）强化投入，加大扶持力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将鼓励脱贫户发展小庭院、小家禽、小手工、小买卖、小作坊产业纳入脱贫攻坚政策范围进行扶持。

（三）抓好典型，发挥示范作用。积极发现和培育“五小”产业乡土能人、经营大户，发挥其示范带动和榜样引领作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要健全完善脱贫户与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注重“五小”产业与扶贫车间、社区工厂的对接。各镇和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川分局要加强“五小”产业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经营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指导，引导从业者规范经营、诚实守信。

（四）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环境。各镇、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脱贫户发展“五小”产业。对发展“五小”产业的脱贫户，区民政部门不得取消已落实的低保政策，所涉及的水电费、场地租赁费及相关税费，相关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依法给予减免和优惠。对需要申请登记的“五小”产业提供便利服务，从事食品等经营类的，可在确保食品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审批条件、简化办理手续。同时，充分发挥村“两委”班子、驻村帮扶工作队和脱贫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作用，围绕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关键环节，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市场信息，健全完善镇村电商服务平台，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努力解决脱贫户信息不通和产品价钱不高、销路不畅等问题，切实提高“五小”产业综合效益。

六、扶持方式

针对脱贫户发展“五小”产业，主要予以“脱贫助力贷”、电子商务技术、扶贫车间带动、农业保险、技能培训等方式扶持。

（一）金融贷款扶持。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户，按照《“脱贫助力贷”贷款产品合作协议》，由金昌农村商业银行根据脱贫户的经营需求、偿债能力等因素给发展“五小”产业的脱贫户发放额度不超过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财政全额贴息）的贷款予以金融扶持。

（二）电子商务技术扶持。区商务局对有意愿在电子商务销售平台销售“五小”产业的脱贫户，通过镇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销售“五小”产业产品，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同时，加强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网店负责人培训，支持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实现一网多用，扩大“五小”产业销售途径。

（三）扶贫车间带动扶持。各镇全面摸排脱贫户“五小”产业发展意愿，根据脱贫户发展意愿由区人社局协调认定的“金昌鑫海燕手工艺品有限公司”“金昌市花之缘饰品有限公司”“金海或蔬菜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3家扶贫车间免费提供原材料或初加工产品，全程参与技术指导，最终产品由扶贫车间统一收购销售。

（四）农业保险扶持。认真落实《金川区2018—2020农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扎实开展脱贫户“五小”产业农业综合保险工作，全面落实“一户一单、一户一保、一户一赔”要求，做到应保尽保，确保农业保险对全区“所有脱贫户所有种养产业、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风险”全覆盖。

同时，各镇要组织镇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积极开展脱贫户“五小”产业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保险机构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好参保农户保险利益。

（五）技能培训扶持。结合金川区农广校新兴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将积极性高，自愿性强的脱贫户纳入新兴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对发展“五小”产业开展专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小手工、小手艺从业人员颁发职业证书或技能证书，帮助贫困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脱贫户意愿，对发展“五小”产业的农户让其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技术指导、订单等合作模式，支持“五小”产业经营者扩大规模，提高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将脱贫户发展“五小”产业纳入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五小”产业发展具体实施方案，建好台账，确定专人负责，扎实做好日常管理、业务指导、跟踪服务等工作，切实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差异化扶持政策，逐步建立以户为单元，行业部门全程指导，驻村帮扶工作队、脱贫户帮扶责任人和各类社会帮扶力量共同参与的帮扶体系。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力做好政策扶持、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大对符合条件“五小”产业的信贷支持及投保理赔，让脱贫户增收更保险。

（三）优化帮扶力量。进一步优化整合帮扶力量，统筹抓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村“两委”班子成员等“四支队伍”，合理分工，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积极吸引从事“五小”产业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工作，提高社会扶贫成效。同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改变群众的依赖思想和守旧意识，逐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脱贫。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加大对发展“五小”产业的宣传，帮助贫困群众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五小”产业扶持政策，引导其主动参与，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扶持发展“五小”产业的良好氛围。动员广大农户关心支持和参与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加入新型经营组织共同发展，形成全社会参与、脱贫户为主的强大合力。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激发促进“五小”产业发展的正能量，确保产业扶贫取得更大实效。

金川区农业用水 节水奖补资金筹措及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20〕34号 （2020年4月11日）

第一条 为创新体制机制，切实推进金川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用经济的手段促进农业节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金昌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金政办发〔2017〕85号）、《金昌市水务局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昌

市财政局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昌市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金水发〔2019〕86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为激励积极采用滴灌、喷灌、管灌、日光温室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及设施进行节水的，或者通过调节种植结构节水效益明显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资金来源。节水奖补资金以区级财政补助、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和水权转让费、从农业水费中提取1%等多种资金为来源。

第四条 奖励对象。积极采用滴灌、喷灌、管灌、日光温室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水药一体化技术及设施进行节水的，或者通过调节种植结构节水效益明显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重点奖励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等。有偷水和破坏计量设施行为的不予奖补。

第五条 奖励标准。

（一）用自筹资金或引进社会资金采取节水项目的奖补资金：实施滴灌、喷灌和日光温室滴灌工程奖补，地表水500元/亩（含塘坝）、地下水300元/亩；管灌工程奖补，地表水400元/亩（含塘坝）、地下水200元/亩；喷灌和管灌改滴灌工程奖补200元/亩。

（二）节水量奖补资金：以《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和金昌市水务局下达的年用水计划为依据，按节水量进行奖补，年节水量10%（含10%）以下的，按节约水量，地表水奖补0.03元/立方米、地下水奖补0.01

元/立方米；年节水量11%—20%（含20%）的部分，按节约水量，地表水奖补0.05元/立方米、地下水奖补0.015元/立方米；年节水量21%以上的，按节约水量，地表水奖补0.06元/立方米、地下水奖补0.02元/立方米。

第六条 奖励方式。按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直接拨付补贴对象，或由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代为统筹实施。

第七条 奖励程序。按照申报、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农户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12月至次年1月），由节水奖励对象向农民用水户协会提出申报（申报时须附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量、水费缴纳单、自筹和社会资本资金来源证明、施工合同等资料），经农民用水户协会汇总核实后，将各组、各户种植面积、用水量、缴费单、奖励等情况全部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后报所在镇政府审核；经镇政府审核、区水务局复核，复核无异议后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向所在辖区镇政府申请）；经镇政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奖励资金拨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使用管理。筹措的奖补资金由区水务局进行管理，并设立节水奖励资金专户。奖补资金要在灌区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建立相应台账，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灌区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暂缓或停止农业节水奖励资金拨付：

（一）擅自改变农业节水项目建设内容

的；

（二）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的专户存储的；

（三）用水户发生偷水、破坏水利设施行为的；

（四）有重大作弊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农业节水基本信息，农业节水统计存在严重失实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金川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金区政办发〔2020〕35 号
(2020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条 为发挥经济手段促进农业节水，激励和保护农业产业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金昌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金政办发〔2017〕85 号）、《金昌市水务局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昌市财政局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昌市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金水发〔2019〕86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通过推行高新节水技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水户等进行的补助，从而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

第三条 补贴资金来源。

（一）中央财政补助的维修养护资金；

（二）省级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资金；

（三）市级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和奖补资金；

（四）区级财政筹集安排的补助资金及节水奖励资金；

（五）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四条 补贴对象。节约用水的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水户等。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一）灌区管理单位补贴标准：年总用水量低于计划水量 10%（含 10%）以下，给予每亩补贴 0.8 元。

（二）农民用水户协会补贴标准：年总用水量低于计划水量 10%（含 10%）以下，给予每亩补贴 0.8 元；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水户补贴标准：年总用水量低于计划水量 10%（含 10%）以下，给予每亩补贴 0.8 元。

第六条 补贴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直接拨付补贴对象，或由属地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户协会）代为统筹实施。

第七条 补贴程序。按照申报、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农户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12 月至次年 1 月），向农民用水户协会申请，填报申请表，农民用水户协会审核公示（公示期 7 天）无异议后报所在镇政府核实、区农业农村局和区水务局复核，复核无异议后，由镇政府以农民用水户协会为单位汇总并公示（公示期 7 天）；农民用水户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直接向所在镇政府申请并公示（公示期 7 天）。经镇政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奖励资金拨区水务局，由区水务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使用管理。精准补贴资金要在镇政府、农民用水户协会建立相应台账，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资金只能用于灌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统筹使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购置办公用品、修建管理房等其他用途。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

第九条 本办法由金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金川区城区街路巷及地名区域命名方案

金区政发〔2020〕39 号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为推进市区地名管理与城市规划同步建设，满足公众对市区地名使用的要求，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甘肃省金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及金昌市城市规划路网设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规范地名管理，传承、保护和弘扬优秀的传统地名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易找易记”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经济建设，完善地名公共服务功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为目标，严格规范城区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着力

提升地名管理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切实为金川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性原则。坚持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等地名命名应当遵循的规定和遵循的原则。

（二）科学性原则。坚持整体规划与局部相协调，合理组合与科学布局相协调，规范通名与优化专名相结合，好找易记与方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三）历史性原则。坚持尊重历史文化、含义健康、内涵优美；充分体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历史和前景的地理、经济、文化特征；减少地名的反复变化，确保历史地名优先性原则。

（四）识别性原则。坚持地名命名更名“有文化、有出处、有规律、有创意、有品位”，简短易读，雅俗共赏，大众容易接受使用和流传的原则。

三、城区街路巷命名

根据《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金昌人文或自然地理特征，主要街路地名的通名继续使用“路”。小街小巷的命名专名依照其所在的居民区的地名专名序列命名，通名继续使用“街”“巷”。

（一）变更起止点的道路(路 27 条、巷 3 条)

1. 永昌路：东南起河雅路，经武威路、兰州路、金川西路、公园西路、庆阳西路至新华大道与永昌西路相连；

2. 永昌西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路、泰安路、南昌路、昆明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3. 北京路：东南起金永高速，经河雅路、武威路、兰州路、金川西路、公园西路至南

京路与上海路交会点相连；

4. 南京路：南起北京路与上海路交汇点，经庆阳西路、新华大道、延安路、泰安路、南昌路、昆明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5. 上海路：南起北京路与南京路交会点，经庆阳路、新华大道、延安路、泰安路、南昌路、昆明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6. 天津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路、泰安路、南昌路、昆明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7. 长春路：南起公园路与杭州路交会点，经新华大道、延安路、泰安路、南昌路、昆明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8. 敦煌路：南起重庆路，经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9. 酒泉路：南起重庆路，经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10. 张掖路：南起泰安路，经武汉路、成都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11. 杭州路：南起贵阳路，经金川路，西北至公园路与长春路交会点；

12. 常州路：南起南环路，经临夏路、新华大道、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至天民巷；

13. 长沙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至西宁东路；

14. 福州路：南起金永高速，经新华大道、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5. 西宁路：东起河雅路，经白银路、张掖路、酒泉路、嘉峪关路、敦煌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16. 西宁东路：东起苏州路，经柳州路、

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至河雅路；

17. 重庆路：东起河雅路，经白银路、张掖路、酒泉路、嘉峪关路、敦煌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18. 重庆东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至河雅路；

19. 成都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河雅路至张掖路；

20. 南昌路：东起长春路，经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21. 武汉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常州路、河雅路、张掖路至尾矿坝；

22. 泰安路：东起河雅路，经张掖路、桂林路、广州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23. 泰安东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常州路至河雅路；

24. 公园西路：东北起北京路，经永昌路、龙津巷至龙岗巷；

25. 延安东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常州路至河雅路；

26. 河雅路：即河雅公路市区段，南起铜川路，经北京路、新华大道、延安路、泰安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路、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27. 新华大道：东起金昌机场，经东环路、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长沙路、常州路、

河雅路、桂林路、广州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28. 龙津巷：位于龙津里，起金川西路，至公园西路；

29. 金阳巷：位于金阳里，起庆阳路，至上海路；

30. 昌荣西巷：位于昌荣里，起昌荣巷，至上海路。

（二）正名的道路（2条）

1. 武都路：东南起金川路，西北至公园路，道路原名称为金都巷；

2. 延安路：东起河雅路，经桂林路、广州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道路原名称为延安路、延安西路。

（三）新命名的道路（路21条、街1条、巷41条）

1. 嘉峪关路：南起重庆路，经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2. 白银路：南起重庆路，经西宁路、北环路至北二环路；

3. 北二环路：东起河雅路，经白银路、张掖路、酒泉路、嘉峪关路、敦煌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4. 北环路：东起河雅路，经白银路、张掖路、酒泉路、嘉峪关路、敦煌路、长春路、天津路、上海路、南京路至永昌西路；

5. 北环东路：东起东环路，经温州路、苏州路、柳州路、扬州路、郑州路、达州路、东湖路、福州路至河雅路；

6. 东环路：南起南环路，经新华大道、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与北环东路相接；

7. 南环路：东起东环路，经苏州路、达州路、常州路与河雅路相接；

8. 深圳路：南起天珍巷，经泰安东路、

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9. 厦门路：南起延安东路，经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0. 东湖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1. 达州路：南起金川公司专用铁路线，经南环路、新华大道、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2. 郑州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3. 扬州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4. 柳州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5. 苏州路：南起金武高速，经新华大道、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西宁东路至北环东路；

16. 温州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至北环东路；

17. 泉州路：南起新华大道，经延安东路、泰安东路、武汉路、成都路、重庆东路至北环东路；

18. 青岛路：南起泰安路，经南昌路、昌慧巷、昆明路、环西湖至上海路；

19. 临夏路：东起常州路，西至河雅路；

20. 庆阳西路：东起南京路，西至永昌路；

21. 平凉路：东起北京路与南京路、上海

路交会点，西至永昌路；

22. 文化街：位于昌泰里，南起延安路，北至泰安路；

23. 昌顺巷：位于昌顺里，东起青岛路，西至南京路；

24. 金冶巷：位于金冶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25. 金贵一巷：位于金贵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26. 金贵二巷：位于金贵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27. 金贵三巷：位于金贵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28. 金贵四巷：位于金贵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29. 金贵五巷：位于金贵里，南起贵阳路，北至金川路；

30. 昌丰巷：位于昌丰里，南起南昌路，北至昌慧巷；

31. 昌丰西巷：位于昌丰里，南起南昌路，北至昌慧巷；

32. 昌达巷：位于昌达里，南起重庆路，北至西宁路；

33. 昌文东巷：位于昌文里，东起长春路，西至昌文巷；

34. 昌明巷：位于昌明里，东起天津路，西至上海路；

35. 天香巷：位于天源里，南起延安东路，北至泰安东路；

36. 天源巷：位于天源里，南起新华大道，北至延安东路；

37. 天美巷：位于天美里，南起临夏路，北至新华大道；

38. 天成巷：位于天源里、天民里，南起延安东路，北至天寿巷；

39. 天成西巷：位于天源里，东起天成巷，西至河雅路；

40. 天寿巷：位于天民里，东起常州路，西至河雅路；

41. 天民巷：位于天民里，东起金昌监狱，西至河雅路；

42. 宝运东巷：位于宝运里，南起新华大道，北至延安路；

43. 宝运西巷：位于宝运里，南起新华大道，北至延安路；

44. 宝品巷：位于宝品里，东起河雅路，西至桂林路；

45. 宝品东巷：位于宝品里、宝光里，南起宝光巷，北至泰安路；

46. 宝品西巷：位于宝品里、宝光里，南起宝光巷，北至泰安路；

47. 宝光巷：位于宝光里，东起河雅路，西至桂林路；

48. 龙岗巷：位于龙岗里，南起金川西路，北至公园西路；

49. 龙津东巷：位于龙津里，南起金川西路，经公园西路至龙集里社区办公楼；

50. 龙川西巷：位于龙川里，东起北京路，西至龙盘巷；

51. 昌慧巷：位于昌湖里，东起昌丰巷，经昌丰西巷、上海路、青岛路至南京路；

52. 昌都巷：位于昌都里，南起新华大道，北至延安路；

53. 昌都西巷：位于昌都里，东起昌都巷，西至南京路；

54. 昌锦巷：位于昌锦里，南起昆明路，西至天津路；

55. 龙门西巷：位于龙门里，南起武威路，北至兰州路；

56. 龙门东巷：位于龙门里，南起武威路，

北至兰州路；

57. 龙门巷：位于龙门里，东起北京路，西至滨河路；

58. 金凤西巷：位于金凤里，东起金凤巷，西至北京路；

59. 天和巷：位于天和里，东起东湖路，西至福州路；

60. 天珍巷：位于天珍里，东起东湖路，西至福州路；

61. 天宇巷：位于东4区，南起新华大道，北至延安东路；

62. 天瑞北巷：位于天瑞里，东起东湖路，西至福州路；

63. 天瑞南巷：位于天瑞里，东起东湖路，西至福州路。

四、城区居民区和规划区地名命名

金川区居民区标准地名由专名和通名组成，专名以“天、宝、金、昌、龙”5字为首字，通名以“里”字为准命名，共命名小区名13处；东湖路以东、南环路以北、北环东路以南、东环路以西规划区域内，以“东”字为首，排序命名小区10处；地名区域调整22处；地名销名7处。

（一）地名命名（23处）

1. 昌都里（29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永昌西路，北接延安路。

2. 昌恒里（30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延安路，西连永昌西路，北接泰安路。

3. 昌顺里（31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泰安路，西连永昌西路，北接南昌路。

4. 昌湖里（32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南昌路，西连永昌西路，北接重庆路。

5. 昌济里（37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重庆路，西连永昌西路，北接北二环路。

6. 宝福里（50号区）：东邻张掖路，南

依泰安路，西连广州路，北接尾矿坝与成都路交会。

7. 宝禄里（51号区）：东邻张掖路转尾矿坝转广州路，南依泰安路，西连长春路，北接重庆路。

8. 宝裕里（52号区）：东邻河雅路，南依泰安路，西连张掖路，北接重庆路。

9. 宝庆里（58号区）：东邻河雅路，南依重庆路，西连白银路，北接北二环路。

10. 天润里（61号区）：东邻东湖路转金永高速，南依南环路，西连常州路，北接新华大道。

11. 天宁里（69号区）：东邻东湖路，南依西宁东路，西连河雅路，北接北环东路。

12. 龙广里（85号区）：东邻上海路，南依庆阳西路，西连永昌路，北接新华大道。

13. 龙腾里（86号区）：位于市区中心城区西侧，东邻永昌路，南依矿山公园，西连西大滩，北接防护林。

14. 东1区：东邻苏州路，南依金武高速转金川公司专用铁路线，西连金永高速转东湖路，北接新华大道。

15. 东2区：东邻郑州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东湖路，北接武汉路。

16. 东3区：东邻东环路，南依金武高速，西连苏州路，北接新华大道。

17. 东4区：东邻苏州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郑州路，北接武汉路。

18. 东5区：东邻郑州路，南依武汉路，西连东湖路，北接重庆东路。

19. 东6区：东邻东环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苏州路，北接武汉路。

20. 东7区：东邻苏州路，南依武汉路，西连郑州路，北接重庆东路。

21. 东8区：东邻郑州路，南依重庆东路，

西连东湖路，北接北环东路。

22. 东9区：东邻东环路，南依武汉路，西连苏州路，北接重庆东路。

23. 东10区：东邻东环路，南依重庆东路，西连郑州路，北接北环东路。

（二）地名区域调整（22处）

1. 昌丰里（33号区）：东邻天津路，南依南昌路，西连上海路，北接昆明路。

2. 昌胜里（34号区）：东邻长春路，南依南昌路，西连天津路，北接昆明路。

3. 昌明里（35号区）：东邻天津路，南依昆明路，西连上海路，北接重庆路。

4. 昌锦里（36号区）：东邻长春路，南依昆明路，西连天津路，北接重庆路。

5. 昌兴里（38号区）：东邻天津路，南依重庆路，西连上海路，北接北二环路。

6. 昌达里（39号区）：东邻长春路，南依重庆路，西连天津路，北接北二环路。

7. 宝鼎里（53号区）：东邻敦煌路，南依重庆路，西连长春路，北接北二环路。

8. 宝聚里（54号区）：东邻嘉峪关路，南依重庆路，西连敦煌路，北接北二环路。

9. 宝来里（55号区）：东邻张掖路，南依重庆路，西连嘉峪关路，北接北二环路。

10. 宝贤里（56号区）：东邻白银路，南依重庆路，西连张掖路，北接北二环路。

11. 天美里（60号区）：东邻常州路，

南依南环路，西连河雅路，北接新华大道。

12. 天源里（62号区）：东邻长沙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河雅路，北接泰安东路。

13. 天珍里（63号区）：东邻东湖路，南依新华大道，西连长沙路，北接泰安东路。

14. 天民里（64号区）：东邻长沙路，南依泰安东路，西连河雅路，北接成都路。

15. 天和里（65号区）：东邻东湖路，南依泰安东路，西连长沙路，北接成都路。

16. 天泽里（66号区）：东邻福州路，南依成都路，西连河雅路，北接西宁东路。

17. 天瑞里（68号区）：东邻东湖路，南依成都路，西连福州路，北接西宁东路。

18. 龙峪里（80号区）：东邻北京路，南依河雅路，西连铜川路，北接武威路。

19. 龙潭里（81号区）：东邻永昌路，南依武威路，西连铜川路，北接兰州路。

20. 龙岭里（82号区）：东邻银川路，南依兰州路，西连铜川路，北接金川西路。

21. 龙泉里（83号区）：东邻永昌路，南依兰州路，西连银川路，北接金川西路。

22. 龙云里（84号区）：东邻上海路转北京路，南依公园西路，西连永昌路，北接庆阳西路。

（三）地名销名（7处）

天府里、天长里、天寿里、天成里、天香里、天庆里、天乐里。